

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一七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虽然完善了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但仍可能发生不按制度执行的情况。随着公司快速发展，业务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风险。

（二）租赁场地搬迁风险

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南方立讯目前正在使用的经营场所为租赁房产。2014 年 10 月，公司与房屋出租人叶幸东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塘西队西井工业区星源科技园内的房屋用于经营活动，租赁面积为 1,700 平方米；2015 年 4 月、2016 年 2 月，南方立讯与房屋出租人深圳市汇晟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承租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合水口文阁路中裕绿色高新产业园 B 栋 1 楼 B、2 楼 B 的房屋用于经营活动。但前述出租方均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该房产的权属存在瑕疵。公司所处经营场所尚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目前也无相关单位或个人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该地块进行改造，亦没有规划在未来五年内对其进行改造，但如果有关单位按照城市更新政策向相关部门提出改造申请，或因城市发展的需要等其他因素造成租赁协议到期不能续租、租赁中止或其它纠纷，公司、南方立讯可能需要和出租人就续租进行协商或更换新的生产经营场地，进而对公司、南方立讯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4,105.90

元、256,595.90 元、1,108,636.50 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81%、2.34%、6.31%。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四）公司公信力与品牌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社会公信力和品牌是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得以生存的根本，直接影响检测机构的业务发展。检测机构出现公信力和品牌受损的事件，会严重影响客户的选择，进而影响检测机构的业务展开和营业收入的实现。检测数据的公正性和可靠性是影响公信力与品牌形象的重要因素。一旦出现检测数据失真甚至检测结果错误的事件，将对公司的市场公信力和品牌形象带来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检测行业发展从最初单一的国有检测机构到外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入内地，再到本土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迅速崛起抢滩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根据国家认监委发布的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信息，截至 2015 年底我国检验检测机构数量为 31,122 家。

（六）公司报告期内分包占比较大，对分包存在一定程度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检测或认证服务分包给其他机构。这主要系两方面原因，一是公司暂时没有相应检测设备的检测项目，二是一些认证服务需要由具有认证资质的机构检测鉴定并发放报告与证书，公司目前不具有相应认证资质，因此需要向相关认证机构申请证书并支付认证检测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分包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3.29%、62.01%、61.53%。报告期内占比均超过 60%，占比较大，公司业务一定程度上存在对分包依赖的风险。

（七）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区域集中度较高。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来自于华南地区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23%、82.84% 和 85.12%。销售区域集中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市场占有率和营业收入的进一步提升。同时，如果该区域市场发生不利变化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八）技术升级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

检测行业属于技术性服务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的特点。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信息资讯产品、音视频产品、照明产品、无线产品、电池产品、其他家电产品等的检测与认证服务。公司服务领域的产品更新速度较快，这要求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升级以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但是公司依然存在未来技术升级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础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立讯检测	指	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立讯有限	指	深圳市安易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立讯产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南方立讯	指	深圳市智拓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南方立讯检测有限公司
前海立讯	指	深圳前海立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励德鑫	指	深圳励德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香港立讯	指	HK LCS Compliance Testing Laboratory Limited（香港立讯检测有限公司）
天职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2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公告[2013]40号”发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
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报价转让之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规定制定，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于挂牌后生效实施的股份公司章程（草案）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5035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7 月
专业术语		
检测	指	利用标准仪器设备，根据指定的测试方法，在实验室或现场对产品所进行的检验、测试、鉴定等活动
认证	指	由认证机构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或标准的合格评定活动
认可	指	由认可机构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以及从事评审、审核等认证活动人员的能力和执业资格，予以承认的合格评定活动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CMA	指	中国计量认证（China Metrology Accreditation）。《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规定：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其计量检定、测试能力和可靠性考核合格，这种考核称为计量认证
EMC	指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电磁兼容性，包括电子电器产品的电磁干扰（EMI）与电磁抗干扰（EMS）能力检测，即要求系统或设备在所处的电磁环境中能正常工作，同时不对其他系统和设备造成干扰
CE 认证	指	“CE”标志是一种安全认证标志，在欧盟市场“CE”标志属强制性认证标志
UL	指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是美国最权威的，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的民间机构
FCC 认证	指	FCC全称是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中文为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为确保与生命财产有关的无线电和电线通信产品的安全性，FCC的工程技术部（Office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负责委员会的技术支持，同时负责设备认可方面的事务。许多无线电应用产品、通讯产品和数字产品要进入美国市场，都要求FCC的认可。
CCC 认证	指	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它是中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KC 认证	指	KC 认证是韩国电子电器产品的安全认证，包括强制认证、自律认证和自愿认证
GS 认证	指	GS的含义是德语“Geprüfte Sicherheit”（安全性已认证），也有“Germany Safety”（德国安全）的意思。GS认证以德国产品安全法（GPSG）为依据，按照欧盟统一标准EN或德国工业标准DIN进行检测的一种自愿性认证，是欧洲市场公认的德国安全认证标志

CB 认证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CB认证是电子电器零件、设备和产品的测试报告和证书可以互相接受的世界首个国际体系
TELEC	指	Telecom Engineering Center，是日本无线电设备符合性认证的主要的注册认证机构
PSE 认证	指	日本PSE 认证:根据日本《电气用品安全法》规定，将电气用品分为“特定电气用品”和“非特定电气用品”。对于“特定电气用品”，进入日本市场，必须通过日本经济产业省授权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后，取得认证合格证书，并在标签上印有菱形的PSE标志。对于“非特定电气用品”，通过合适的认证机构认证后并在标签上印有圆形的PSE 标志
SAA 认证	指	澳大利亚的标准机构（Standards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n）旗下认证，进入澳大利亚市场的电器产品必须符合SAA认证
RCM	指	澳大利亚与新西兰的监管机构拥有的商标，表示产品同时符合安规和EMC要求
RoHS	指	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该标准已于2006 年7 月1 日开始正式实施，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器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该标准的目的在于消除电机电子产品中的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
国家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
国家认监委	指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授权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国范围内的认证认可工作的主管机构
ISO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国际标准化组

		织，是世界上最大的非政府性标准化专门机构
ISO/IEC17025	指	ISO/IEC17025: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CASCO（国际标准化组织/合格评定委员会）制定的实验室管理标准
WTO	指	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1995年1月1日正式开始运作，该组织负责管理世界经济和贸易秩序，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莱蒙湖畔。其基本原则是通过实施市场开放、非歧视和公平贸易等原则，实现世界贸易自由化的目标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5
目 录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4
三、公司股东情况	16
四、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9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六、公司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	2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32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34
九、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8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38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业务流程	39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2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5
五、公司商业模式	67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0
七、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	8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8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	8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3
四、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103
五、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分开情况.....	103
六、同业竞争.....	106
七、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10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11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1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8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118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42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51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	156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72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185
七、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情况、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97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202
九、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6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6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207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8
十三、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208
第五节 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13
一、公司报告期内亏损的原因.....	213

二、公司提升持续经营能力的主要措施.....	217
三、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18
第六节 有关声明	221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1
二、主办券商声明.....	222
三、律师声明.....	22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25
第七节 附件.....	22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2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26
三、法律意见书.....	226
四、公司章程.....	22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2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邱志伟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4 年 4 月 2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8 月 12 日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塘西队西井工业区星源科技园 B 栋 1 楼（办公场所）

邮编：518000

电话：0755-82591330

传真：0755-82591332

网址：<http://www.lcs-cert.com>

电子邮箱：kelda.dai@lcs-cert.com

董事会秘书：戴泓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0499123C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代码：M）”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M74）”中的“质检技术服务（代码：M7450）”。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M74）”。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工业（代码：12）”一级行业、“商业和专业服务（代码：1211）”二级行业、“专业服务（代码：121111）”三级行业、“调查和咨询服务（代码：12111111）”四级行业。

经营范围：消费用品及工业产品的测试分析；电子电气产品、电动玩具的电磁兼容及安全的测试分析；环境可靠性、能源能效的实验室检测；检测标准的技术开发及相关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信息资讯产品、音视频产品、照明产品、无线产品、电池产品、其他家电产品等的检测与认证服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8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

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9 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2、公司章程约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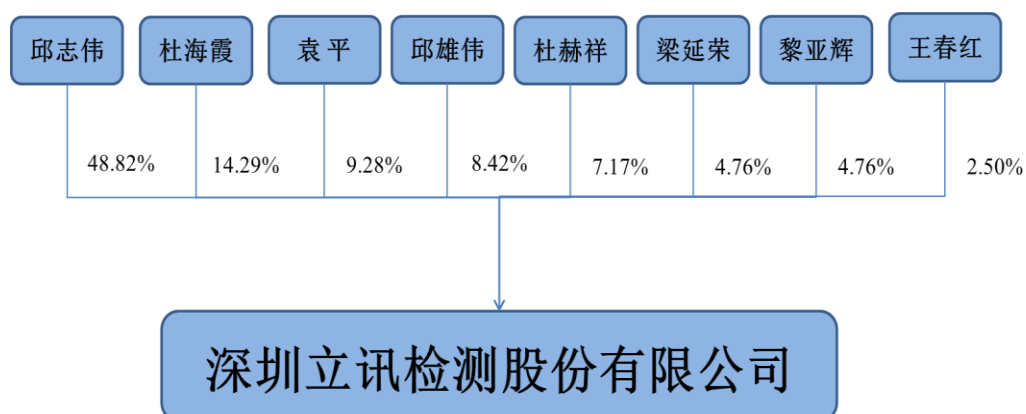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冻结/ 其他争议 情况	本次可转 让的股份 数量(股)
1	邱志伟	董事长	2,831,560	48.82	否	0
2	杜海霞	董事	828,820	14.29	否	0
3	袁平	董事	538,240	9.28	否	0
4	邱雄伟	董事	488,360	8.42	否	0
5	杜赫祥	董事	415,860	7.17	否	0
6	梁延荣	监事会主 席	276,080	4.76	否	0
7	黎亚辉	监事	276,080	4.76	否	0
8	王春红	-	145,000	2.50	否	0
合计			5,800,000	100.00	-	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	---------	---------	---------	------

1	邱志伟	2,831,560	48.82	境内自然人
2	杜海霞	828,820	14.29	境内自然人
3	袁平	538,240	9.28	境内自然人
4	邱雄伟	488,360	8.42	境内自然人
5	杜赫祥	415,860	7.17	境内自然人
6	梁延荣	276,080	4.76	境内自然人
7	黎亚辉	276,080	4.76	境内自然人
8	王春红	145,000	2.5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5,800,000	100.00	-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邱志伟直接持有公司 48.82%的股份，杜海霞直接持有公司 14.29%的股份，邱志伟和杜海霞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3.11%的股份；且，两人均为公司董事，负责公司的重大决策及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邱志伟、杜海霞。

邱志伟，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历任深圳市信华科技有限公司安规工程师、技术负责人；2007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历任立讯有限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立讯检测董事长。

杜海霞，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深圳市安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业务员；2004 年 4 月 2016 年 8 月，任立讯有限客服部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任立讯检测董事。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邱志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始终占公司注册资本 48.82%以上，杜海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始终占公司注册资本 14.29%以上，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始终占公司注册资本 63.11%以上，两人合计持股比例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未发生变化，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据此，最近两年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邱志伟与股东杜海霞系夫妻关系，股东邱志伟与股东邱雄伟系兄弟关系，股东杜海霞与股东杜赫祥系姐弟关系。

（五）股东主体资格的适格性

公司在册股东共 8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六）股权明晰情况

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持的情形，股权结构清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七）公司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

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四、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2004 年 4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4 年 4 月 15 日，公司股东杜海霞、邱雄伟签署《深圳市安易达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杜海霞、邱雄伟共同出资 50.00 万元设立立讯有限。其中，杜海霞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0.00%；邱雄伟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0.00%。

2004 年 4 月 15 日，深圳广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广信所验字（2004）第 099 号”《验字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4 月 15 日，立讯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其中，杜海霞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邱雄伟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

2004 年 4 月 21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立讯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21402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立讯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杜海霞	30.00	30.00	60.00
2	邱雄伟	20.00	20.00	4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二）2005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2 月 25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邱雄伟将其在公司的出资 2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0.00%），以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杜赫祥，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05 年 3 月 2 日，立讯有限修订了公司章程。

2005 年 3 月 2 日，邱雄伟与杜赫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邱雄伟将其所持公司 40.00%的股权以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杜赫祥。2005 年 3 月 2 日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出具“（2005）深证内柴字第 1228 号”《公证书》，对本次股权转让

让进行了见证。

因邱志伟与杜海霞为夫妻关系，邱雄伟为邱志伟之哥哥，杜赫祥为杜海霞之弟弟，邱雄伟与杜赫祥为亲属关系，故邱雄伟将其持有公司 40.00%的股权以 1.00 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杜赫祥。邱雄伟已出具承诺：该等股权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委托持股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系本人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本人对于本次股权转让当时和之后不存在任何异议，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税收征管机关要求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关于本人就本次股权转让之事宜须缴纳个人所得税，本人将自行履行该等纳税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若因此导致立讯检测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立讯检测进行补偿。

2005 年 3 月 14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了立讯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杜海霞	30.00	30.00	60.00
2	杜赫祥	20.00	20.00	4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三）2012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30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杜海霞将其占公司 45.00%的股权以 1.00 元转让给邱志伟；同意股东杜赫祥将其占公司 6.26%的股权以 1.00 元转让给邱志伟，将其占公司 9.74%的股权以 1.00 元转让给袁平，将其占公司 8.84%的股权以 1.00 元转让给邱雄伟，将其占公司 5.00%的股权以 1.00 元转让给梁延荣，将其占有公司 2.63%的股权以 1.00 元转让给王春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2 年 6 月 4 日，立讯有限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2 年 5 月 30 日，杜海霞与邱志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股

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同日，杜赫祥分别与邱志伟、袁平、邱雄伟、梁延荣、王春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亦进行了约定。2012年5月30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编号为“JZ20120530046”号的《股权转让见证证书》，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见证。

因邱志伟与杜海霞为夫妻关系，邱雄伟为邱志伟之哥哥，杜赫祥为杜海霞之弟弟，邱志伟、邱雄伟与杜赫祥均为亲属关系，故杜海霞将其占公司45.00%的股权以1.00元转让给邱志伟；杜赫祥将其占公司6.26%的股权以1.00元转让给邱志伟，将其占公司8.84%的股权以1.00元转让给邱雄伟。

同时，因袁平、王春红均具有很强的业务能力，系公司的业务骨干；梁延荣在公司的业务领域内具有很强的专业能力，系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据此，公司股东为吸引和鼓励袁平、王春红、梁延荣，故而将其相应股权以1.00元转让价格转让给他们。

本次股权转让方杜海霞、杜赫祥已出具承诺：本次股权转让之股权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委托持股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系本人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本人对于本次股权转让当时和之后不存在任何异议，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税收征管机关要求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关于本人就本次股权转让之事宜须缴纳个人所得税，本人将自行履行该等纳税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若因此导致立讯检测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立讯检测进行补偿。

2012年6月8日，深圳市市监局准予了立讯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志伟	25.63	25.63	51.26
2	杜海霞	7.50	7.50	15.00
3	袁平	4.87	4.87	9.74
4	邱雄伟	4.42	4.42	8.84

5	杜赫祥	3.765	3.765	7.53
6	梁延荣	2.50	2.50	5.00
7	王春红	1.315	1.315	2.63
合计		50.00	50.00	100.00

（四）2012 年 7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7 月 4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380.00 万元，增加的公司注册资本 330.00 万元由邱志伟认缴 169.158 万元，袁平认缴 32.142 万元，邱雄伟认缴 29.172 万元，王春红认缴 8.679 万元，杜海霞认缴 49.5 万元，杜赫祥认缴 24.849 万元，梁延荣认缴 16.5 万元。同日，立讯有限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1.00 元。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0 年 12 月 23 日下发的《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鼓励社会投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实施意见的通知》（文号：深府办[2010]111 号）第十四条，试行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认缴制。在我市电子商务、互联网类公司以及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试行注册资本认缴制，即公司在章程中明确记载各股东认缴的出资数额，出资形式或方式、以及应承担的出资法律责任，无需提交验资报告。全面推行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协商作价出资制度，对股东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财产权利出资的，由全体股东协商作价，提交全体股东签署的协商作价确认书，并由全体股东出具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此外，对在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察系统中能够核实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情况、确认注册资本到位的，可不再要求出具验资报告。待条件成熟后各行业全面推广实施。

立讯有限可归属于上述提及的“在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察系统中能够核实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情况、确认注册资本到位的，可不再要求出具验资报告。”的情况。据此，根据出具日期为 2012 年 7 月 6 日的《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比对结果信息单》和 2012 年 7 月 5 日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前海支行出具编号为“深 B00061215 号”和“深 B00061216 号”的《资信证明书》，截至

2012年7月5日，立讯有限股东缴入出资330.00万元，其中邱志伟缴纳169.158万元，袁平缴纳32.142万元，邱雄伟缴纳29.172万元，王春红缴纳8.679万元，杜海霞缴纳49.5万元，杜赫祥缴纳24.849万元，梁延荣缴纳16.5万元，均以货币缴纳。

2012年7月5日，深圳市市监局就立讯有限本次增资事宜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志伟	194.788	194.788	51.26
2	杜海霞	57.00	57.00	15.00
3	袁平	37.012	37.012	9.74
4	邱雄伟	33.592	33.592	8.84
5	杜赫祥	28.614	28.614	7.53
6	梁延荣	19.00	19.00	5.00
7	王春红	9.994	9.994	2.63
合计		380.00	380.00	100.00

（五）2015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26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邱雄伟将其占公司0.42%的股权以1.00元转让给黎亚辉；同意股东杜海霞将其占公司0.71%的股权以1.00元转让给黎亚辉；同意股东袁平将其占公司0.46%的股权以1.00元转让给黎亚辉；同意股东梁延荣将其占公司0.24%的股权以1.00元转让给黎亚辉；同意股东邱志伟将其占公司2.44%的股权以1.00元转让给黎亚辉；同意股东王春红将其占有公司0.13%的股权以1.00元转让给黎亚辉；同意股东杜赫祥将其占公司0.36%的股权以1.00元转让给黎亚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5年8月28日，立讯有限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5年8月26日，邱雄伟、杜海霞、袁平、梁延荣、邱志伟、王春红、杜赫祥与黎亚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2015

年 8 月 26 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QHJZ20150826014616”号的《股权转让见证书》，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见证。

因黎亚辉在公司的业务领域内具有很强的业务能力，可以协助公司拓展公司的业务领域，并给公司带来了较大的业务资源，系公司的业务骨干。据此，公司股东为吸引和鼓励黎亚辉而将相应股权以 1.00 元转让价格转让给黎亚辉。

本次股权转让方邱雄伟、杜海霞、袁平、梁延荣、邱志伟、王春红、杜赫祥已出具承诺：本次转让给黎亚辉之股权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委托持股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系本人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本人对于本次股权转让当时和之后不存在任何异议，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税收征管机关要求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关于本人就本次股权转让之事宜须缴纳个人所得税，本人将自行履行该等纳税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若因此导致立讯检测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立讯检测进行补偿。

2015 年 8 月 28 日，深圳市市监局准予了立讯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志伟	185.516	185.516	48.82
2	杜海霞	54.302	54.302	14.29
3	袁平	35.264	35.264	9.28
4	邱雄伟	31.996	31.996	8.42
5	杜赫祥	27.246	27.246	7.17
6	梁延荣	18.088	18.088	4.76
7	黎亚辉	18.088	18.088	4.76
8	王春红	9.500	9.500	2.50
合计		380.00	380.00	100.00

（六）2016 年 4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80.00

万元增至 580.00 万元，增加的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由邱志伟认缴 97.64 万元，袁平认缴 18.56 万元，邱雄伟认缴 16.84 万元，王春红认缴 5.00 万元，杜海霞认缴 28.58 万元，杜赫祥认缴 14.34 万元，梁延荣认缴 9.52 万元，黎亚辉认缴 9.52 万元。同日，立讯有限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1.00 元。2016 年 3 月 29 日，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信验证[2016]C27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股东已经将实缴的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以货币的方式转入公司账户，公司累计实收资本 580.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1 日，深圳市市监局就立讯有限本次增资事宜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志伟	283.156	283.156	48.82
2	杜海霞	82.882	82.882	14.29
3	袁平	53.824	53.824	9.28
4	邱雄伟	48.836	48.836	8.42
5	杜赫祥	41.586	41.586	7.17
6	梁延荣	27.608	27.608	4.76
7	黎亚辉	27.608	27.608	4.76
8	王春红	14.500	14.500	2.50
合计		580.00	580.00	100.00

（七）股份公司设立

1、有限公司决策

2016 年 6 月 6 日，立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6,161,561.76 元中的 5,800,000.00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580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余额部分 361,561.76 元作为资本公积。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的有限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净资产份额折合为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份。

2、审计

2016年6月5日，天职出具“天职业字[2016]1234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立讯有限的净资产为6,161,561.76元。

3、评估

2016年7月1日，沃克森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0567号”《深圳市立讯产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经评估，立讯有限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41.94万元。

4、发起人协议

2016年6月6日，立讯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

5、验资

2016年7月30日，天职出具“天职业字[2016]1513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7月30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161,561.76元按照1:0.9413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计580万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折股后剩余金额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6、创立大会

2016年6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整体变更的折股方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与第一届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所有事宜。

7、工商登记

2016年8月12日，深圳市市监局依法核准立讯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的事项，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60499123C)。

股份公司成立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邱志伟	2,831,560	48.82
2	杜海霞	828,820	14.29
3	袁平	538,240	9.28
4	邱雄伟	488,360	8.42
5	杜赫祥	415,860	7.17
6	梁延荣	276,080	4.76
7	黎亚辉	276,080	4.76
8	王春红	145,000	2.50
合计		5,800,000	100.00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六、公司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一家控股子公司南方立讯，无其他控股、参股公司和分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方立讯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南方立讯

1、2014 年 3 月，南方立讯设立

2014 年 3 月 13 日，雷国华签署《深圳市智拓威科技有限公司章程》，雷国华个人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南方立讯，出资比例为 100.00%。

2014 年 3 月 13 日，深圳市市监局向南方立讯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1089676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南方立讯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雷国华	10.00	0.00	100.00
合计		10.00	0.00	100.00

2、2015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0 日，雷国华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雷国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7.17%股权以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杜赫祥，同意股东雷国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9.82%股权以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袁平，同意股东雷国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8.42%股权以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邱雄伟，同意股东雷国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2.5%股权以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春红，同意股东雷国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4.76%股权以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梁延荣，同意股东雷国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14.29%股权以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杜海霞，同意股东雷国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48.82%股权以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邱志伟受，同意股东雷国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4.76%股权以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黎亚辉。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11 日，雷国华与邱雄伟、杜海霞、袁平、梁延荣、邱志伟、王春红、杜赫祥、黎亚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雷国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7.17%股权以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杜赫祥，将其持有的公司 9.82%股权以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袁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8.42%股权以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邱雄伟，将其持有的公司 2.5%股权以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春红，将其持有的公司 4.76%股权以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梁延荣，将其持有的公司 14.29%股权以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杜海霞，将其持有的公司 48.82%股权以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邱志伟受，将其持有的公司 4.76%股权以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黎亚辉。截至 2015 年 6 月 11 日，雷国华尚未实缴其于南方立讯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故本次股权转让给邱雄伟、杜海霞、袁平、梁延荣、邱志伟、王春红、杜赫祥、黎亚辉为出资认缴权，转让价格均为 1.00 元，由邱雄伟、杜海霞、袁平、梁延荣、邱志伟、王春红、杜赫祥、黎亚辉缴纳出资其持有公司股权相应的出资额。

2015 年 6 月 11 日，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QHJZ20150611011999”号的《股权转让见证书》，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见证。

2015年6月25日，深圳市市监局准予了立讯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志伟	4.882	0.00	48.82
2	杜海霞	1.429	0.00	14.29
3	袁平	0.928	0.00	9.28
4	邱雄伟	0.842	0.00	8.42
5	杜赫祥	0.717	0.00	7.17
6	梁延荣	0.476	0.00	4.76
7	黎亚辉	0.476	0.00	4.76
8	王春红	0.25	0.00	2.50
合计		10.00	0.00	100.00

3、2015年7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7月17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200.00万元，增加的公司注册资本190.00万元，由邱志伟认缴169.158万元，袁平认缴32.142万元，邱雄伟认缴29.172万元，王春红认缴8.679万元，杜海霞认缴49.5万元，杜赫祥认缴24.849万元，梁延荣认缴16.5万元，黎亚辉认缴16.5万元。同日，立讯有限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1.00元。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1.00元。根据南方立讯于2015年8月25日出具的《收款收据》，邱志伟、杜海霞、袁平、梁延荣、邱雄伟、王春红、杜赫祥、黎亚辉已分别缴纳其出资款97.64万元、28.58万元、18.56万元、9.52万元、16.84万元、5.00万元、14.34万元、9.52万元。

2015年7月17日，深圳市市监局就立讯有限本次增资事宜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志伟	97.64	97.64	48.82

2	杜海霞	28.58	28.58	14.29
3	袁平	18.56	18.56	9.28
4	邱雄伟	16.84	16.84	8.42
5	杜赫祥	14.34	14.34	7.17
6	梁延荣	9.52	9.52	4.76
7	黎亚辉	9.52	9.52	4.76
8	王春红	5.00	5.00	2.5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4、2016 年 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2 月 1 日，南方立讯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杜赫祥将其持有南方立讯 7.17%的股权以 14.3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立讯有限，股东袁平将其持有南方立讯 9.28%的股权以 18.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立讯有限，股东邱雄伟将其持有公司 8.42%的股权以 16.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立讯有限，股东王春红将其持有公司 2.5%的股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立讯有限，股东梁延荣将其持有南方立讯 4.76%的股权以 9.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立讯有限，股东杜海霞将其持有南方立讯 14.29%的股权以 28.5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立讯有限，股东邱志伟将其持有南方立讯 48.82%的股权以 97.6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立讯有限，股东黎亚辉将其持有南方立讯 4.76%的股权以 9.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立讯有限。2016 年 2 月 1 日，南方立讯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6 年 2 月 1 日，杜赫祥、袁平、邱雄伟、王春红、梁延荣、杜海霞、邱志伟、黎亚辉与立讯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杜赫祥将其持有南方立讯 7.17%的股权以 14.3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立讯有限，袁平将其持有南方立讯 9.28%的股权以 18.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立讯有限，邱雄伟将其持有公司 8.42%的股权以 16.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立讯有限、王春红将其持有公司 2.5%的股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立讯有限、梁延荣将其持有南方立讯 4.76%的股权以 9.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立讯有限、杜海霞将其持有南方立讯 14.29%的股权以 28.5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立讯有限、邱志伟将其持有南方立讯 48.82%的股权以 97.6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立讯有限、黎亚辉将其持有南方立讯 4.76%的股权以 9.52 万元的价格转

让给立讯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1.00 元。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收付款业务回单》，立讯有限已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2016 年 2 月 4 日，深圳市市监局准予了南方立讯本次股权转让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方立讯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立讯有限	200.00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公司是一家具有 CNAS 与 CMA 认可资质的专业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信息资讯产品、音视频产品、照明产品、无线产品、电池产品、其他家电产品等的检测与认证服务。公司成立于 2004 年，设置了安规实验室、电磁兼容实验室、无线通讯实验室、电池实验室、能效实验室、环境实验室、化学实验室等实验室；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方立讯成立于 2014 年，设置了灯具实验室、灯具能效实验室、EMC 实验室。未来，立讯检测会将发展重点集中到信息资讯产品、音视频产品、无线产品、电池产品等的检测与认证服务，南方立讯则重点发展照明产品的检测与认证服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能力：

从股权状况方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南方立讯 100.00% 股权，公司通过股权投资关系决定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和财务方案，委派和变更董事/执行董事、监事，聘任总经理，制定管理制度，设置业务部门（包括人事、财务等）等方式实现对控股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从决策机制方面，公司作为南方立讯的绝对控股股东，且邱志伟担任执行董事能够通过公司权力机构对公司形成实际控制。

从公司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其中涉及到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规定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方面，在制度层面上保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

从利润分配方式方面，公司作为南方立讯的绝对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据此，公司可以实现对控股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公司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邱志伟	董事长	2016年6月21日至2019年6月20日
2	邱雄伟	董事	2016年6月21日至2019年6月20日
3	袁平	董事	2016年6月21日至2019年6月20日
4	杜海霞	董事	2016年6月21日至2019年6月20日
5	杜赫祥	董事	2016年6月21日至2019年6月20日

1、邱志伟，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2、邱雄伟，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9月至1998年2月，任湖北省通城县粮食部门职员；1998年3月至2004年3月，任深圳市铭基食品有限公司职员；2004年4月至2016年8月，任立讯有限业务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立讯检测董事兼总经理。

3、袁平，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8月至2005年4月，任品顶实业有限公司计划员；2005年5月至2011年6月，任深圳信测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16年8月，任立讯有限业务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立讯检测董事、业务经理。

4、杜海霞，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5、杜赫祥，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11年5月，任立讯有限执行董事、市场部经理；2011年6月至

2016年8月，任立讯有限市场部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立讯检测董事、市场部经理。

（二）公司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梁延荣	监事会主席	2016年6月21日至2019年6月20日
2	曾亚平	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6月21日至2019年6月20日
3	黎亚辉	股东代表监事	2016年6月21日至2019年6月20日

1、梁延荣，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3月至2007年6月，任深圳市信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技术主任；2007年7月至2011年3月，任广州测势界产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电磁兼容实验室经理及技术负责人；2011年3月至2016年8月，任立讯有限技术总监；2016年8月至今，任立讯检测监事会主席、研发总监。

2、曾亚平，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11月至2011年4月，任深圳市欧测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员；2011年4月至2011年7月，任深圳市中祥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员；2011年8月至2016年8月，任立讯有限业务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立讯检测职工代表监事、业务经理。

3、黎亚辉，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1年3月至2009年6月，自由职业者；2009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深圳市贝特威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4年1月至2014年2月，自由职业者；2014年2月至2016年8月，任立讯有限业务总监；2016年8月至今，任立讯检测股东代表监事、业务总监。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邱雄伟	总经理	2016年6月21日至2019年6月20日
2	潘光宗	财务总监	2016年6月21日至2019年6月20日

3	黄保斌	副总经理	2016年6月21日至2019年6月20日
4	戴泓鑫	董事会秘书	2016年6月21日至2019年6月20日

1、邱雄伟，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2、潘光宗，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从业资格证书》。1991年10月至1997年5月，历任湖北省通城四庄供销社出纳、会计及主任会计；1997年6月至1999年2月，自由职业者；1999年3月至1999年10月，任东莞荣联五金制品厂主管会计；1999年11月至2003年6月，自由职业者；2003年7月至2004年7月，任深圳旺泰电业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04年8月至2005年5月，自由职业者；2005年6月至2011年8月，任大连伟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11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湖北中研磨具科技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13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湖北三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15年7月至2016年8月，任立讯有限财务主管；2016年8月至今，任立讯检测财务总监。

3、黄保斌，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深圳市中新联光盘有限公司储备干部；2011年1月至2016年8月，历任立讯有限业务员、业务经理、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立讯检测副总经理。

4、戴泓鑫，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2月至2016年8月，任立讯有限行政部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立讯检测董事会秘书。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1,745.84	1,097.99	620.3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31.84	550.80	257.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万元）	531.84	550.80	257.18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元）	0.92	0.95	0.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92	0.95	0.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18	54.91	58.54
流动比率（倍）	0.70	0.58	0.44
速动比率（倍）	0.41	0.44	0.33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46.44	2,163.37	1,541.62
净利润（万元）	-18.97	82.82	-10.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97	82.82	-1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1	150.62	-10.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1	150.62	-10.04
毛利率（%）	53.63	53.06	48.33
净资产收益率（%）	-3.50	27.74	-3.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46	50.44	-3.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4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4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58	100.46	109.16
存货周转率（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2.62	267.50	319.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0.46	0.55

九、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利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电话：0731-85832202

传真：0731-85832281

项目负责人：杨素含

项目小组成员：李立令、张水滢、覃思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炯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层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经办律师：魏天慧、王怡妮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住所：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电话：010- 88827799

传真：010- 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志刚、郭金凤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伟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2 层

电话：0755- 88018767

传真：0755- 8801930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邓春辉、代丽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

电话：010-58598893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具有 CNAS 与 CMA 认可资质的专业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信息资讯产品、音视频产品、照明产品、无线产品、电池产品、其他家电产品等的检测与认证服务。公司成立于 2004 年，设置了安规实验室、电磁兼容实验室、无线通讯实验室、电池实验室、能效实验室、环境实验室、化学实验室等实验室；公司子公司南方立讯成立于 2014 年，设置了灯具实验室、灯具能效实验室、EMC 实验室。未来，立讯检测会将发展重点集中到信息资讯产品、音视频产品、无线产品、电池产品等的检测与认证服务，南方立讯则重点发展照明产品的检测与认证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专业的认证与检测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服务及用途

1、认证服务

我国产品认证需求逐步上升，主要基于三个原因：首先，部分产品需要通过国家的认证才能进行销售；第二，具有认证标志的产品更容易获得消费者的认可；第三，产品出口往部分国家与地区时需要取得相应的认证。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进行检测，若检测结果符合相关认证标准则出具认证证书或代理客户向相应的国家、国际性检测机构申请认证证书。这一方面提高了客户申请认证的成功率，另一方面使客户免去了直接向国家、国际性检测机构申请的较为繁琐的步骤。

公司及子公司能够提供的认证服务包括 CE 认证、UL 认证、FCC 认证、CCC 认证、KC 认证、GS 认证、CB 认证、TELEC 认证、PSE 认证、SAA 认证、R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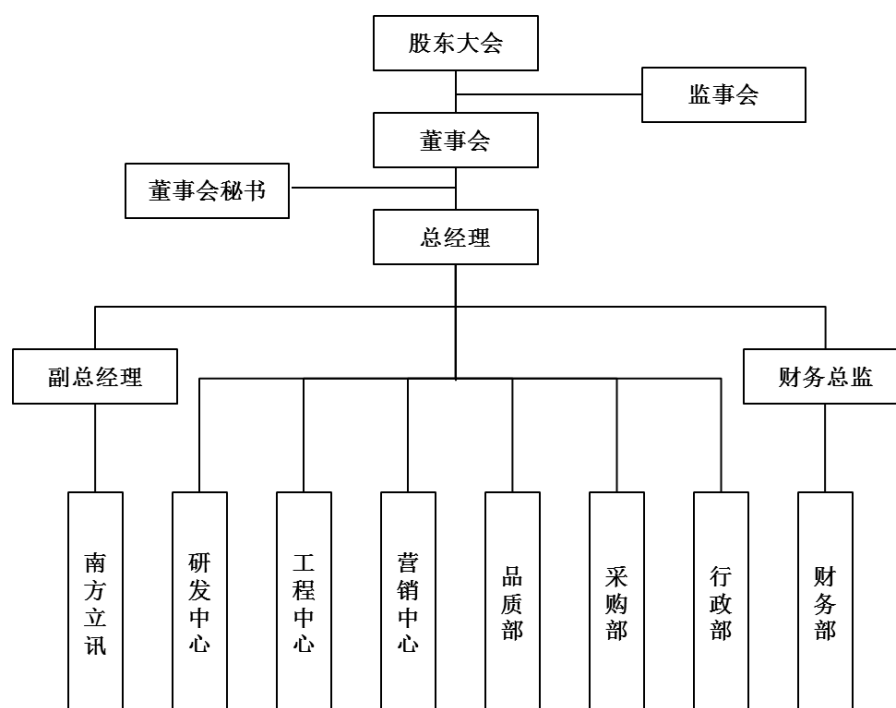
认证等。

2、检测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作为独立的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接受客户委托，依据委托方的检测需求，运用专业的技术对某种产品的质量、安全、性能、环保等方面进行检测和评价，并向客户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供客户依据检测结果评定其检测对象是否符合相关方面的标准要求。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业务流程

（一）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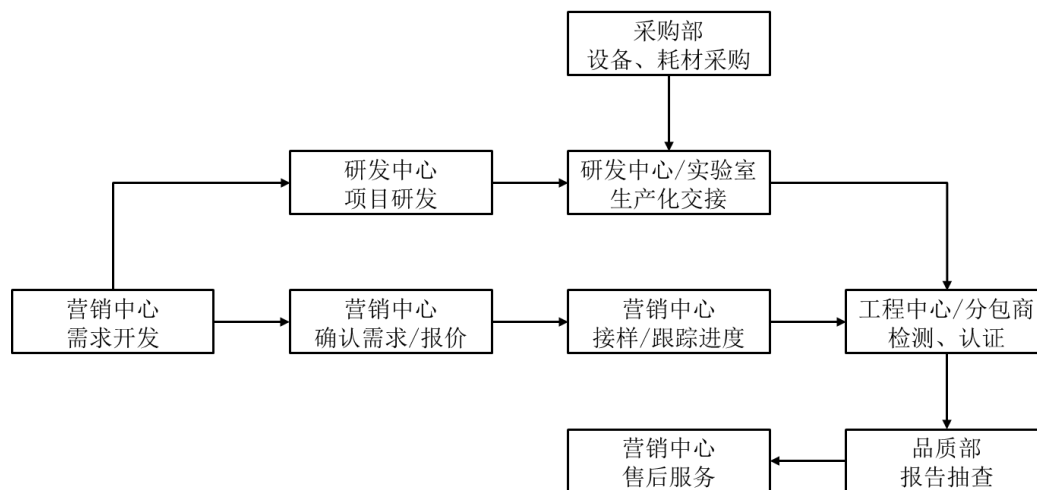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整体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的业务流程包括研发、采购、服务与销售流程。研发中心根据国内外认证与检测的发展趋势与客户反馈信息，进行新技术与新方法的研发，并形成稳定的业务操作标准与流程。采购部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行检测仪器与耗材的采购。工程中心的各个实验室按照相关产品和材料的测试评价标准与研发中心提供的业务操作标准和流程为客户提供服务。营销中心负责品牌运营、市场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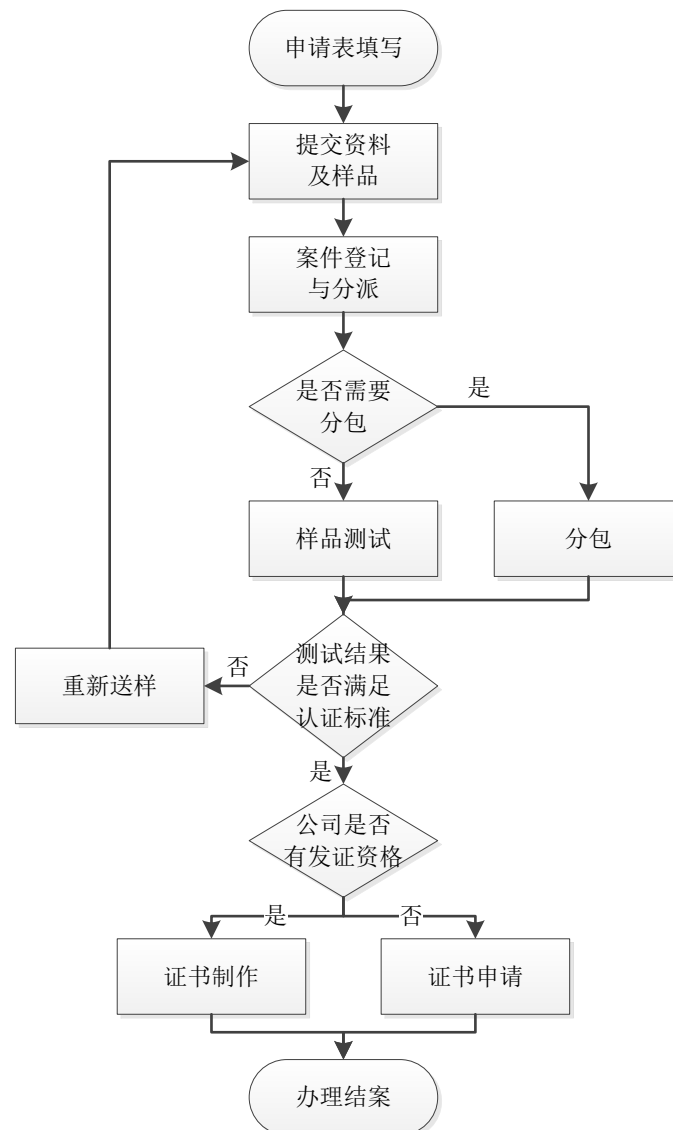
与客户维护工作，同时收集客户反馈信息提供给研发中心作为后续研发工作的基础。公司各个业务环节联系紧密，各个部门分工明确。



2、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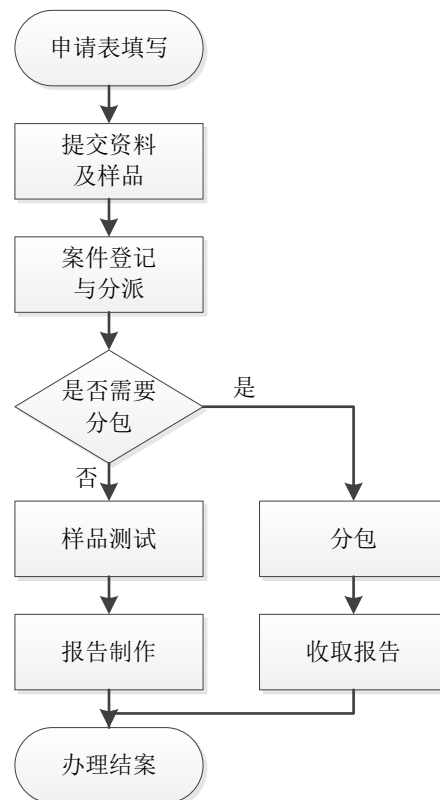
（1）认证服务流程

实验室收到样品和资料后进行案件登记与分派，并根据需要安排是否需要分包。测试完成后判断测试结果是否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若不符合要求则请客户重新提交样品。测试结构符合认证标准的，公司及子公司具有发证资格则进行认证证书制作，不具有发证资格则向相关机构进行证书申请。具体流程如下：



(2) 检测服务流程

实验室收到样品和资料后进行案件登记与分派,并根据需要安排是否需要分包。测试完成后形成检测报告并将报告交付给客户。具体流程如下:



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主要核心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涉及测试技术、测试软件、测试系统等方面，这些技术的研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检测与认证服务水平。

目前，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1	EMI 场地比对源	操作简便、适用性强，能较好反应 EMI 场地测试情况，达到 EMI 场地对比的作用，保证电子电器 EMI 测试结果准确性
2	EMC 空间辐射测试软件（E3）	具有操作简便、性能稳定、测试精度高的特点；测试资料为库型态数据，方便采用
3	离子色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联用测三价铬和六价铬技术	通过 IC-ICP-MS 三机联用，先将三价铬和六价铬在 IC 的色谱中分离，然后利用 ICP 电离后在 MS 中定性和定量

4	空气中甲醛的快速检测技术	通过吸附管吸附后用有机溶剂洗脱，导入仪器可以快速测出空气中甲醛的含量，该技术主要运用于生活及工作场所气体质量的检测
5	双酚 A 迁移及含量测试技术	采用不同的前处理技术，衍生化后，用 HPLC 检测，该技术主要运用于塑料、橡胶中双酚 A 的测试
6	有机锡检测技术	采用不同的前处理技术，衍生化后，使用仪器检测，该技术主要运用于电子电气产中有机锡检测
7	氯化石蜡中链和短链精确定性和定量技术	该技术可以更为准确地定性和定量检测电子电器产品中氯化石蜡
8	有机磷系阻燃剂测试技术	该技术主要运用于电子电气产品中阻燃剂的测试，较常规方法更为简单、高效
9	皮革中富马酸二甲酯的检测技术	选用合适的有机溶剂，对样品进行萃取后，采用 GC-MS 检测，主要运用于皮革中富马酸二甲酯的检测
10	气相色谱、液相色谱测偶氮染料（AZO）技术	不同的材质用不同的标准、不同的前处理技术，用气相色谱定性，用液相色谱定量，主要运用于纺织品中偶氮染料的检测
11	卤素（氟、氯、溴、碘）检测技术	通过氧弹燃烧后，把有机卤化物中的卤素转化为无机卤素离子，通过离子色谱进行分离分析，该技术主要运用于电子电器产品原材料中卤系阻燃剂的检测
12	REACH 指令中高关注及限制物检测技术	用不同的前处理方法，根据检测对象的不同，采用不同的仪器进行测试，该技术主要运用于欧盟指令中高关注物及限制物的检测
13	RoHS 及电池指令，包装指令中重金属检测技术	通过酸消解，不同的材料选用不同的酸的种类和比例，通过 ICP-OES 进行检测，该技术主要运用于无机元素的检测
14	LTE（4G）射频发射自动测试系统	全程自动化测试，自动植入标准信息，基于 FCC/CE/IC 协议的技术分析，由物理信息获取空间数据模型，自动生成报告文件

2、主要核心技术的来源与形成过程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自于自主研发与技术经验积累。公司设立研发中心进行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和开发工作。研发中心密切关注产品、技术与标准的发展趋势，积极听取客户反馈信息，然后通过实验室的配合，在检测与分析的实践中进行研发工作。然后，公司再将研发成果应用于检测与分析的实践，不断的推动新技术的研发与原有技术的优化工作。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软件。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为 539,529.48 元。

无形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元）	累计摊销（元）	资产净值（元）
软件	591,140.97	51,611.49	539,529.48
合计	591,140.97	51,611.49	539,529.48

1、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13 项，无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	版本号	登记批准日期	取得方式
1	2014SR046575	立讯有限	立讯基于数字滤波技术的传导抗干扰测试系统	V1.0	2014/4/21	原始取得
2	2014SR046573	立讯有限	立讯电压波动测试系统	V1.0	2014/4/21	原始取得
3	2014SR046571	立讯有限	立讯耐压测试系统	V1.0	2014/4/21	原始取得
4	2014SR046144	立讯有限	立讯功率测试系统	V1.0	2014/4/21	原始取得
5	2014SR046135	立讯有限	立讯 Harmonic 谐波电流测试系统	V1.0	2014/4/21	原始取得
6	2014SR046129	立讯有限	立讯温湿度控制测试系统	V1.0	2014/4/21	原始取得
7	2014SR046029	立讯有限	立讯数字温度测试系统	V1.0	2014/4/21	原始取得
8	2014SR046023	立讯有限	立讯动态电压测试系统	V1.0	2014/4/21	原始取得
9	2014SR046015	立讯有限	立讯电磁兼容性自动测试系统	V1.0	2014/4/21	原始取得
10	2014SR046011	立讯有限	立讯雷击抗扰度测试系统	V1.0	2014/4/21	原始取得
11	2014SR046005	立讯有限	立讯微弱电流检测系统	V1.0	2014/4/21	原始取得
12	2014SR046000	立讯有限	立讯在线电阻测量系统	V1.0	2014/4/21	原始取得

13	2014SR045997	立讯有限	立讯电磁脉冲群测试系统	V1.0	2014/4/21	原始取得
----	--------------	------	-------------	------	-----------	------

2、专利技术

截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公司已取得 5 个专利证书，均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放电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067592.3	立讯有限	2016/1/24	原始取得
2	一种 4G 射频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168771.6	立讯有限	2016/3/4	原始取得
3	一种无线设备一致性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169230.5	立讯有限	2016/3/4	原始取得
4	一种电源端口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074320.6	立讯有限	2016/1/24	原始取得
5	一种电池充放电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170018.0	立讯有限	2016/3/4	原始取得

截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公司有 5 个正在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
1	一种 LTE 射频发射自动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074472.6	立讯有限	2016/1/24
2	一种 IEC60065 漏电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063906.2	立讯有限	2016/1/24
3	一种电动振动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170118.3	立讯有限	2016/3/4
4	一种用于高频测试空间的辐射强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444589.9	立讯有限	2016/5/16
5	一种插头排插温升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974711.3	立讯有限	2016/8/29

公司上述专利技术均为原始取得，系公司自主研发取得的成果，所有权人均为本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声明“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行为，没有违反与原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潜在纠纷”。

上述软件著作权、专利的所有权人仍为立讯有限。立讯检测系由立讯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立讯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均由立讯检测依法承继。公司正在办理上述软件著作权、专利的权属变更手续。

（三）业务许可与资质情况

1、第三方检测机构资格

我国对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资格认可，主要有计量认证（CMA）和实验室认可（CNAS）两种形式。

计量认证（CMA）是指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批准公司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实验室认可（CNAS）是指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公司拥有的实验室符合 ISO/IEC17025: 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由检测机构自愿申请，可实现国际互认，符合国际惯例，有助于提高检测机构的品牌公信力。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经取得了 CMA 资质与 CNAS 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主体	证书名称	注册号/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发证日期	初次认可日期	有效期至
1	立讯检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2016192093Z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7/26	2013/8/15	2022/7/25
2	立讯检测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	CNAS L4595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6/3/8	2010/6/4	2022/4/27

2、高新技术企业

序号	证书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立讯检测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44201588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4/9/30	三年
2	立讯检测	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SZ2014465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4/11/1	三年

3、其他主要资质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其他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立讯检测	CERTIFICATE OF ACCEPTANCE	702681b	PHOENIX TESTLAB GmbH	2016/5/27	-
2	立讯检测	加拿大场地 IC 认可	177404	Certification and Engineering Bureau	2014/5/7	三年
3	立讯检测	美国 FCC 场地授权	899208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Laboratory Division	2014/6/18	三年
4	南方立讯	Certificate of Cooperation Partner	-	Korea Testing Certification	2016/4/29	-
5	南方立讯	Certificate of Accreditation to ISO/IEC 17025:2005	600112-0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2016/3/2	2017/3/31
6	南方立讯	UL 授权	-	UL-CCTI Guangzhou	2016/4/8	-
7	南方立讯	TÜV SÜD ATTESTATION	SCN1239	TUV SUD Certification and Testing (China) Co.,Ltd Shenzhen Branch	2016/5/5	2017/5/4

以上各项资质增强了公司的公信力，使得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得到更广泛的认可，有利于拓展公司客户群，推动公司业务的增长。

4、其他证书情况

序号	证书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立讯检测	深圳市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备案确认证书	SZSME2014I1150451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2015/1/6	三年
2	立讯检测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AAA 级）	201511611110902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2015/1/9	2018/1/8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检测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79.66%，目前不存在固定资产的淘汰、更新等情况，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固定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检测设备	9,532,228.75	1,816,033.85	7,716,194.90	80.95%
办公设备	697,111.72	212,729.58	484,382.14	69.48%
运输设备	72,000.00	66,120.00	5,880.00	8.17%
合计	10,301,340.47	2,094,883.43	8,206,457.04	79.66%

（六）员工情况

1、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共 229 人，具体如下：

（1）按工作岗位分

序号	员工分布	人数	比例（%）
1	管理人员	5	2.18
2	财务人员	6	2.62
3	行政、采购人员	18	7.86
4	研发、技术人员	32	13.97
5	检测人员	65	28.38
6	营销人员	103	44.99
合计		229	100.00

（2）按年龄结构分

序号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	------	----	-------

1	30 岁及以下	182	79.48
2	31-40 岁	32	13.97
3	41 岁及以上	15	6.55
合计		229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分

序号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1	本科	63	27.51
2	大专	95	41.49
3	大专以下	71	31.00
合计		229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 梁延荣，基本情况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二）公司监事”。

(2) 邱文才，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研发经理。2005 年 7 月-2007 年 12 月于杭州天宇电子产品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8 年 3 月至今历任立讯有限、立讯检测研发经理。

(3) 刘洋，男，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研发经理。2006 年 12 月-2007 年 4 月，于深圳市忆达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助理研发工程师；2007 年 6 月-2015 年 7 月，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安规实验室主任；2015 年 8 月至今历任立讯有限、立讯检测研发经理。

(4) 李诗龙，男，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研发经理。2011 年 8 月-2013 年 4 月于深圳市信特斯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担任 EMC 案件工程师；2013 年 4 月-2013 年 8 月于深圳市中检南方检测有限公司担任 RF 案件工程师；2013 年 8 月至今历任立讯有限、立讯检测研发经理。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梁延荣	276,080	4.76	研发总监
2	邱文才	-	-	研发经理
3	刘洋	-	-	研发经理
4	李诗龙	-	-	研发经理
合计		276,080	4.7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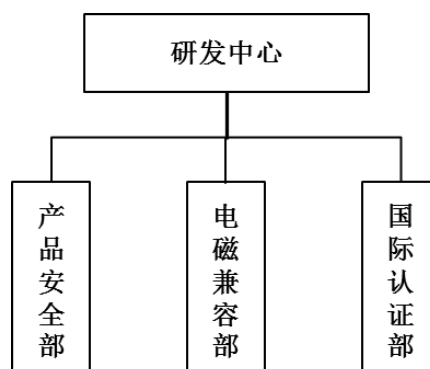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梁延荣、邱文才、李诗龙报告期内一直在公司任职，是公司重要的研发力量；刘洋于2015年8月加入公司，提高了公司的研发实力。

（七）研发及技术储备情况

1、研究机构设置

公司及子公司设立研发中心负责新技术的研发与新标准的分析工作。公司及子公司研发中心共有员工 27 人，其中研发总监 1 人、研发经理 3 人，三名研发经理分别负责研发中心下设的产品安全部、电磁兼容部、国际认证部。公司研发中心结构图如下：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四人，分别为：梁延荣、邱文才、刘洋、李诗龙。（详见本节“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员工情况”之“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3、研发模式

研发中心根据国内外认证与检测的法律法规、发展趋势，结合市场信息和客户反馈，提出新项目研发方案。此后研发中心对研发项目进行深入调研，组织对方案及实施计划的可行性进行评审并填写申请表，形成项目计划。项目计划通过领导层审批后，研发中心进行立项，制订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项目研发完成后，新项目列入公司可承检项目，正式纳入公司业务体系。

4、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在不断丰富核心技术的应用、提升核心技术水平的同时，非常注重自主研发的投入。公司及子公司研发费用的投入能够满足企业自身发展需要，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对研发活动的大力支持。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元）	1,645,927.90	2,415,920.90	1,826,277.97
营业收入（元）	17,464,441.91	21,633,716.16	15,416,160.3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42	11.17	11.85

5、研发规划及技术储备情况

研发中心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持续地进行新项目、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以提高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项目开展的影响
----	------	------	---------

1	一种电磁兼容性自动测试系统的研究	(1) 本系统测试流程由测量发射机的传导发射时,采用定向耦合器法测量,在测量接收机和定向耦合器的耦合输出端之间接入抑制线路,将载频抑制掉,测量可由自动测量系统完成,并给出测量的幅/频曲线。 (2) 选用频谱分析仪式接收机作为 EMI 测量用仪器,其输入衰减器可将外部进来的过大的信号或干扰电平衰减,调节衰减量大小,保证输入电平在测量接收机可测范围之内,同时也可以避免过电压或过电流造成测量接收机的损坏。测量接收机本身提供的内部校准信号发生器,可随时对接收机的增益进行自校,以保证测量值的准确。 (3) 利用选频放大原理,仅选择所需的测量信号进入下级电路,而外来的各种杂散信号(包括镜像频率信号、中频信号、交调谐波信号等)均排除在外。	针对现有技术问题和市场需求,公司组织对电磁兼容性自动测试系统的研究与开发,可以提高测试的自动化程度、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试验的数据收集和处理系统的性能。
2	一种功率测试系统的研究	(1) 整个系统的软件主要包括主程序与系统初始化、电量脉冲计算、电量转化、LCD 显示、数据保存等功能子程序,通过主程序直接或通过中断的方式调用子程序,实现系统整体功能。 (2) 系统的功率测量模块硬件电路主要由测量单元 ADE7755、时钟、单片机、显示器、存储器、电源、通信接口和 8 个继电器控制系统电路等几部分组成。 (3) 采用一款具有超强抗干扰、强抗静电、高速、高可靠、低功耗的单片机。	普通的电子式电能表大多数采用专用的电能表芯片,靠专用芯片产生的电能累计脉冲去驱动机电式计度器,这种结构的优点是简单、便宜,在不需要联网的场合被大量使用,但这种电表表中无 CPU、无存储器、无通信接口,因而该类表是无法构成自动抄表系统的。针对现有技术问题和市场需求,公司组织功率测试系统的研究与开发,可以提高测试的自动化程度、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试验的数据收集和处理系统的性能。
3	一种 IEC60065 漏电检测装置的研究	(1) 该装置包括零序互感器、DPS 处理系统和保护系统,其中 DSP 处理系统与保护系统相连,零序互感器连接有第一 A/D 转换前级零序信号处理电路和第二 A/D 转换前级零序信号处理电路,第一 A/D 转换前级零序信号处理电路和第二 A/D 转换前级零序信号处理电路连接于 DSP 处理系统上。且 DSP 处理系统连接有复杂可编程逻辑器件,复杂可编程逻辑器件连接有执行机构和单片机。 (2) 保护系统可把触电和漏电区分开来分别对待。 (3) 采用 DSO 处理系统,具有比单片机更加适合于数字信号处理的软件和硬件资源,非常适合于对数字信号进行实时高效的计算,如果使用 DSP 技术处理采样数据,可大大提高采样速度,从而提高系统的实时反应能力,采用电流有功分量原理进行矿井漏电检测,克服了漏电故障检测的困难。	目前的检测系统普遍采用单片机来处理零序电压和零序电流的采样数据。单片机具有极强的控制功能,但是由于其运算速度低,计算能力差,采样速度被限制在一定范围之内,检测系统的反应速度受到很大的限制。基于现有市场需求,公司组织研发部开展对 IEC60065 漏电检测装置的研究与开发,有利于提升公司检测技术,提高服务质量。

4	一种放电测试装置的研究	(1) 一种放电测试装置, 它包括主机盒、LCD 显示器、DSP 处理器与传感器探头。 (2) 采用宽频带的压电薄膜声电传感器将局部放电产生的声信号或超声信号转化为电信号, 通过 DSP 片内高速 AD 对来自超声传感器的信号进行采样并测试。	为了避免电力系统局部放电引发故障, 或对已发生故障的 GIS 部件进行迅速有效的维护, 首先要求对局部放电的发生位置进行定位, 但是现在国内还没有很好的放电测试装置。基于现有市场需求, 公司组织研发部开展对放电测试装置的研究与开发, 有利于提升公司检测技术, 提高服务质量。
5	一种接触电流测试装置的研究	(1) 该装置结构简单、轻便, 制作方便, 便于在测试过程中使用, 操作简单, 提高了测试效率。 (2) 数字滤波程序采用滑动平均值滤波法, 大大加快了数据处理的速度, 既能有效的抑制脉冲干扰和周期性干扰, 又能提高滤波算法的灵敏度。	电机运行中, 供电电源可通过电机定子绕组的绝缘层泄漏至电机外壳, 在电机外壳接地不良的情况下产生外壳对地的电位差, 并通过与电机外壳接触的人体和大地构成回路而产生接触电流。超过规定标准的接触电流可引起人身触电事故的发生, 因此设计一种接触电流检测装置是电机安全检验中十分重要的一项。基于现有市场需求, 公司组织研发部开展对接触电流测试装置的研究与开发, 有利于提升公司检测技术, 提高服务质量。
6	一种用于高频 10M 暗室的空间辐射测试装置的研究	(1) 本装置能够实现辐射剂量的在线测量, 并且具有良好的应用扩展性, 可用于其他 MOSFET 器件的辐射剂量测量, 能够实现阈值电压 VT 和吸收剂量 D 的测量, 基于微控制器的辐射敏感场效应晶体管测量系统性能稳定, 能够完成多种器件的阈值电压测量, 实时监测辐射剂量, 具有良好的应用灵活性和扩展性。 (2) 采用的谐振功率放大电路由输入回路、晶体管 and 输出回路组成, 其中输入、输出回路在谐振功率放大器中的主要作用是可提供放大器所需的正常偏置, 实现滤波(调谐于基波频率), 保证阻抗匹配。	空间辐射是最常做的 EMC 电磁兼容项目之一, 也是最容易出现问题的一个测试项目。其对于人造卫星和宇航器等, 特别是对于固体电子器件具有很大的影响。基于现有市场需求, 公司组织研发部开展对空间辐射测试装置的研究与开发, 有利于提升公司检测技术, 提高服务质量。
7	一种 LTE 射频发射自动测试装置	全程自动化测试, 自动植入标准信息, 基于 FCC/CE/IC 协议的技术分析, 物理信息获取空间数据模型, 自动生成报告文件。	全程无需人员参与, 自动完成; 自动完整导入当前法规要求和更新技术参数; 自动参照法规进行分析采样; 自动获取原始数据; 可根据要求自动生成不同版本的报告和文件。

8	一种电磁脉冲群测试系统的研究	(1) 采用脉冲功率技术, 将很大的能量储存在储能元件中, 然后通过快速开关(动作时间在纳秒左右)将此能量在纳秒至微秒时间内释放到负载上, 以得到极高的功率。 (2) 本系统中设计的信号调理电路是高速数据采集的基础, 由阻抗匹配、滤波、衰减、隔离卡、采集卡等几个部分组成, 对环境噪声的抑制能力、自身对有用信号的干扰和采样精度等具有重要的作用, 特别是对信号幅度微弱、干扰和噪声幅度大、精度要求高、动态范围大、数据的实时性要求高的情况。	大量电子、电气设备的广泛使用, 使电磁环境越来越复杂。特别是一些瞬态的干扰源, 它们产生的脉冲干扰上升时间从 μs 级到 ns 级, 产生的瞬变电磁场持续时间比较短, 幅值比较大。可以通过传导或辐射的方式对所处环境中的各种设备形成强烈的干扰, 电磁脉冲就是这样一种瞬态现象。针对现有技术问题和市场需求, 公司组织电磁脉冲群测试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可以提高测试的自动化程度、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试验的数据收集和处理系统的性能。
9	一种雷击抗扰度测试系统的研究	(1) 地闪数据分析模块基于地理信息模块, 实现了可视化的地闪统计分析功能, 用户可以在电子地图界面上进行勾选、设置查询区域, 并输入分析的时间阶段, 进行统计分析, 分析的内容。 (2) 采用的雷电数据管理模块包括文件查阅和文件检查功能。用户可以指定雷击数据文件路径, 可以列出所有的雷击数据文件, 并能够根据名称、修改日期、类型和大小, 进行数据文件的排序查阅。用户可以检查数据文件中的字段是否齐全以及字段的内容是否合法, 字段包括纬度、经度、强度、陡度、电荷、能量、误差、定位方式等, 如果字段有误可以手动修复。	雷电灾害是一种不可预测的风险, 为了有效降低雷电风险, 需要开展雷电灾害防治工作。针对现有市场需求, 公司组织设计一套可用的雷击抗扰度测试系统, 该系统具备自动化、智能、规范和综合业务功能。使用该系统以后, 雷电风险评估的工作效率可以得到明显的提高。
10	一种耐压测试系统的研究	(1) 设计的控制回路可通过控制程序的执行, 完成对整个实验过程的控制, 包括工作方式的选择、动作顺序控制、耐压时间设定、调压位置检查与报警、实验电路过电流检查与保护等。 (2) 控制系统分别设计了电压、电流测量电路, 电压测量电路包括对电源电压、初级电压和试验电压进行测量; 电流测量电路包括对电源电流、初级电流和次级电流进行测量。	为了检验电气设备的绝缘强度, 使其不仅能在正常的工作电压下安全可靠的运行, 而且还必须具备耐受各种过电压的能力, 需要使用交流、直流、冲击电流等各种波形的高电压对电气设备绝缘进行耐压试验。基于现有市场需求, 公司组织研发部开展对耐压测试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可以提高试验的自动化程度、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试验的数据收集和处理系统的性能。
11	一种放电测试装置的研究	(1) 放电测试装置对是否抓取到放电信号进行初步智能判断, 确认有局部放电发生后, 依次显示被抓取的放电信号的波形、幅度和频率, 整个设计性价比高, 具有结构紧凑、体积小、重量轻、方便移动、操作简单等特点。 (2) 采用压电薄膜声电传感器检测由 GIS 设备中的放电产生的超声信号, 该信号经过电荷放大器放大后, 馈送给 DSP 系统进行采样并计算和分析, 结果输出给 LCD 图形显示器进行显示。	为了避免电力系统局部放电引发故障, 或对已发生故障的 GIS 部件进行迅速有效的维护, 首先要求对局部放电的发生位置进行定位, 但是现在国内还没有很好的放电测试装置。基于现有市场需求, 公司组织研发部开展对放电测试装置的研究与开发, 有利于提升公司检测技术, 提高服务质量。

12	一种温湿度控制测试系统的研究	(1) 选用多路开关, 这是一种单片、COMS、8 通道开关。该芯片由 DTL/TTL-COMS 电平转换器, 带有禁止端的 8 选 1 译码器输入, 分别加上控制的 8 个 COMS 模拟开关 TG 组成。 (2) 为了把温度、湿度检测电路测出的模拟信号转换成数字量送 CPU 处理, 本系统选用了双积分 A/D 转换器 MC14433, 它精度高, 分辨率达 1/1999。对周期信号变化的干扰信号积分为零, 抗干扰性能也比较好。	防潮、防霉、防腐、防爆是日常工作的重要内容, 传统的方法是用毛发湿度表、双金属式测量计和湿度试纸等测试器材, 通过人工进行检测。这种人工测试方法费时费力、效率低, 且测试的温度及湿度误差大, 随机性大。因此市场需要一种造价低廉、使用方便且测量准确的温湿度测量仪。基于现有市场需求及现有技术问题, 公司组织研发部开展对基于温湿度控制测试系统的研究与开发, 可以提高试验的自动化程度、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试验的数据收集和处理系统的性能。
----	----------------	---	--

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之“（二）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二)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致力于检测与认证服务, 服务于国内市场, 客户覆盖信息资讯、音视频、照明、无线、电池、检测、家电等各个领域。

2、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2016 年 1-7 月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宁波添瑞产品检验有限公司	327,467.36	1.88
2	深圳罗马仕科技有限公司	212,759.44	1.22
3	深圳市畅龙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8,396.23	1.19
4	深圳市谐振电子有限公司	183,530.67	1.05
5	深圳稳泰电声有限公司	170,240.58	0.97
合计		1,102,394.28	6.31

序号	2015 年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广州市珠江灯光科技有限公司	318,045.22	1.47
2	深圳市丽音音响有限公司	233,042.40	1.08
3	佛山燊业光电有限公司	227,099.96	1.05
4	深圳市北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22,951.11	1.03
5	深圳市盛大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99,680.71	0.92
合 计		1,200,819.40	5.55

序号	2014 年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北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416,402.16	9.19
2	深圳市德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6,898.07	1.93
3	福建新大陆自动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269,594.31	1.75
4	江西伟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42,726.36	1.57
5	深圳市世和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17,924.49	1.41
合 计		2,443,545.39	15.85

报告期内，来自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均未超过 50%，不存在单一客户占比过高的情况，公司对单一客户不存在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前五名客户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采购项目及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对象主要包括检测仪器设备、试验试剂和其他耗材。检测行业的上游主要是检测设备行业，检测设备行业发展趋势平稳，检测行业所需设备能得到充分的供给。公司所需试验试剂和其他耗材使用量较少，且可随时按需市场采购，不存在供应短缺的问题。

当公司没有相应设备、发证资质等情况时，公司会将相关业务分包给其他机构。截至目前，公司已经积累了超过 100 个合格分包商，不存在对少数分包商依

赖的情形。

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源成本在公司成本中占比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采购项目的供应情况良好。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序号	2016 年 1-7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常州市承钰屏蔽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654,353.50	8.81
2	PHOENIX TESTLAB TAIWAN LTD	625,281.21	8.42
3	莱茵技术监护（深圳）有限公司	600,194.55	8.08
4	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572,716.57	7.71
5	CETECOM ICT SERVICES GMBH LABS	438,932.42	5.91
合计		2,891,478.25	38.92

序号	2015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955,555.55	9.15
2	PHOENIX TESTLAB GMBH	927,234.91	8.88
3	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708,339.51	6.78
4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612,718.35	5.87
5	东莞市启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76,226.04	5.52
合计		3,780,074.36	36.21

序号	2014 年
----	--------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1,036,750.07	11.91
2	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983,481.47	11.30
3	深圳市北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943,632.07	10.84
4	PHOENIX TESTLAB GMBH	854,567.24	9.82
5	深圳市博索特科技有限公司	739,487.10	8.49
合计		4,557,917.95	52.35

公司 2014 年来自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了 50%，供应商较为集中。随着公司供应商积累的增加，2015 年、2016 年 1-7 月公司该比例相较于 2014 年显著下降，均低于 40%，且来自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均低于 10%。公司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3、分包服务采购情况

（1）分包服务的内容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检测或认证服务分包给其他机构。公司的分包内容主要涉及以下两类情况：

第一，公司暂时没有相应检测设备的检测项目。检测业务的提供需要使用专业的检测设备。公司承接的检测服务需求多种多样，检测项目类型众多，不同的检查项目需要使用不同的检测设备。其中有些检测项目，由于检测需求频次较低，如果公司自行购买检测设备，会出现设备使用率低、成本过于高昂的问题。因此，对于这类检测项目，公司暂时不购买对应检测设备，而是采取分包检测的方式，这样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服务成本。

第二，认证服务项目。公司为客户提供多种认证服务，其中一些认证服务需要由具有认证资质的机构检测鉴定并发放报告与证书。公司目前不具有相应认证资质，因此公司代理客户向相关认证机构申请证书，并支付认证检测费用。

（2）分包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包费用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分包费用（元）	4,982,619.38	6,296,544.72	5,837,286.22
营业成本（元）	8,098,434.17	10,154,478.62	7,964,850.70
分包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61.53	62.01	73.29

报告期内，公司分包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超过了 50%，占比较大，主要系公司目前不具有一些认证的发证资质，因此公司向相关认证机构申请证书并支付认证检测费用；少部分系公司缺少相应的检测设备。公司在信息资讯产品、音视频产品、照明产品、无线产品、电池产品、其他家电产品检测领域的检测技术能够支撑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存在对分包商技术上的依赖。

从未来发展看，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和资金实力的提升，公司配置的检测设备会越来越多，自有检测能力和服务能力将越来越强；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扩大，公司承接的新型检测与认证业务也将会持续出现，公司将会持续出现需要分包的新型检测与认证项目。因此，公司的分包服务商和分包服务项目在整体上会存在一定程度的动态变化。

（3）前五名分包机构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分包机构的分包费用及其占当期分包费用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序号	2016 年 1-7 月		
	分包机构名称	分包费用（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PHOENIX TESTLAB TAIWAN LTD	625,281.21	8.42
2	莱茵技术监护（深圳）有限公司	600,194.55	8.08
3	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572,716.57	7.71
4	CETECOM ICT SERVICES GMBH LABS	438,932.42	5.91
5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236,449.77	3.18
合计		2,473,574.52	33.30

序号	2015 年		
	分包机构名称	分包费用（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PHOENIX TESTLAB GMBH	927,234.91	8.88
2	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708,339.51	6.78
3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612,718.35	5.87
4	莱茵技术监护（深圳）有限公司	537,138.09	5.15
5	SAA APPROVALS PTY LTD	474,803.69	4.55
合计		3,260,234.55	31.23

序号	2014 年		
	分包机构名称	分包费用（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1,036,750.07	11.91
2	深圳市北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943,632.07	10.84
3	PHOENIX TESTLAB GMBH	854,567.24	9.82
4	南德认证检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78,741.02	6.65
5	莱茵技术监护（深圳）有限公司	384,951.54	4.41
合计		3,798,641.94	43.6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前五名分包机构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4）与分包机构的定价机制

公司与分包商的交易价格由分包商根据市场情况、认证检测项目、与公司的业务量大小，结合其人工、设备折旧、场地租金等成本因素进行定价，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5）分包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对于分包机构的选择进行严格的把控。在选择分包机构时，公司首先会

对潜在分包机构进行资质审核，向潜在分包商发出《分包商能力调查表》并要求其如实填写，对于其检测设备、管理水平、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考核，确保其能够满足公司的质量要求。公司将合格的分包机构录入《合格分包商（供应商）汇总表》，并对分包机构进行后续审核，对于服务能力差的检测机构，公司会终止与其合作。

在进行业务分包时，公司严格遵循分包流程，以确保分包服务的质量水平。营销中心根据需要分包的工作以《分包项目审批表》向质量负责人提出分包要求。分包项目进行过程中，公司安排人员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设备、人员、检验方法进行监督，监督结果记录于《分包项目跟踪记录表》以作为其工作符合要求的证据。

以上措施有效保证了分包服务的质量水平。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及子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销售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1	14030357	桌面适配器测试与认证	立讯检测	深圳市广开源电子有限公司	230,000.00	2014/5/29	履行完毕
2	14080403	平板电脑 Japan TELECOM+JATE 认证	立讯检测	深圳市世和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16,000.00	2014/8/25	履行完毕
3	16010543	灯具、感应器测试与认证	南方立讯	宁波添瑞产品检验有限公司	232,890.40	2016/1/25	履行完毕
4	16030275	平衡车锂电池组 UL 认证	立讯检测	深圳市名美盛科技有限公司	295,600.00	2016/3/15	履行完毕
5	16080743	LED 产品 CCC 认证、FCC 认证、UL 认证等	立讯检测	深圳市美格朗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261,000.00	2016/8/23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及子公司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采购金额人

民币 50 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1	150417A	全空间快速分布光度计、LED(单颗和模组)加速老化与寿命测试系统(含温度特性试验)	南方立讯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118,000.00	2015/4/17	履行完毕
2	RISUNCZF201603220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	立讯检测	深圳市瑞盛科技有限公司	870,000.00	2016/3/24	履行完毕
3	HTEC20160325	EMC 测试设备	南方立讯	深圳市霍达尔仪器有限公司	506,122.00	2016/3/28	正在履行
4	HT-SKY161020	连续波拟器、抛负载发生器、汽车瞬变模拟器等	立讯检测	深圳市尚跃凯科技有限公司	880,000.00	2016/10/26	正在履行

3、授信、借款、保证合同（截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正在履行的全部合同）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为平银（深圳）授字（2016）第（SW20160329000223）号，授信额度 4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该合同由邱志伟提供担保。基于该《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 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合同名称为《借款合同》、合同编号为平银（深圳）贷字（2016）第（SW20160401000016）的单项借款协议，借款金额 200 万元。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主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借款人	签订日期	授信期限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平银（深圳）授字（2016）第（SW20160329000223）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 万元	立讯检测	2016/3/29	2016/3/29-2019/3/29
附属保证担保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债权人	保证人	签订日期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平银（深圳） 额保字（2016）第（SW20160329000223）号	保证人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上述债务本金的最高额（余额）为（折合）人民币 400 万元整。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邱志伟	2016/3/29	
附属抵押担保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债权人	抵押人与抵押物	签订日期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平银（深圳） 额抵字（2016）第（SW20160329000223）号	抵押人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上述债务本金的最高额（余额）为（折合）人民币 400 万元整。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	抵押人：邱志伟 抵押物：邱志伟位于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玉泉路北南山汇金家园的房地产，权证号为深房地字第 4000580145 号	2016/3/29	
单项借款协议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签订日期
贷款合同	平银（深圳）贷字（2016）第（SW20160401000016）	平安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 万元	2016/4/25-2017/4/24	7%	2016/4/1

4、房屋租赁合同

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截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租金金额	租期
1	叶幸东	立讯检测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塘西队西井工业区星源科技园 A.B 栋 1 楼 A 栋 3 楼	34,000 元/月	2014/11/1- 2019/10/31
2	深圳市汇晟基 业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	南方立讯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合水口文阁路中裕绿色高新产业园 B 栋 2 楼 B 区域	2015 年 5 月 23 日 起开始计租，25,600 元/月，每 2 周年递增 10%	2015/5/15- 2020/5/14

3	深圳市汇晟基 业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	南方立讯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 合水口文阁路中裕绿色高新 产业园 B 栋 1 楼 B 区域	34,000 元/月,每 2 周年递增 10%	2016/3/1- 2021/2/28
---	-------------------------	------	--	----------------------------	------------------------

(1) 关于立讯检测的租赁场地

2014 年 10 月,公司与房屋出租人叶幸东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塘西队西井工业区星源科技园内的房屋用于经营活动,租赁面积为 1,700 平方米。

根据公司承租的房屋土地的行政区划,该土地属于深圳市西塘股份合作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委集体所有,但因历史原因,公司承租的房屋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2016 年 6 月 24 日,深圳市西塘股份合作公司出具《证明》,证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塘西队西井工业区星源科技园土地产权所属深圳市西塘股份合作公司,现由叶幸东管理及转租,租期 20 年,情况属实。2014 年 11 月 7 日,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为公司与叶幸东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并出具房屋租赁备案凭证。

经访谈深圳市西塘股份合作公司的相关负责人、房屋出租人叶幸东,公司租赁的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塘西队西井工业区星源科技园土地,属于深圳市西塘股份合作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委集体所有,因当时深圳存在诸多集体土地,包括公司租赁的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塘西队西井工业区星源科技园土地,该等集体土地大部分未履行相关的报批手续,亦未办理建筑用地规划许可证,故该土地无土地使用权证。

因该土地无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无法办理相关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故该厂房亦无法办理相关的房屋所有权证。

另经查询了解,深圳特区在城市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城中村,城中村村委会一般会成立股份合作公司,并在集体土地上进行厂房或房屋建设,由此深圳特区存在相当多因为历史原因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或房产证书的小产权房。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政府公开信息查询、走访深圳市西塘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建设办、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旧城改造办公室,公司承租的房屋所在区域尚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无相关单位或个人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该地块进行改造,亦没有规划在未来五年

内对其进行改造,但仍存在如果有关单位按照城市更新政策向相关部门提出改造申请,或因城市发展需要等其他因素造成的租赁协议到期不能续租、租赁中止或其它纠纷风险。

公司承租房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该区域为工业区集中区域,生产经营厂房等房屋租赁市场较为活跃;且公司经营活动的设备不存在限制移动、搬迁的特殊设备,公司的经营活动亦对经营场地无特殊要求,所以,公司承租的房屋如出现拆迁、被迫搬迁或其他纠纷等影响公司持续使用的情况,公司可在短时间内寻找可替代的经营场地。

(2) 南方立讯租赁土地

2015年4月、2016年2月,南方立讯与房屋出租人深圳市汇晟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承租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合水口文阁路中裕绿色高新产业园B栋1楼B、2楼B的房屋用于经营活动。

根据南方立讯承租的房屋土地的行政区划,该土地属于深圳市公明上屯股份合作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委集体所有,但因历史原因,南方立讯承租的房屋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2016年3月28日,深圳市公明上屯股份合作公司出具《证明》,证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合水口文阁路中裕绿色高新产业园所属深圳市公明上屯股份合作公司产权,现由深圳市汇晟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管理及转租,租期10年,情况属实。

经访谈深圳市公明上屯股份合作公司的相关负责人、房屋出租人深圳市汇晟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相关负责人,南方立讯租赁的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合水口文阁路中裕绿色高新产业园B栋土地,属于深圳市公明上屯股份合作公司集体资产管理委集体所有,因当时深圳存在诸多集体土地,包括南方立讯租赁的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合水口文阁路中裕绿色高新产业园B栋土地,该等集体土地大部分未履行相关的报批手续,亦未办理建筑用地规划许可证,故该土地无土地使用权证。

因该土地无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证,无法办理相关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故该厂房亦无法办理相关的房屋所有权证。

另经查询了解,深圳特区在城市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城中村,城中村村委

会一般会成立股份合作公司，并在集体土地上进行厂房或房屋建设，由此深圳特区存在相当多因为历史原因无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或房产证书的小产权房。

根据深圳市光明新区政府公开信息查询、走访深圳市公明上屯股份合作公司、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建设办、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旧城改造办公室，南方立讯承租的房屋所在区域尚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无相关单位或个人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该地块进行改造，亦没有规划在未来五年内对其进行改造，但仍存在如果有关单位按照城市更新政策向相关部门提出改造申请，或因城市发展需要等其他因素造成的租赁协议到期不能续租、租赁中止或其它纠纷风险。

南方立讯承租房屋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该区域为工业区集中区域，生产经营厂房等房屋租赁市场较为活跃；且南方立讯的经营活动的设备不存在限制移动、搬迁的特殊设备，南方立讯的经营活动亦对经营场地无特殊要求，所以，南方立讯承租的房屋如出现拆迁、被迫搬迁或其他纠纷等影响南方立讯持续使用的情况，南方立讯可在短时间内寻找可替代的经营场地。

综上所述，虽然立讯检测、南方立讯存在承租的房屋被拆迁或其他纠纷导致公司、南方立讯面临搬迁的风险，但不会对立讯检测、南方立讯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志伟、杜海霞承诺将承担因搬迁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5、实验室工程合同

公司正在进一步完善实验室建设，截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实验室工程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标的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签订日期
1	实验室工程	立讯检测	常州市承钰屏蔽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584,406.40	2016/1/25
2	966 半电波暗室工程	南方立讯	常州市承钰屏蔽机房设备有限公司	765,593.60	2016/1/25

6、分包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检测或认证服务分包给其他机构，截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及子公司重大分包合同情况如下（合同金额人民币 20 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标的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1	检测认证服务	立讯检测	PHOENIX TESTLAB GmbH	37,268.00 美元	2014/5/17	履行完毕
2	检测认证服务	立讯检测	PHOENIX TESTLAB GmbH	53,164.00 美元	2014/9/2	履行完毕
3	检测认证服务	立讯检测	PHOENIX TESTLAB GmbH	34,785.00 美元	2015/4/10	履行完毕
4	检测认证服务	立讯检测	PHOENIX TESTLAB GmbH	33,118.00 美元	2016/1/7	履行完毕
5	检测认证服务	立讯检测	PHOENIX TESTLAB Taiwan LTD.	31,548.00 美元	2016/4/11	履行完毕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具有 CNAS 与 CMA 认可资质的专业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信息资讯产品、音视频产品、照明产品、无线产品、电池产品、其他家电产品等的检测与认证服务。公司及子公司注重技术与产品的研发，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取得多项专利与软件著作权。公司采购检测仪器设备、分包服务、试验试剂和其他耗材，为客户提供检测与认证服务以获取相关收入和利润。公司客户覆盖信息资讯、音视频、照明、无线、电池、检测、其他家电等各个领域，包括深圳市北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珠江灯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添瑞产品检验有限公司等。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7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 48.33%、53.06%、53.63%。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距较小。公司与同行业代表性企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安博检测（832788）	65.17%	63.46%	58.16%
倍通股份（837435）	56.68%	49.65%	57.31%
公司	53.63%	53.06%	48.33%

数据来源：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数据来自各公司 2014 年年报、2015 年年报、2016 年半年报（可比公司未披露 2016 年 1-7 月的毛利率，故以 2016 年半年报的

数据作为可比数)。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7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5,416,160.33 元、21,633,716.16 元、17,464,441.91 元，2014 年与 2015 年累计营业收入高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公司与同行业同期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立讯检测营业收入（元）	检验检测服务业平均营业收入（元）
2014 年度	15,416,160.33	5,754,728.30
2015 年度	21,633,716.16	5,783,625.73
合计	37,049,876.49	11,538,354.03

数据来源：检验检测服务业平均营业收入根据国家认监委发布的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信息计算

公司的经营活动具体包括研发、采购、服务、营销等环节，各环节的具体业务模式如下：

（一）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以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研发中心与实验室相配合，在检测实践中进行研发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研发及技术储备情况”之“3、研发模式”）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商品主要有检测仪器设备、实验试剂与其他耗材。其中，检测仪器设备系公司经营服务所需、长期使用的设备，具有单价高、采购频率低的特点，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确定所需设备的种类及型号，然后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采购。而实验试剂与其他耗材则具有消耗快、需要持续补充、单件商品价值低等特点，公司根据需要进行采购。

当公司没有相应设备、发证资质等情况时，公司会将相关业务分包给其他机构。（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四、与主营业务相关情况”之“（三）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之“3、分包服务采购情况”）

（三）服务模式

公司的服务由营销中心、研发中心、工程中心、品质部等部门分工合作完成。首先营销中心接受客户委托，然后根据具体情况交由工程中心或分包商进行检测与认证服务。检测与认证的成果形成报告或证书后，由营销中心发送给客户并收取相应费用。在公司的整个服务过程中，品质部负责全程指导、监督并协调各部门实施质量保证措施，包括组织实验室的质量考核、监督检测与分析实施流程、进行报告抽查、组织客户满意度调查等，以确保公司检测数据与分析报告的科学性、真实性和可靠性。

公司的认证服务从服务模式可以分为三类：第一，公司具备发证资格的认证，这类认证由公司进行检测并形成检测报告与证书；第二，公司不具备发证资格但是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被相关发证机构认可，这类认证由公司进行检测形成检测报告，并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第三，公司不具备发证资格且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不被相关发证机构认可，这类认证由公司进行预检测，预检测合格后公司帮助客户向发证机构申请检测与认证。

（四）营销模式

公司设有营销中心负责市场开发、客户维护与品牌运营工作。其中，市场开发工作主要通过业务员营销、网络营销、参加行业协会、参与展会等方式进行；客户维护主要由业务员对接相应客户进行持续沟通，接受客户业务咨询并收集客户的需求信息，经初步的技术评估后判断公司能否接单，评估通过后，公司进行报价、合同制作与合同评审，由客户签字确认并寄送样品，业务人员在收到样品和相关资料后将其移交实验室，实验室进行测试与认证或将业务分包给合格分包商，业务人员收集报告与证书后将报告发送给客户并收回款项；品牌运营则通过线上、线下的宣传与推广实现。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代码：M）”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M74）”中的“质检技术服务（代码：M7450）”。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代码：M74）”。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工业（代码：12）”一级行业、“商业和专业服务（代码：1211）”二级行业、“专业服务（代码：121111）”三级行业、“调查和咨询服务（代码：12111111）”四级行业。

2、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对检测行业实施资质认定行政许可准入制度。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管全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负责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统一管理、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工作。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负责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等相关机构实验室能力的认可工作。

行业管理协会有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中国计量测试学会（CSM）、中国分析测试协会（CAIA）。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

序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	--------	------	------	------

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8 年 12 月 29 日	对标准的制定、实施及法律责任进行了规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1990 年 4 月 6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5 年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24 日	对质量检验机构 CMA 资质认证作出规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国家计量局	1987 年 2 月 1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 年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0 年 7 月 8 日	要求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测业务的开展合法合规。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国务院	2003 年 9 月 3 日	对认证机构的设立和认证活动作出要求；规范认可机构对认证机构的认可活动。
7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商务部、工商总局	2003 年 9 月 4 日	对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的设立和监督管理进行规范。
8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	2010 年 12 月 29 日	规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2013 年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 年 6 月 29 日	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为。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2013 年修订)	国务院	2013 年 7 月 18 日	对进出口商品检验程序进行规范。
1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	2015 年 4 月 9 日	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和程序、技术评审管理作出规定；规范从业人员的活动。
12	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CNAS-R01:2015)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5 年 6 月 1 日	对 CNAS 认可标识、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与认可证书的使用做出规定。

(2) 主要产业政策

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如下表：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0 年 10 月	提出“加快分析测试、检验检测、创业孵化、科技评估、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机构的建设和机制创新”，并指出“支持民营企业开展技术服务活动”。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1 年 12 月	提出重点推进八个领域的高技术服务加快发展，其中包括“检测检验服务”领域。同时指出“推进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运营，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培育第三方的质量和安全检验、检测、检疫、计量、认证技术服务”；“鼓励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机构由提供单一认证型服务向提供综合检测服务延伸”；同时提出从“加大财税支持”、“完善市场环境”、“培育市场需求”这几个方面支持检测检验领域发展。
3	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	国务院 2012 年 2 月	提出：加强质量管理、检验检测、计量校准、合格评定、信用评价等社会中介组织建设，推动质量服务的市场化进程。建立健全科学、公正、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检测体系，鼓励不同所有制形式的技术机构平等参与市场竞争。提高检验检测质量和服务水平，提升社会公信力。
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质检总局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14 年 2 月	提出：通过整合做强做大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力争到 2020 年，建立起定位明晰、治理完善、监管有力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布局合理、实力雄厚、公正可信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体系，培育一批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规模效益好、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检验检测认证集团。
5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4 年 6 月	提出“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与政府脱钩、转制为企业或社会组织的改革，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有序放开检验检测认证市场，促进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发展”。
6	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2014 年 8 月	提出“我国生产性服务业重点发展研发设计、第三方物流、融资租赁、信息技术服务、节能环保服务、检验检测认证、电子商务、商务咨询、服务外包、售后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和品牌建设等十二个方向”。
7	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4 年 10 月	提出重点发展检验检测认证服务，要求“加快发展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服务，鼓励不同所有制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平等参与市场竞争”；“支持具备条件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与行政部门脱钩、转企改制”；“加强技术标准研制与应用，支持标准研发、信息咨询等服务发

			展，构建技术标准全程服务体系”。
8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大 2016年3月	提出“加快推动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以产业升级和提高效率为导向，发展工业设计和创意、工程咨询、商务咨询、法律会计、现代保险、信用评级、售后服务、检验检测认证、人力资源服务等产业”，“强化基础领域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完善质量监管体系，加强国家级检测与评定中心、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分析

1、我国检测行业概况

（1）我国检测行业发展历程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在对外贸易部下设商品检验总局，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的进出口检验机构并开展检验检测工作。1984年，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规定所有的业务一律由国家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特别规定在中国境内不得设立外国检验机构。

198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颁布，确定了多种检验主体的合法性，取消了境内不允许设立外国检验机构的条款，同时规定，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根据需要，通过考核来认可符合条件的国内外检验检测机构承担委托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检测工作，开始对民间资本开放商品检验检测市场。从此以后，第三方检测机构获得了发展的土壤，开始了快速发展阶段。

2005年12月11日之后，我国政府根据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承诺，允许外资独资进入中国的服务贸易市场。在外资检测机构的冲击以及我国经济迅速发展带来的强大需求的双重作用下，国内出现了检测机构建设浪潮，民营检测机构纷纷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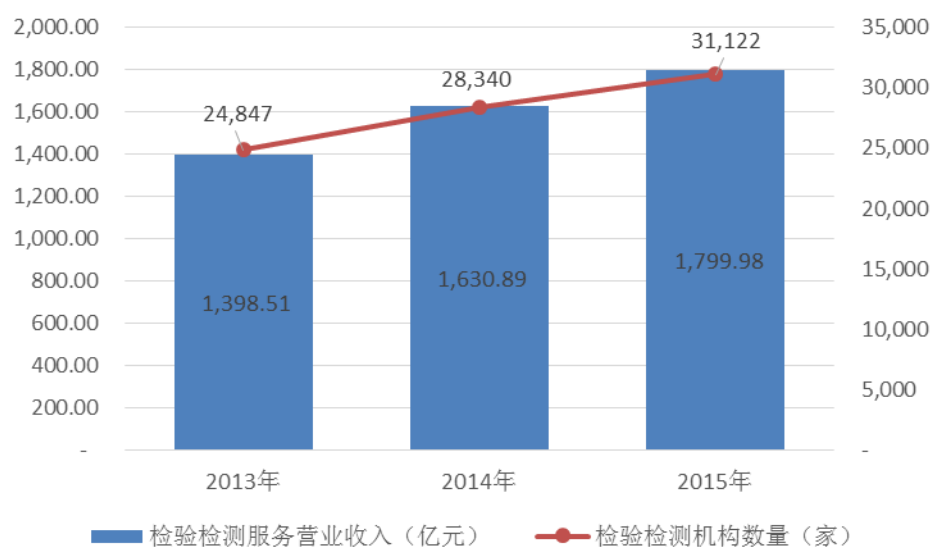
目前，我国检测行业正经历逐步从政府强制转向独立第三方的发展模式，现阶段政府检测主要集中在强制性领域，将来会有越来越多的检测领域向第三方检测机构开放，中国民营检测机构作为其中的参与者将会从中受益。

（2）我国检测行业市场规模

随着国际贸易额的快速增长和全社会对产品质量、生活健康水平、生产生活安全性及环境问题的关注程度不断提高,以及各种消费品及工业品的生产日益规模化、标准化,检测成为贸易双方鉴定产品品质和相关政府机构评定合格的重要手段,在研发、生产、贸易等各个环节中的作用日益凸现,成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检验检测服务业已覆盖建筑工程、环保、卫生、农业、食品、药品、机械、电子、轻工、纺织、航空、国防等国民经济各个领域。

近年来,我们检验检测服务业迅速发展。根据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数据,2013年、2014年、2015年我国检验检测服务营业收入分别为1398.51亿元、1,630.89亿元、1,799.98亿元,复合增长率为13.45%;2013年底、2014年底、2015年底我国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分别为24,847家、28,340家、31,122家,复合增长率为11.92%。

2013年-2015年我国检验检测服务业营业收入与机构数量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认监委发布的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信息整理

未来,随着科学技术水平的不断进步与创新,中国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社会质量安全意识的逐步增强,检测行业的市场需求将快速增长,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加。

（3）我国检测行业发展质量

根据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数据，截至 2015 年底，全国检验检测机构共拥有各类仪器设备 4,463,801 台套，全部仪器设备资产原值 3,017.59 亿元，实验室面积 5,369.15 万平方米，近三年来设备资产年均增长 26.69%。截至 2015 年底，全国检验检测机构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机构数为 1,689 家，较 2014 年增长 70.7%。这表明我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的综合实力明显增强，发展质量有所提升。

2、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认证市场需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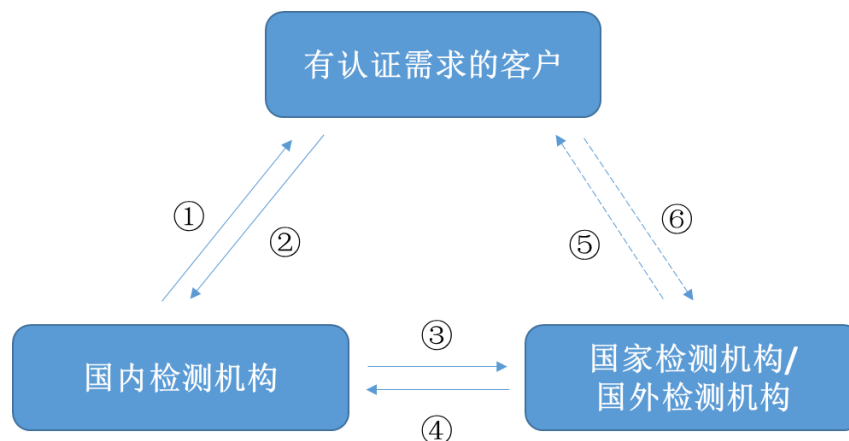
（1）认证行业发展情况

随着全社会对产品质量、生产生活安全性、环境问题的关注程度不断提高以及国际贸易额的快速增长，我国认证市场不断发展，认证服务体系已经建立，并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形成了国有、中外合资、外商独资、民营多种性质的机构并存的局面。

从国内认证来看，一方面，部分产品需要通过国家的认证才能在国内销售，根据国家认监委 2014 年修订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强制性认证产品已达 20 类 158 种；另一方面，具有其认证标志的产品更容易获得消费者的认可。为实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国内客户需要取得国家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

从国外认证来看，不同国家和地区形成了各自的认证体系，CE 认证、UL 认证、FCC 认证、KC 认证、SAA 认证等各类认证不断发展。一方面，部分产品出口需要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另一方面，具有认证标志的产品更易获得消费者的认可。

一方面，客户对国内外认证需求较强；另一方面，客户直接向国家检测机构或国外检测机构申请认证程序较为复杂、失败率较高。因此，代理认证服务逐步发展起来。代理认证服务模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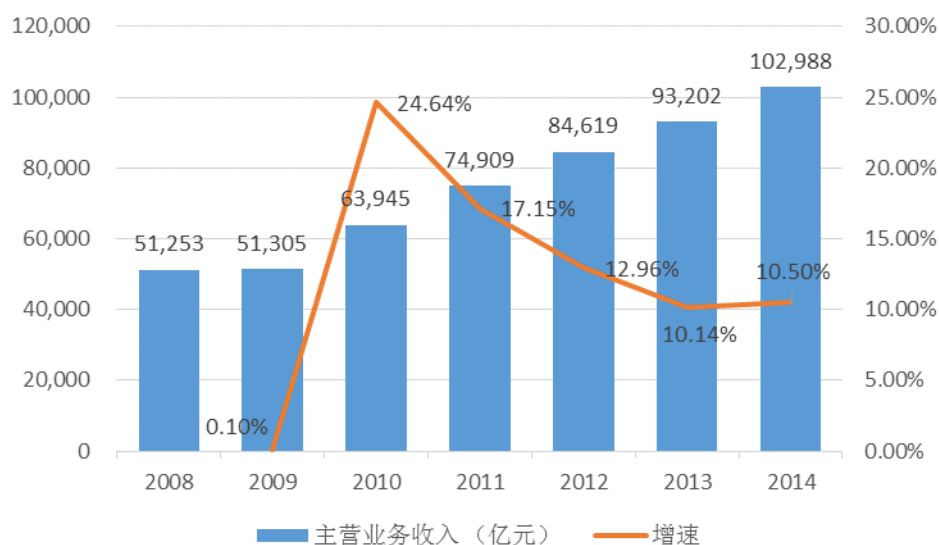


注：①提供检测服务与代理申请认证；②支付检测费用与代理申请认证费用；③支付分包费用；④出具认证报告；⑤提供检测与认证服务；⑥支付检测与认证费用

（2）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认证需求分析

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发展较为成熟，已经形成了一系列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认证服务的普及度较高、需求规模较大，是我国认证市场需求的重要来源。自 2010 年以来我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产业制造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均保持了 10% 以上的增长速度，到 2014 年，我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产业制造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2,988 亿元。预计未来电子信息产业制造业依然会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这将带动电子信息制造领域认证市场需求量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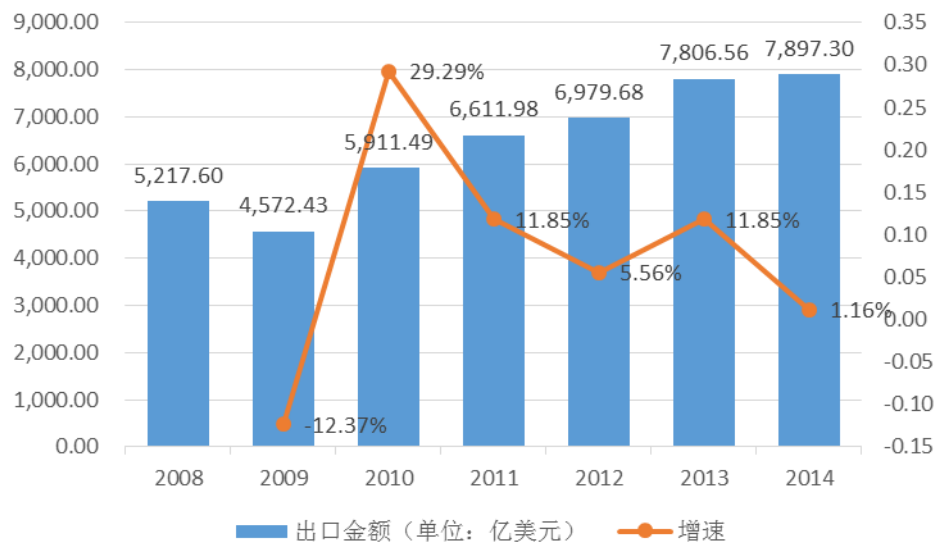
2008 年-2014 年我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出口规模较大，并且自 2010 年以来保持增长态势。2014 年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出口额达到 7,897.30 亿美元，这带动了该领域的出口认证需求。

2008 年-2014 年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出口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年鉴

3、我国检测行业竞争格局

(1) 我国检测行业的机构与产权属性

从机构属性来看，根据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数据，截至 2015 年底，企业类型的检验检测机构 18,665 家，占机构总量 59.97%；事业单位类型 11,853 家，占机构总量 38.09%；其他法人类型 604 家，占机构总量 1.94%。近三年来，事业单位制检验检测机构的比重分别为 42.5%、40.6%、38.1%，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与近年来我国加快推动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检验检测认证机构转企改制的趋势一致。

从产权性质来看，根据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数据，截至 2015 年底，国有及国有控股 15,012 家，集体控股 896 家，民营企业 12,498 家，港澳台及外商投资企业 187 家，其他机构 2,529 家。近三年来，民营检验检测机构保持高速增长，数量年均增长超过 30%，营业收入年均增长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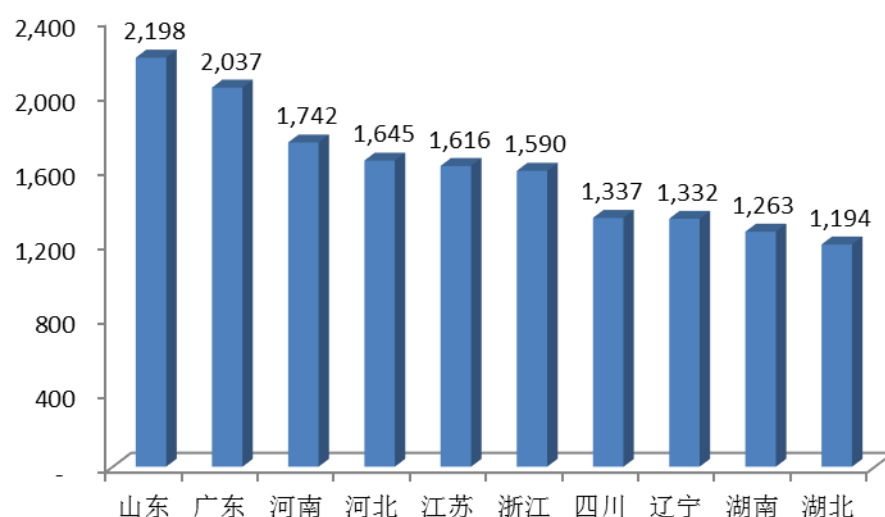
过 17%；外资检验检测机构在华业务发展迅速，2015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8.7%。这表明，民营机构成为推动检验检测市场发展的生力军。

民营检测机构经营体制比较灵活，采用市场化运营手段，可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和扩大自身的检测范围，扩张能力较强，同时相对于外资检测机构具有本地化优势，在全国营销网络扩张更为快捷，可以为客户提供本地化服务。未来，随着部分政府强制性检测市场的放开，民营检测机构将面临更多的发展机遇。

（2）我国检测行业的区域分布结构

从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分布来看，根据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数据，截至 2015 年底，检验检测机构数量排在前十位的省市依次是山东省（2,198 家）、广东省（2,037 家）、河南省（1,742 家）、河北省（1,645 家）、江苏省（1,616 家）、浙江省（1,590 家）、四川省（1,337 家）、辽宁省（1,332 家）、湖南省（1,263 家）、湖北省（1,194 家），十个省市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共计 15,954 家，占全国数量的 51.26%。

2015 年底检验检测机构数量排名前十的省份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认监委发布的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信息整理

（三）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业务资质壁垒

我国对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资格认可，主要有计量认证（CMA）和实验室认可（CNAS）两种形式。我国法律规定，只有通过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计量认证评审、获得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才有资格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CNAS 资质由检测机构自愿申请，可实现国际互认，有助于提高检测机构的品牌公信力。

2、技术壁垒

检测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检测机构需要综合运用各学科、各领域的检测技术为客户提供服务，其技术水平的先进性对业务开展具有重大影响。为了保持技术领先优势，检测机构需要不断进行新技术、新项目的研发以形成技术储备优势，这需要检测机构在深入了解各领域法规标准的基础上不断创新，并能够将法规与标准中的内容转化为成熟的检测项目。

3、专业人才壁垒

检测行业对人员技术水平的要求较高，部分精密度较高的大型检测装备需要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操作，负责审核检测报告的高级技术人员需要具有多年的检测工作经验，熟悉实验流程和数据处理并能够及时发现和处理实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专业人才的储备需要经过长时间的积累，对于新设立的检测机构而言难以在短期内实现。

4、资金壁垒

检测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检测机构成立时需要进行实验室的建设、检测仪器设备的采购，这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随着检测业务的开展，检测机构还需要资金来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并维护实验室、检测仪器设备。由于检测行业的技术水平发展较快，检测机构需要增加配置先进的检测仪器设备并进行研发费用的投入，这同样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

5、品牌壁垒

检测机构的品牌代表了该机构的市场公信力，对于该机构的市场接受程度、业务机会与市场占有率具有重要影响。优秀的品牌建立在先进的检测技术、准确的检测数据的基础上，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新进入者想要形成品牌效应必须经过长时间的努力。

6、规模效应壁垒

检测行业的仪器设备购买、实验室租赁、人力成本等固定成本占比较高，检测试剂耗费等变动成本占比较低，检测业务量会直接影响检测业务的利润率，随着业务量的增长，单位检测成本呈下降趋势。因此，企业需要一定的业务量才能形成规模效应，降低企业成本，这对新进入者构成了壁垒。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我国行业监管制度趋向开放，检测行业逐步市场化

从各国政府对检测市场的监管体制发展过程看，市场化变革的趋势是一致的。我国政府从 2002 年 5 月 1 日开始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并指定检测机构从事强制性认证产品检测，这些指定检测机构一般为国有检测机构。随着行业监管体制的市场化变革，检测市场的日益开放，国有检验检测机构面临的市场化压力加大。而在市场竞争中成长的民营检测机构将面临着巨大的发展空间。

（2）国家政策支持

随着我国经济机构的调整和转型升级发展，检验检测服务业作为国家质量发展战略的重要基础，也受到了高度重视。国家已经在不断鼓励和推进检测行业市场化，鼓励规范化、品牌化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这有利于行业的快速发展。（相关产业政策详见本节“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所处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之“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之“（2）主要产业政策”）

（3）产品标准更新带来新的检测业务

检测的依据和质量判断标准是技术标准，包括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等。技术标准是一个动态的概念，随着技术水平的进步需要不断更新和修订。每次标准更新都要求获证企业须对照新的产品标准重新检测产品，以验证其是否符合新标准的技术性能要求。随着技术标准的换版、更新或出台新的技术标准，检测机构可获得新的检测业务来源。

（4）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公信力逐渐得到社会认可

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不依附于任何组织或个人，出具的报告数据具有客观性。按照国际贸易相关规定，国际市场上的检测数据必须由独立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才具有公正性。一方面，政府及行业协会对检测行业实行市场准入制度，对检测机构进行评审，通过评审后才具备向社会出具公开证明数据的资格，并会定期进行审核，这有利于第三方检测机构公信力的提高。另一方面，检测机构进行自律化管理与规范化运作，致力于提高自身的公信力。通过政府监管制度约束与行业自律，国内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公正性越来越得到社会的认可。

（5）社会质量安全意识不断增强

随着人们对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不断提高，以及各种消费品及工业品的生产日益规模化、标准化，检测成为贸易双方鉴定产品品质和相关政府机构评定合格的重要手段，在研发、生产、贸易等各个环节中的作用日益凸现。

（6）国际贸易法规的不断升级为检测行业带来机遇

我国国际贸易规模较大，贸易符合性检测业务市场广阔。近年来绿色贸易法规升级的势头有增无减，各种产品的安全、环境保护、节约能源等方面的指标要求不断提高，这推动了新产品与新检测需求不断出现，使得贸易符合性检测市场容量不断扩大。

2、不利因素

（1）我国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市场竞争力较低

我国独立第三方检测行业仍处在起步阶段的快速发展期。目前，检测机构数量众多，企业规模偏小、缺乏品牌效应和规模效应，与国际大型检测机构相比在技术水平、管理模式及经营管理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

（2）专业技术人才匮乏

检测行业对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要求较高，不仅需要技术人员具备较强的理论水平、技术综合运用能力，还需要具备多年的质检服务工作经验，熟悉实验流程，拥有较强的问题解决能力。高水平技术人才的缺乏已成为质检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制约因素。

（五）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

1、周期性

本行业周期性与各下游行业的经济周期及景气程度密切相关，由于下游行业众多，本行业周期性特征不明显，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在 2008 年全球经济危机与 2012 年我国宏观经济低迷期间，检测行业都维持了高增长的状态。

2、季节性

本行业存在一定季节性。一季度受“春节”假期影响，业务量较少。二季度业务量有所增加。下半年随着下游行业研发、生产工作的进行，行业将进入旺季，旺季一般会持续到次年“春节”假期前。

3、区域性

在检测过程中，一般由客户送样或检测机构到现场采样后，在固定实验室内使用专用仪器设备完成检测活动，因此距离远近直接影响送样或采样的成本，从而使检测服务具有一定的区域性。在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环渤海等经济发达、企业众多的区域，检测与技术服务需求量较大，检测机构分布较多。

（六）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检测机构公信力与品牌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社会公信力和品牌是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得以生存的根本，直接影响检测机构的业务发展。检测机构出现公信力和品牌受损的事件，会严重影响客户的选择，进而影响检测机构的业务展开和营业收入的实现。检测数据的公正性和可靠性是影响公信力与品牌形象的重要因素。一旦出现检测数据失真甚至检测结果错误的

事件，将对检测机构的市场公信力和品牌形象带来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检测行业发展从最初单一的国有检测机构到外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入内地，再到本土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迅速崛起抢滩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根据国家认监委发布的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信息，截至 2015 年底我国检验检测机构数量为 31,122 家。

3、检测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检验检测行业属于技术性服务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的特点。优秀的技术人员对于企业的技术研发、新项目拓展及检测业务的开展均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检测人员不但要掌握专业的检测技术、操作技能、产品质量标准等基础知识，还有对检测对象的技术性能和发展趋势等方面有广泛深入的理解。目前，检验检测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专业性强的计量检测技术人员的需求不断增多，各检测机构对专业技术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检测机构面临优秀人才流失的风险。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状况

1、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是一家具有 CNAS 与 CMA 认可资质的专业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信息资讯产品、音视频产品、照明产品、无线产品、电池产品、其他家电产品等的检测与认证服务。公司及子公司注重技术与产品的研发，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取得多项专利与软件著作权。公司客户覆盖信息资讯、音视频、照明、无线、电池、检测、其他家电等各个领域，包括深圳市北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珠江灯光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添瑞产品检验有限公司等。

2、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1）深圳安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安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博检测”）成立于 2004 年，2016 年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37435）。安博检测是一家从

事综合性检测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提供电子电器产品、消费品和新能源产品等领域的技术检测服务。安博检测拥有 2 座实验检测基地，拥有覆盖安全测试、电磁兼容、无线射频、能源之星、新能源、环境可靠性、有毒有害物质测试、材料分析、环境监测、汽车材料、玩具、纺织品、食品及食品接触等方面的检测实验室。

（2）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倍通股份”）成立于 2003 年，2015 年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32172）。倍通股份是一家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民营检测服务机构，主要从事新能源、新材料产品、电子电器产品、日用消费品等领域的技术检测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化技术检测服务，成为国内一流的综合性标准技术服务机构。

（3）上海储融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储融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储融检测”），成立于 2011 年，2016 年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36944）。储融检测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为众多电池制造商提供电池产品第三方认证检测服务，主要服务包括电池 UL 认证检测、电池 CB 认证检测、电池 BIS 认证检测、电池 CTIA 认证检测等。

3、公司竞争优势

（1）较强的研发能力与技术水平

公司及子公司设立研发中心负责新技术的研发与新标准的分析工作。公司及子公司形成了测试技术、测试软件、测试系统等方面的多项核心技术，并取得了多项专利与软件著作权。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正在进行一种电磁脉冲群测试系统的研究、一种雷击抗扰度测试系统的研究、一种耐压测试系统的研究等多项研发项目，以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技术水平。

（2）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

为了保证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与认证服务的质量，公司按照 ISO/IEC17025 国际标准建立了完善的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严格的质量

管理流程，配备了先进的检测设备。同时，公司设立独立的品质部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与维护、质量控制、数据分析与质量事故处理工作。

（3）多样化的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设置了安规实验室、电磁兼容实验室、无线通讯实验室、电池实验室、能效实验室、环境实验室、化学实验室、灯具实验室、灯具能效实验室、EMC 实验室等实验室，能够为客户提供信息资讯产品、音视频产品、照明产品、无线产品、电池产品、其他家电产品等的检测与认证服务。服务领域较为多样化。

（4）认证业务覆盖优势

公司凭借优良的检测能力、严谨细致的测试流程、经验丰富的检测人员获得了国外各类权威认证机构授予的一系列资质，在 CE 认证、UL 认证、FCC 认证、CCC 认证、KC 认证、GS 认证、CB 认证、TELEC 认证、PSE 认证、SAA 认证、RCM 认证等认证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可为客户提供产品检测认证合理化指导、前期结构性分析、认证资料收集归纳整理、各项检测指标的预检测、获取相关认证报告等一站式服务，帮助客户提高认证效率。

（5）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行业从业经验，具备丰富的行业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同时拥有成熟的实验室管理技能和营运经验，对检测行业的发展具有比较深刻的见解。在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公司借鉴国内外先进的管理理念，在客户开发、业务拓展、原材料采购及内部管理方面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制度体系，为公司未来的加速成长奠定了管理基础。

4、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能力较弱

检测行业作为资金和技术密集型产业，产品和技术的研究投资较大，而公司要保持与强化竞争优势又必须加大研发投入。同时，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也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这制约了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与发展速度的提升。因此，公司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增强资金实力。

（2）品牌影响力与国际品牌及国内优势企业相比存在一定差距

国内外知名品牌介入国内市场较早，在品牌、技术、资金和管理方面具备优势，公司在品牌知名度方面与国内外一流品牌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发展战略

公司致力于在信息资讯产品、音视频产品、照明产品、无线产品、电池产品、其他家电产品等领域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检测与认证服务。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于检测与认证服务领域，不断深化现有的服务领域并积极拓展其他检测与认证业务，并加快全国营销网络与实验室的布局。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与国际机构的合作力度，获得更多的认证资质授权，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的检测与认证服务机构。

（二）发展规划

为了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制定了如下发展规划：

1、技术研发规划

公司会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强化技术优势，密切关注国内外新产品、新材料和新标准的发展趋势，结合市场信息与客户反馈信息，进行新项目、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与开发，提升实验室对新技术、新项目的研究开发能力，完善技术和服务创新机制，培养和储备创新人才，巩固公司的技术优势。

2、市场营销规划

公司设有营销中心负责品牌运营与市场发展工作。未来公司将加大营销体系的改革和营销人才的引进，加强市场营销平台及营销管理体系建设。同时通过线上线下等推广方式进行品牌推广，加强营销渠道建设力度，深化与行业协会、商会、媒体及国际实验室的合作，通过各国展会、技术研讨会、客户俱乐部活动等方式增强品牌影响力。公司计划在现有的营销网点基础上，增加营销网点分布，在北京、上海、厦门设立营销网点。

3、财务管理与融资规划

公司会继续做好财务管理工作，加强财务风险控制，做好财务预算和成本控制，进一步健全公司的内控制度。未来，公司会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选择适当的融资方式进行融资，确保公司资金的正常运作，提高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4、服务平台发展规划

公司会进一步提高一站式检测服务能力。公司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在打造核心检测与认证服务领域的基础上，不断丰富其他检测与认证服务领域和项目，提升公司的一站式综合化检测与认证服务能力。同时，公司会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持续推进管理创新，通过建设先进的信息系统有效提升业务流程的运行效率，促进内部工作流程整合，缩短检测周期，形成高效的管理及决策体系。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成立期初，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立了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有限公司的历次工商变更，包括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但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处于成长发展初期，股东会议的通知未保存相关的会议通知资料，未按年度召开股东会，部分股东会决议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的权限范围。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主办券商及各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016年6月21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选举了两名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与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议案；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3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股份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内控管理制度；且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相关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董事会会议及临时监事会会议。

公司股东结构合理，董事会及监事会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治理需要，公司各投资者能通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和监事参与公司治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事职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独立，公司治理基本规范。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法律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并有效执行。

公司董事会由邱志伟、邱雄伟、袁平、杜海霞、杜赫祥五名董事组成，邱志伟担任公司董事长；监事会由梁延荣、黎亚辉、曾亚平组成，其中梁延荣为监事会主席，曾亚平为职工监事代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4 名，邱雄伟任总经理、黄保斌任副总经理、潘光宗任财务总监、戴泓鑫任董事会秘书。职工监事上任后能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但职工代表监事的担任时间较短，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仍需要更积极的参与公司决策，逐渐发挥其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即将成为公众公司，管理层更需要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公众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经营管理活动，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保障股东和公司的权益不受到损害。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

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依法可以披露的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三）企业文化建设；（四）法定信息披露及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五）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六）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调。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公司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以参与相关活动。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为了防止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了明确规定。

2、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在充分考虑行业特点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建立了包括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财务管理等在内的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大部分均为公司核心管理层及股东，在有限公司阶段，上述股东及核心管理层能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营管理公司，有强烈的法人治理观念，能从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出发，规范化管理公司。目前，股份公司成立，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三会”，并通过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办法，完善公司的各项决策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的治理机制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保护主要体现在：首先，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有效的规范了公司的运行，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起决定作用，从公司发展的角度实现了对股东的参与权及表决权的保护；其次，公司治理机制中，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管的决策起到了监督作用，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不被侵害；再次，在公司章程中具体明确了股东知情权及质询权，当权力受到侵害时可运用司法程序来保护自己的利益。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的保证了股东权利的发挥，并从以上三方面给其权益予以保护。

由于股份公司刚成立，具体的运用及执行中尚缺乏实际的经验，董事会针对此问题，将在未来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及表决权；通过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以督促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的履行义务，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管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最近两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1、业务资质方面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信息资讯产品、音视频产品、照明产品、无线产品、电池产品、其他家电产品等的检测与认证服务。

（1）关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拥有的资质认证证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业务许可与资质情况”。

经查询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并经公司出具的声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均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经营业务，公司的经营、管理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公司经营的业务无需许可、特许经营权，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记载的公司营业范围，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信息资讯产品、音视频产品、照明产品、无线产品、电池产品、其他家电产品等的检测与认证服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消费用品及工业产品的测试分析；电子电气产品、电动玩具的电磁兼容及安全的测试分析；环境可靠性、能源能效的实验室检测；检测标准的技术开发及相关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公司合同内容均合法有效，未超越公司营业执照的规定的范围；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一致，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有关工商部门核准，公司所从事的业务范围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未发生因超越资质、范围经营而受到处罚的事项。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均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经营业务，公司的经营、管理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深圳市市监局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出具《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复函》，经查询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违法违规信息系统，立讯检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据此，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无重大违法行为。

（3）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主要资质、证照不存在即将到期的情况。

据此，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证照无法续期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2、环境保护方面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信息资讯产品、音视频产品、照明产品、无线产品、电池产品、其他家电产品等的检测与认证服务。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I）”门类、“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I65）”大类、“软件开发（代码：I651）”中类、“软件开发（代码：I6510）”小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及其分类原则，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I6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信息技术（代码：17）”一级行业、“软件与服务（代码：1710）”二级行业、“互联网软件与服务（代码：171010）”三级行业、“互联网软件与服务（代码：17101010）”四级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环保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的业务不涉及产品的加工与生产，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公司不属于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信息资讯产品、音视频产品、照明产品、无线产品、电池产品、其他家电产品等的检测与认证服务，经向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电话咨询，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志伟、杜海霞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不符合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规定或环保部门要求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环保部门的要求，对相关情况及时整改规范。如出现因违反上述规定或要求而被环保主管部门追加处罚的，邱志伟、杜海霞愿意无条件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应的全部损失。

经查询深圳人居环境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被环保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公司经营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在环保方面合法合规。

3、安全生产方面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信息资讯产品、音视频产品、照明产品、无线产品、电池产品、其他家电产品等的检测与认证服务。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消费用品及工业产品的测试分析；电子电气产品、电动玩具的电磁兼容及安全的测试分析；环境可靠性、能源能效的实验室检测；检测标准的技术开发及相关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的规定，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应于生产活动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业务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公司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范围。

公司重视安全管理，制定了《实验室安全管理程序》。该程序对日常安全管理规定、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安全用电管理、废弃物安全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安全防护、意外事故的处置进行了规定，以保障检测工作过程人身和仪器设备等的安全，切实执行有关健康、安全环保的规定。

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出具《关于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未发现立讯检测有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情况的记录。

据此，公司在安全经营方面合法合规。

4、质量、技术标准方面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信息资讯产品、音视频产品、照明产品、无线产品、电池产品、其他家电产品等的检测与认证服务。

公司拥有的资质认证证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和资质相关情况”之“（三）业务许可与资质情况”。

深圳市市监局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出具《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复函》，经查询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违法违规信息系统，立讯检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公司检测过程中采用的质量标准均为国家标准，公司在经营服务过程中，能够按照相关质量标准进行质量控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据此，公司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5、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计 168 人，均已签订劳动合同；其中，121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116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南方立讯员工总计 57 人，均已签订劳动合同；其中，31 人缴纳了社会保险，25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部分自愿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

为新进员工，尚未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登记。

2016年4月，因立讯有限迟延支付社会保险费用，被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求缴纳社会保险滞纳金167.08元。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9月6日出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就上述滞纳金，公司的主管机关未给予公司相关行政处罚，仅要求补缴相关款项及滞纳金，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大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最低缴纳基数缴纳，部分员工自愿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与相关法律法规不符。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志伟、杜海霞承诺：我们愿意承担因公司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导致的相关风险；如果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对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进行追缴的，我们愿意承担该追缴款项、滞纳金及其派生责任；如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对公司应缴未缴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追缴的，我们愿意承担该追缴款项及其派生责任。

据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按最低缴纳基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与相关法律法规不符的情形。尽管如此，相关社会保险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相关证明，确认了其社会保险缴纳情况，且，实际控制人邱志伟、杜海霞就少缴部分的责任承担已做书面承诺，有关公司存在少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于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影响。

6、行政处罚

(1)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于2015年3月15日出具的“深国税宝稽罚处[2015]27号”《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立讯有限2013年度在账簿上少列收入，隐瞒销售收入2,783,802.66元（不含税）未申报，该行为造成立讯有限2013年度少缴增值税167,028.16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缴立讯有限2013年

度少缴增值税 167,028.16 元，并依法加收滞纳金。2015 年 4 月，立讯有限已缴纳前述少缴增值税 167,028.16 元相应的滞纳金 11,930.41.00 元。

2015 年 3 月 18 日，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深国税宝稽罚告[2015]5 号”《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根据该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立讯有限 2013 年度在账簿上少列收入，隐瞒销售收入 2,783,802.66 元（不含税）未申报，该行为造成立讯有限 2013 年度少缴增值税 167,028.16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立讯有限在账上少列收入，造成少缴应纳税款的行为已构成偷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拟对立讯有限 2013 年度的偷税行为处以少缴税款的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共计 83,514.08 元。

2015 年 3 月 27 日，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深国税宝稽罚处[2015]6 号”《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立讯有限 2013 年度的偷税行为处以少缴税款的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共计 83,514.08 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立讯有限已按照上述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了相关罚款，相关处罚已执行完毕，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深圳市国家地方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通过各自的门户网站定期向社会公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同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通过税务机关公告栏、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等途径发布会等形式向社会公布；《办法》第五条规定，深圳市国家税

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公布各自下属各级税务机关查结的符合下列标准的税收违法案件信息：（1）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查补税款金额 400 万元以上，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十以上的；（2）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查补税款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3）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查补税款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4）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5）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虚开税款数额 600 万元以上的；（6）虚开普通发票，票面额累计 3000 万元以上的；（7）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违法情节严重、有较大社会影响的。

公司上述的税务违法行为发生在 2013 年（报告期外），税务处罚行为发生在 2015 年，公司上述违法行为的发生时间和终了时间均系在报告期外。此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本标准指引》）并未明确要求公司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得因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罚系对已经发生违法行为在处罚时效期内进行事后处理，因此，行政处罚往往在违法行为终了之后一段时间内出具，行政处罚出具时间会滞后于违法行为发生时间。

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出具《证明》，证明 2015 年 3 月对公司的税务处罚系公司发生在 2013 年的违法行为；立讯检测 2013 年及 2015 年 12 月的税务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了上述税务处罚外，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

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出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收违法记录证明》，立讯检测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综上，立讯有限上述被税务机关处罚 83,514.08 元的情形不属于《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纳税人在账簿上少列收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查补税款金额

400 万元以上，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十以上的”、需要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最低处罚。立讯有限的上述罚款属于对立讯有限的持续经营影响较小。在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发生后，立讯有限已及时整改，规范情况良好，且，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出具《证明》，证明 2015 年 3 月对公司的税务处罚系公司发生在 2013 年的违法行为；立讯检测 2013 年及 2015 年 12 月的税务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了上述税务处罚外，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立讯有限上述被税务机关处罚并不属于在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

（2）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向立讯有限下发《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处罚文书号：深国税宝西罚处（简）[2015]37703 号），立讯有限因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被责令缴纳罚款 200.00 元。立讯有限已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缴纳罚款 20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 36 条，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出具《证明》，证明 2015 年 3 月对公司的税务处罚系公司发生在 2013 年的违法行为；立讯检测 2013 年及 2015 年 12 月的税务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了上述税务处罚外，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

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出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

违法记录证明》，立讯检测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据此，立讯有限因丢失发票被处以 200.00 元的罚款，属于最低一档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重大影响。

除前述披露外，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有关税务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纳税，未发现其它涉及税收的违法行为或处罚记录。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被相关主管机关处以罚款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控股子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南方立讯的经营范围为：消费用品及工业产品的测试分析；电子电气产品、电动玩具的电磁兼容及安全的测试分析；环境可靠性、能源能效的实验室检测；检测标准的技术开发及相关信息咨询；主要为客户提供信息资讯产品、音视频产品、照明产品、无线产品、电池产品、其他家电产品等的检测与认证服务。

南方立讯主要为客户提供信息资讯产品、音视频产品、照明产品、无线产品、电池产品、其他家电产品等的检测与认证服务，不涉及生产活动；南方立讯无需取得其他许可、特许经营权，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资质无法续期的情况，不会对南方立讯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南方立讯所处行业不属于环保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不涉及环境保护。

深圳市市监局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出具《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复函》，经查询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违法违规信息系统，南方立讯自成立之日（2014 年 3 月 13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深圳市光明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出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南方立讯在 2014 年 3 月 13 日（设立登记日期）至 2016 年

8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深圳市光明新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9月8日出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暂未发现南方立讯自税务登记之日（2014年4月29日）起至2016年8月31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9月6日出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南方立讯检测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证明公司自2014年3月13日至2016年8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于9月12日出具《关于深圳南方立讯检测有限公司无消防违法记录的证明》，经消防监督系统查询，南方立讯在2014年3月13日至2016年8月31日期间无消防违法记录。

据此，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方立讯自设立至今，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2014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和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五、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分开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分开情况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消费用品及工业产品的测试分析；电子电气产品、电动玩具的电磁兼容及安全的测试分析；环境可靠性、能源能效的实验室检测；检测标准的技术开发及相关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公司设立了经营所需的研发中心、工程中心、营销中心、品质部、采购部、行政部、财务部等部门，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设施，独立行使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销售系统，业务上完全独立。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主要办公场地为租赁，公司具备独立的经营场所。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或银行询证函证明，历次股权转让均通过股东会决议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主要财产权属明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据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具备独立性。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人员方面逐步规范、健全，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工资报酬和社会保障都能够完全独立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企业中兼任除执行董事、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健全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以公司名义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现象。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邱志伟、实际控制人为邱志伟、杜海霞夫妇（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邱志伟、杜海霞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立讯检测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志伟、杜海霞对外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1、深圳前海立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立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853997K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31 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邱志伟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公司治理	邱志伟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杜海霞担任其监事职务

前海立讯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咨询，设立至今尚未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深圳励德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励德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728336J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9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塘西队西井工业区星源科技园 B 栋 3 楼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会议策划；展览展示策划；电子产品、电子仪器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杜海霞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公司治理	杜海霞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邱志伟担任其监事职务

励德鑫的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设立至今尚未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HK LCS Compliance Testing Laboratory Limited（香港立讯检测有限公司）

HK LCS Compliance Testing Laboratory Limited（香港立讯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734991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24 日
总股本	1.00 万港元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
股权结构	邱志伟持股 72.00%，袁平持股 10.00%，邱雄伟持股 9.00%，杜赫祥持股 7.00%，王春红持股 2.00%
公司治理	邱志伟担任董事职务

香港立讯目前并无实际经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香港立讯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志伟、杜海霞曾对外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1、深圳南方立讯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南方立讯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5862138J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3 日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合水口文阁路中裕绿色高新产业园 B 栋 2 楼 B 区
经营范围	消费用品及工业产品的测试分析；电子电气产品、电动玩具的电磁兼容及安全的测试分析；环境可靠性、能源能效的实验室检测；检测标准的技术开发及相关信息咨询。
股权结构	邱志伟曾持有其 48.82%的股权，杜海霞曾持有其 14.29%的股权 袁平曾持有其 9.28%的股权，邱雄伟曾持有其 8.42%的股权 杜赫祥曾持有其 7.17%的股权，梁延荣曾持有其 4.76%的股权 黎亚辉曾持有其 4.76%的股权，王春红曾持有其 2.50%的股权
公司治理	邱志伟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杜海霞担任其监事职务

报告期内，南方立讯主要为客户提供信息资讯产品、音视频产品、照明产品、无线产品、电池产品、其他家电产品等的检测与认证服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016 年 2 月 1 日，南方立讯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杜赫祥、袁平、邱雄伟、王春红、梁延荣、杜海霞、邱志伟、黎亚辉将其持有南方立讯的股权转让给立讯有限（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之“（一）南方立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南方立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志伟、杜海霞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我们所控制的除立讯检测（含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立讯检测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立讯检测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立讯检测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

或其他组织、机构。

2、我们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我们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企业间接从事构成与立讯检测或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3、对我们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我们将通过委托或授权相关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立讯检测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我们保证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立讯检测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立讯检测同类的业务。

5、我们保证与我们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亦遵守上述承诺保证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立讯检测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立讯检测同类的业务。

6、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立讯检测或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我们及我们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立讯检测或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立讯检测或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我们及我们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立讯检测或其控股子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立讯检测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7、上述承诺在我们作为立讯检测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七、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一）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公司资产未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为其担保的声明。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公司章程》的一般规定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专项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应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条：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 1/2 以上非关联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方董事需要对表决进行回避。在公司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继续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

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额 (股)	间接持股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亲属关系
1	邱志伟	董事长	2,831,560	-	48.82	本人
2	邱雄伟	董事兼总经理	488,360	-	8.42	邱志伟之兄
3	袁平	董事	538,240	-	9.28	无
4	杜海霞	董事	828,820	-	14.29	邱志伟之配偶
5	杜赫祥	董事	415,860	-	7.17	邱志伟配偶杜海霞之弟
6	梁延荣	监事会主席	276,080	-	4.76	无
7	黎亚辉	股东代表监事	276,080	-	4.76	无
8	曾亚平	职工代表监事	-	-	-	无
9	潘光宗	财务总监	-	-	-	无
10	黄保斌	副总经理	-	-	-	无
11	戴泓鑫	董事会秘书	-	-	-	无
合计			5,655,000	-	97.50	-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管期间，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与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承诺最近二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因对所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3、关于是否在股东单位及公司关联方双重任职的书面说明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仅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并在公司领取报酬；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执行董事及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未在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担任除执行董事及其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4、关于历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承诺

(1) 2005 年 2 月 25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邱雄伟将其在公司的出资 2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0.00%），以 1.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杜赫祥，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邱雄伟已出具承诺：该等股权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委托持股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系本人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本人对于本次股权转让当时和之后不存在任何异议，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税收征管机关要求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关于本人就本次股权转让之事宜须缴纳个人所得税，本人将自行履行该等纳税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若因此导致立讯检测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立讯检测进行补偿。

(2) 2012 年 5 月 30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杜海霞将其持有的公司 45.00%的股权以 1.00 元转让给邱志伟；同意股东杜赫祥将其占公司 6.26%的股权以 1.00 元转让给邱志伟，将其占公司 9.74%的股权以 1.00 元转让给袁平，将其占公司 8.84%的股权以 1.00 元转让给邱雄伟，将其占公司 5.00%的股权以 1.00 元转让给梁延荣，将其占有公司 2.63%的股权以 1.00 元转让给王春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方杜海霞、杜赫祥已出具承诺：本次股权转让之股权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委托持股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系本人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本人对于本次股权转让当时和之后不存在任何异议，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税收征管机关要求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关于本人就本次股权转让之事宜须缴纳个人所得税，本人将自行履行该等纳税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若因此导致立讯检测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立讯检测进行补偿。

(3) 2015年8月26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邱雄伟将其占公司0.42%的股权以1.00元转让给黎亚辉；同意股东杜海霞将其占公司0.71%的股权以1.00元转让给黎亚辉；同意股东袁平将其占公司0.46%的股权以1.00元转让给黎亚辉；同意股东梁延荣将其占公司0.24%的股权以1.00元转让给黎亚辉；同意股东邱志伟将其占公司2.44%的股权以1.00元转让给黎亚辉；同意股东王春红将其占有公司0.13%的股权以1.00元转让给黎亚辉；同意股东杜赫祥将其占公司0.36%的股权以1.00元转让给黎亚辉。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股权转让方邱雄伟、杜海霞、袁平、梁延荣、邱志伟、王春红、杜赫祥已出具承诺：本次转让给黎亚辉之股权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委托持股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系本人真实、自愿的意思表示；本人对于本次股权转让当时和之后不存在任何异议，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税收征管机关要求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关于本人就本次股权转让之事宜须缴纳个人所得税，本人将自行履行该等纳税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若因此导致立讯检测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立讯检测进行补偿。

5、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大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最低缴纳基数缴纳，部分员工自愿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与相关法律法规不符。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志伟、杜海霞承诺：我们愿意承担因公司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导致的相关风险；如果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对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进

行追缴的，我们愿意承担该追缴款项、滞纳金及其派生责任；如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对公司应缴未缴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追缴的，我们愿意承担该追缴款项及其派生责任。

6、关于环境保护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志伟、杜海霞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不符合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规定或环保部门要求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环保部门的要求，对相关情况及时整改规范。如出现因违反上述规定或要求而被环保主管部门追加处罚的，邱志伟、杜海霞愿意无条件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应的全部损失。

7、关于房屋搬迁风险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志伟、杜海霞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被拆迁或其他纠纷导致公司、南方立讯面临搬迁的风险，邱志伟、杜海霞将承担因搬迁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是否在兼职单位领薪
1	邱志伟	董事长	南方立讯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	否
			前海立讯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励德鑫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香港立讯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2	杜海霞	董事	南方立讯	监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否
			前海立讯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励德鑫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对外担任董监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1	郭金海	董事袁平之配偶	深圳市易瑞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易瑞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信息系统、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网络产品、电气装备、工程设备、测试设备、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的设计、开发、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信息系统集成、运行维护；电子工程技术的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策划；软件测试及认证；产品测试及认证；教育服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网上贸易；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上述兼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劳动合同关于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志伟	董事长	前海立讯	500.00	100.00
			香港立讯	7,200 港元	72.00
2	杜海霞	董事	励德鑫	10.00	100.00
3	袁平	董事	香港立讯	1,000.00 港元	10.00
4	邱雄伟	董事兼总经理	香港立讯	900.00 港元	9.00
5	杜赫祥	董事	香港立讯	700.00 港元	7.00

香港立讯设立至今并无实际经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香港立讯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除上述投资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如下：

（一）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1	邱志伟	执行董事	选任
2	邱雄伟	监事	选任
3	杜海霞	总经理	聘任

（二）2016 年 6 月至今

序号	姓名	职务	备注
----	----	----	----

1	邱志伟	董事长	选任
2	邱雄伟	董事兼总经理	选任、聘任
3	袁平	董事	选任
4	杜海霞	董事	选任
5	杜赫祥	董事	选任
6	梁延荣	监事会主席	选任
7	黎亚辉	股东代表监事	选任
8	曾亚平	职工代表监事	选任
9	潘光宗	财务总监	选任
10	黄保斌	副总经理	选任
11	戴泓鑫	董事会秘书	选任

本次公司董事、监事增选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系公司股份公司设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化经营而进行增选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由于经营需要、股份公司设立及规范内部治理结构所引起，完善了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以现金方式收购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深圳南方立讯检测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收购对价为 2,000,000.00 元。本次申报报表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相关的会计准则，对报告期的可比期初数和上期数进行了追溯调整。

3、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7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质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50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7 月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三）公司经审计后的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32,288.31	2,847,576.64	1,046,956.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52,789.67	210,053.04	150,371.55
预付款项	2,736,312.97	539,425.44	336,958.3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0,901.70	22,590.49	-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7,299.12	140,457.91	78,321.13
流动资产合计	7,389,591.77	3,760,103.52	1,612,607.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206,457.04	6,315,646.32	3,998,158.3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39,529.48	572,470.70	-
开发支出			-
商誉			-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待摊费用	342,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6,447.33	51,076.05	3,560.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4,406.40	280,560.00	588,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68,840.25	7,219,753.07	4,590,518.48
资产总计	17,458,432.02	10,979,856.59	6,203,125.6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6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00.00	10,877.41	187,266.19
预收款项	6,032,012.14	2,057,490.88	1,025,063.87
应付职工薪酬	1,328,675.72	2,051,936.04	1,311,006.54
应交税费	264,547.99	317,962.49	57,950.8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40,481.03	150,000.00	1,0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567,716.88	5,188,266.82	3,631,287.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72,350.95	283,567.47	-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2,350.95	283,567.47	-
负债合计	12,140,067.83	5,471,834.29	3,631,287.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800,000.00	3,800,000.00	3,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1,561.76	2,107,960.70	-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838.31	-
未分配利润	-843,197.57	-425,776.71	-1,228,161.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318,364.19	5,508,022.30	2,571,838.14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18,364.19	5,508,022.30	2,571,838.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458,432.02	10,979,856.59	6,203,125.6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464,441.91	21,633,716.16	15,416,160.33
其中：营业收入	17,464,441.91	21,633,716.16	15,416,160.33
二、营业总成本	17,583,370.68	20,703,900.75	15,489,603.05
其中：营业成本	8,098,434.17	10,154,478.62	7,964,850.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309.83	34,936.96	54,660.46
销售费用	5,133,568.49	5,578,897.15	3,933,389.88
管理费用	4,153,917.47	4,930,257.14	3,525,674.42
财务费用	70,384.29	80,801.43	-12,706.76
资产减值损失	53,756.43	32,490.15	23,734.35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18,928.77	821,854.71	-73,442.72
加：营业外收入	90,715.45	216,432.53	128.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5,989.22	95,644.49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54,202.54	942,642.75	-73,314.12
减：所得税费用	135,455.57	114,419.29	27,024.11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89,658.11	828,223.46	-100,338.2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265,951.87	-658,321.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658.11	828,223.46	-100,338.23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9,658.11	828,223.46	-100,338.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9,658.11	828,223.46	-100,338.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585,396.77	23,881,676.87	15,643,238.16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2,847.54	1,403,685.71	2,654,253.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88,244.31	25,285,362.58	18,297,491.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62,796.41	7,796,657.97	6,344,366.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09,970.96	10,270,300.44	6,725,774.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2,424.41	435,297.80	388,015.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6,808.04	4,108,148.18	1,646,746.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61,999.82	22,610,404.39	15,104,90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6,244.49	2,674,958.19	3,192,589.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75,477.18	3,932,822.00	3,598,792.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5,477.18	3,932,822.00	3,598,792.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5,477.18	-3,932,822.00	-3,598,792.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2,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1,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9,478.00	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9,478.00	3,5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	400,000.00	-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533.64	41,515.64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5,533.64	441,515.64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3,944.36	3,058,484.36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4,711.67	1,800,620.55	-406,203.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7,576.64	1,046,956.09	1,453,159.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2,288.31	2,847,576.64	1,046,956.09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2016 年 1-7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00,000.00	-	107,960.70	-	-	-	25,838.31	232,544.81	-	4,166,343.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2,000,000.00	-	-	-	-	-658,321.52	-	1,341,678.48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3,800,000.00	-	2,107,960.70	-	-	-	-25,838.31	-425,776.71	-	5,508,022.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	-1,746,398.94	-	-	-	-25,838.31	-417,420.86	-	-189,658.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89,658.11	-	-189,658.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	-2,000,000.00	-	-	-	-25,838.31	25,838.31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	-	-	-	-	-	-	-	-	2,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4.其他	-	-	-2,000,000.00	-	-	-	-25,838.31	25,838.31	-	-2,000,000.00

项目	2016 年 1-7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其他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253,601.06	-	-	-	-	-253,601.06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253,601.06	-	-	-	-	-253,601.06	-	-
（五）专项提取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00,000.00	-	361,561.76	-	-	-	-	-843,197.57	-	5,318,364.19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00,000.00	-	-	-	-	-	-	-1,228,161.86	-	2,571,838.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00,000.00	-	-	-	-	-	-	-1,228,161.86	-	2,571,838.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107,960.70	-	-	-	25,838.31	802,385.15	-	2,936,184.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828,223.46		828,223.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2,107,960.70	-	-	-	-		-	2,107,960.7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107,960.70	-	-	-	-	-	-	107,960.70
3.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4.其他	-	-	2,000,000.00	-	-	-	-		-	2,000,000.00

项目	2015 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三) 利润分配	-	-	-	-	-		25,838.31	-25,838.31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5,838.31	-25,838.31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提取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00,000.00	-	2,107,960.70	-	-	-	25,838.31	-425,776.71	-	5,508,022.30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00,000.00	-	-	-	-	-	-	-1,127,823.63	-	2,672,176.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00,000.00	-	-	-	-	-	-	-1,127,823.63	-	2,672,176.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00,338.23	-	-100,338.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00,338.23	-	-100,338.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专项提取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00,000.00	-	-	-	-	-	-	-1,228,161.86	-	2,571,838.1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81,244.37	2,260,180.70	1,046,956.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57,263.52	189,675.54	150,371.55
预付款项	2,387,061.78	505,731.89	336,958.3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81,774.51	32,940.00	-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9,215.82	-	78,321.13
流动资产合计	7,116,560.00	2,988,528.13	1,612,607.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75,726.61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022,853.86	5,958,498.61	3,998,158.3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2,697.29	50,807.92	3,560.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4,406.40	242,560.00	588,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25,684.16	6,251,866.53	4,590,518.48
资产总计	16,042,244.16	9,240,394.66	6,203,125.6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6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	4,019.41	187,266.19
预收款项	4,942,166.72	1,990,235.35	1,025,063.87
应付职工薪酬	1,023,898.45	1,731,923.85	1,311,006.54
应交税费	257,364.62	314,304.76	57,950.8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40,481.03	150,000.00	1,0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563,910.82	4,790,483.37	3,631,287.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1,572,350.95	283,567.47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2,350.95	283,567.47	-
负债合计	10,136,261.77	5,074,050.84	3,631,287.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800,000.00	3,800,000.00	3,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1,561.76	107,960.70	-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	25,838.31	-
未分配利润	-255,579.37	232,544.81	-1,228,161.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05,982.39	4,166,343.82	2,571,838.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042,244.16	9,240,394.66	6,203,125.61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964,267.13	21,085,264.83	15,416,160.33
其中：营业收入	14,964,267.13	21,085,264.83	15,416,160.33
二、营业总成本	14,226,200.03	19,496,859.77	15,489,603.05
其中：营业成本	6,660,522.92	9,758,355.40	7,964,850.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176.12	34,881.41	54,660.46
销售费用	3,905,894.37	5,164,612.31	3,933,389.88
管理费用	3,482,399.67	4,535,847.83	3,525,674.42
财务费用	64,378.17	79,705.87	-12,706.76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39,828.78	31,417.65	23,734.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8,067.10	1,480,444.36	-73,442.72
加：营业外收入	90,715.37	216,432.53	128.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5,933.03	95,644.49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02,849.44	1,601,232.40	-73,314.12
减：所得税费用	138,937.48	114,687.42	27,024.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3,911.96	1,486,544.98	-100,338.2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3,911.96	1,486,544.98	-100,338.2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96,988.58	23,254,512.87	15,643,238.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0.06	1,403,628.27	2,654,253.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99,448.64	24,658,141.14	18,297,491.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09,725.10	7,496,823.41	6,344,366.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48,399.16	9,781,295.43	6,725,774.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0,455.71	432,694.44	388,015.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4,497.51	4,020,435.61	1,646,746.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63,077.48	21,731,248.89	15,104,902.61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371.16	2,926,892.25	3,192,589.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49,251.85	2,772,152.00	3,598,792.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9,251.85	2,772,152.00	3,598,792.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9,251.85	-2,772,152.00	-3,598,792.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1,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9,478.00	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9,478.00	1,5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	4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533.64	41,515.64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533.64	441,515.64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3,944.36	1,058,484.36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1,063.67	1,213,224.61	-406,203.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2,260,180.70	1,046,956.09	1,453,159.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1,244.37	2,260,180.70	1,046,956.09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2016 年 1-7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00,000.00	-	107,960.70	-	-	-	25,838.31	232,544.81	4,166,343.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800,000.00	-	107,960.70	-	-	-	25,838.31	232,544.81	4,166,343.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	-	253,601.06	-	-	-	-25,838.31	-488,124.18	1,739,638.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663,911.96	663,911.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							2,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	-							2,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25,838.31	-898,435.08	-924,273.39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项目	2016年1-7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25,838.31	-898,435.08	-924,273.39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253,601.06	-	-	-	-	-253,601.06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253,601.06	-	-	-	-	-253,601.06	-
（五）专项提取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00,000.00	-	361,561.76	-	-	-	-	-255,579.37	5,905,982.39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00,000.00	-	-	-	-	-	-	-1,228,161.86	2,571,838.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800,000.00	-	-	-	-	-	-	-1,228,161.86	2,571,838.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	-	107,960.70	-	-	-	25,838.31	1,460,706.67	1,594,505.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486,544.98	1,486,544.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07,960.70	-	-	-	-	-	107,960.7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107,960.70	-	-	-	-	-	107,960.70
3.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25,838.31	-25,838.31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5,838.31	-25,838.31	-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提取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00,000.00	-	107,960.70	-	-	-	25,838.31	232,544.81	4,166,343.82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00,000.00	-	-	-	-	-	-	-1,127,823.63	2,672,176.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3,800,000.00	-	-	-	-	-	-	-1,127,823.63	2,672,176.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100,338.23	-100,338.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00,338.23	-100,338.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专项提取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00,000.00	-	-	-	-	-	-	-1,228,161.86	2,571,838.14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 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销售商品：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提供劳务：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检测与认证服务。公司在合同签订、服务已经完成，并将认证或检测报告交付客户，收取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明后确认营业收入。

（二）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一般以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等为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应收关联方款项主要是应收母公司和子公司款项，经评估，款项基本都能回收，不存在减值情形，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除关联方往来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按账龄进行组合并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往来款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时，账龄按以下标准计提：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	5.00
1—2 年	30.00	3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果某项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的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该应收款项采取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有确

凿证据表明关联方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债务重组或其他方式收回的，根据预计可能收回的坏账损失，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对于其中预计全部无法收回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也可全部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固定资产按其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类别预计净残值、预计使用寿命，每年年末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预计情况有差异的，则作相应调整。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检测设备	4 年、10 年	5%	23.75%、9.5%
运输设备	5 年	5%	19%
办公设备	3-4 年	5%	31.67%、23.75%

在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单项固定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额和剩余折旧年限，分项确定并计提各期折旧。

（四）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研究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无形资产或者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

回。

（五）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其预计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

（六）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

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七)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收到，且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九）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

税基础存在差异的，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企业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所得税确认为负债，将已支付的所得税超过应支付的部分确认为资产。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分别确定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十）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的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新的会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三、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1,745.84	1,097.99	620.3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31.84	550.80	257.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万元）	531.84	550.80	257.18
每股净资产（元）	0.92	0.95	0.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92	0.95	0.4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18	54.91	58.54
流动比率（倍）	0.70	0.58	0.44
速动比率（倍）	0.41	0.44	0.33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46.44	2,163.37	1,541.62
净利润（万元）	-18.97	82.82	-10.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97	82.82	-1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1	150.62	-10.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1	150.62	-10.04
毛利率（%）	53.63	53.06	48.33
净资产收益率（%）	-3.50	27.74	-3.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46	50.44	-3.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4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4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58	100.46	109.16
存货周转率（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2.62	267.50	319.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0.46	0.55

1、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填列。

2、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3、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4、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7、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实收资本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46.44	2,163.37	1,541.62
净利润（万元）	-18.97	82.82	-10.03
毛利率（%）	53.63	53.06	48.33
净资产收益率（%）	-3.50	27.74	-3.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46	50.44	-3.83

1、毛利率分析

见本节“五、报告期利率形成情况（二）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2、净利润及销售净利润率

（1）净利润来源分析

近两年一期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毛利	9,366,007.74	11,479,237.54	7,451,309.63
营业利润	-118,928.77	821,854.71	-73,442.72
利润总额	-54,202.54	942,642.75	-73,314.12
净利润	-189,658.11	828,223.46	-100,338.23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于营业毛利，营业毛利呈增长趋势。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和营业毛利的不断扩大，2015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14 年增加 92.86 万元。2016 年 1-7 月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销售规模大幅增加，同时截止 2016 年 7 月末预收的检测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193.17%，在市场开拓的同时，公司销售费用增加较多，而预收的检测款未结案确认收入，导致公司发生季节性亏损 18.97 万元。

（2）销售净利润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润率分别为-0.65%、3.83%、-1.09%。销售净利润率2015年较2014年呈提高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收入增加，摊薄了固定成本所致。2016年1-7月，因季节性因素，公司销售净利润率为-1.09%。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7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83%、50.44%、-0.34%。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较2014年提高，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及产品盈利能力提高所致。2016年1-7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较小，主要原因系季节性因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盈利较低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7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18	54.91	58.54
流动比率（倍）	0.70	0.58	0.44
速动比率（倍）	0.41	0.44	0.33

2014年、2015年末和2016年7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8.54%、54.91%、63.18%。2014年和2015年，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趋势。2016年1-7月，公司业务发展较快，预收款增加397.45万元，导致资产负债率提高至63.18%。总体上，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中等水平，显示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014年、2015年末和2016年7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44、0.58、0.70，速动比率分别为0.33、0.44、0.4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小于0，主要系公司业务为先预收款再提供服务的模式，各报告期末预收款金额较大所致。扣除预收款影响后，2014年、2015年末和2016年7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62、0.95、1.59；速动比率分别为0.46、0.74、0.96。2016年7月末，扣除预收款项影响后的速动比率为0.96，显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一般。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58	100.46	109.16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9.16、100.46、25.58。总体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货款回收速度较快，主要原因系由于业务模式稳定，客户信用较好，回款及时。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585,396.77	23,881,676.87	15,643,238.16
主营业务收入（含税）	18,512,308.42	22,931,739.13	16,341,129.95
销售收现比率	1.17	1.04	0.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62,796.41	7,796,657.97	6,344,36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6,244.49	2,674,958.19	3,192,589.11
当期净利润	-189,658.11	828,223.46	-100,33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7.52	3.23	-31.82

注：销售收现比率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主营业务收入（含税）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9.26 万元，与净利润的比为 -31.82，主要系公司收到关联方往来款 265.00 万元所致。2015 年，公司经营较好，预收款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67.50 万元，与净利润的比为 3.23。2016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2.62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为 -7.52，主要系公司加强了业务拓展力度，预收检测款增加，同时发生季节性亏损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5,477.18	3,932,822.00	3,598,792.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5,477.18	-3,932,822.00	-3,598,792.57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7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9.88 万元、-393.28 万元、-377.55，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扩张，购置专业的检测仪器导致现金流出。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79,478.00	3,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5,533.64	441,515.64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3,944.36	3,058,484.36	-

2015 年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05.85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收到投资款 200.00 万元及借款增加所致。2016 年 1-7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3.39 万元，主要系借款增加 140 万元、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7.95 万元综合影响所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情况

（一）公司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检测与认证服务。具体的业务流程为：A.销售人员对接相应客户需求，经初步的技术评估后判断公司能否接单；B.评估通过后，公司进行报价、合同制作与合同评审，由双方签章确认；C.客户寄送样品及预付检测款；D.业务人员在收到样品和相关资料后将其移交实验室，实验室进行测试

与认证或将业务分包给合格分包商;E.业务人员收集报告与证书后将报告发送给客户并收回尾款。验收时点为认证或检测报告交付客户时。

公司为客户提供检测与认证服务,具有提供劳务的性质,服务周期较短,一般为3个月以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公司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成本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具体时点为在合同签订、服务已经完成,并将认证或检测报告交付客户,收取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明后确认营业收入。收入确认的依据为根据合同或订单、认证或检测报告及其签收凭证或者银行收款凭证等。

(二) 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7,464,441.91	100.00	21,633,716.16	100.00	15,416,160.33	100.00
合计	17,464,441.91	100.00	21,633,716.16	100.00	15,416,160.33	100.00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均来自于检测认证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7月,公司主营业务呈快速增长趋势,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541.62万元、2,163.37万元、1,746.44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2,163.37万元,较2014年增长40.33%,2016年1-7月实现营业收入1,746.44万元,占2015年收入的比例为80.73%。报告期营业收入快速增加,主要原因系:

(1)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专业的检测与认证服务,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形成了较好的市场口碑和深厚的客户基础。

(2) 报告期公司加大了业务的推广力度,销售人员的数量由2014年末的69人增加至2015年末的88人、2016年7月末的103人,取得了较好的市场效果。

(3) 公司购置了大量的检测设备, 随着 EMC 等检测实验室的建立, 检测能力得到较大增强。

(4) 公司不断加强研发投入, 报告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182.63 万元、241.59 万元、164.59 万元, 提高了公司的检验检测水平。

(5) 检验检测服务业发展迅速。根据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数据,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我国检验检测服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1,398.51 亿元、1,630.89 亿元、1,799.98 亿元, 复合增长率为 13.45%。

2、主营业务收入明细（分产品）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认证服务	16,570,539.17	94.88	20,483,366.24	94.68	14,546,652.06	94.36
检测服务	893,902.74	5.12	1,150,349.92	5.32	869,508.27	5.64
合计	17,464,441.91	100.00	21,633,716.16	100.00	15,416,160.33	100.00

认证服务系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客户需求, 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进行检测, 若检测结果符合相关认证标准则出具认证证书或代理客户向相应的国家、国际性检测机构申请认证证书。这一方面提高了客户申请认证的成功率, 另一方面使客户免去了直接向国家、国际性检测机构申请的较为繁琐的步骤。报告期内, 认证服务是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36%、94.68%和 94.88%, 占比较高且保持稳定。

检测服务系公司作为独立的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 接受客户委托, 依据委托方的检测需求, 运用专业的技术对某种产品的质量、安全、性能、环保等方面进行检测和评价, 并向客户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供客户依据检测结果评定其检测对象是否符合相关方面的标准要求。报告期内, 检测服务占比较小, 分别为 5.64 %、5.32%和 5.12%。

3、主营业务收入明细（分地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南地区	14,866,516.54	85.12	17,920,375.45	82.84	12,522,584.75	81.23
华东地区	1,668,641.06	9.55	2,217,555.45	10.25	1,946,389.22	12.63
华北地区	391,629.12	2.24	607,691.24	2.81	501,454.52	3.25
东北地区	172,648.54	0.99	300,161.50	1.39	203,029.21	1.32
华中地区	121,033.30	0.69	189,312.92	0.88	48,869.28	0.32
西北地区	39,932.04	0.23	84,056.62	0.39	44,270.10	0.29
西南地区	120,560.77	0.69	136,223.30	0.63	85,386.84	0.55
其他	83,480.55	0.49	178,339.68	0.81	64,176.41	0.41
合计	17,464,441.91	100.00	25,433,349.89	100.00	19,309,881.48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报告期内华南地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80%以上。公司华南地区营业收入占比较大且持续增长，一方面系公司经营场所位于电子产业发达的深圳，更方便于贴近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检测服务，另一方面对于业务集中拓展于公司周边地区，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效果，客户数量和销售金额均大幅增加。

4、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8,098,434.17	100.00	10,154,478.62	100.00	7,964,850.70	100.00
合计	8,098,434.17	100.00	10,154,478.62	100.00	7,964,850.70	100.00

6、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检测费	4,982,619.38	61.53	6,296,544.72	62.01	5,837,286.22	73.29
人工成本	1,996,454.74	24.65	2,711,047.60	26.70	1,480,972.69	18.59
折旧摊销费	444,953.65	5.49	548,697.68	5.40	217,787.22	2.73
租赁费	320,101.50	3.95	270,960.00	2.67	164,160.00	2.06
快递费	80,571.58	0.99	110,835.88	1.09	75,301.94	0.95
水电费	105,541.31	1.30	114,704.79	1.13	84,481.20	1.06
耗材费用	71,747.88	0.89	75,831.94	0.75	59,571.71	0.75
其他	96,444.13	1.20	25,856.01	0.25	45,289.72	0.57
合计	8,098,434.17	100.00	10,154,478.62	100.00	7,964,850.70	100.00

(1)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信息资讯产品、音视频产品、照明产品、无线产品、电池产品、其他家电产品等的检测与认证服务。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检测费、直接人工、检测仪器和软件的折旧摊销费、租赁费等构成。耗用的能源动力主要系水和电，占比较小。

直接人工核算的是检测人员的工资及相应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的人工费用支出。检测费核算的是外发的检测成本。折旧摊销费和租赁费为固定成本，核算的是检测设备的折旧、检测软件的摊销及检测场地的租赁费用。快递费、耗材费用、水电费为与检测业务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

主营业务成本的结转时点和结转方法：公司在服务已经完成，并将认证或检测报告交付客户后，将归集的直接成本直接结转至各类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将当月归集的间接成本按照检测或认证报告的份数分配计入各类业务的成本中。

(2) 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各报告期内，公司各成本项目占比较为稳定，主营业务成本金额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检测费用和直接人工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各报告期合计占比均大于 85%。2015 年检测费占比由 2014 年的 73.29%下降至 62.01%，直接人工占比由 18.00%提高至 26.70%，主要原因系公司购置了大量的专业检测设备，部分之前需要外发的检测程序，公司招聘人员自行完成。2016 年 1-7 月，各成本项目占比无重大变化，直接人工占比略有降低，主要系经营场地面积增加，租赁费相应增加所致。

6、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化分析

(1) 综合毛利率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7,464,441.91	21,633,716.16	15,416,160.33
毛利	9,366,007.74	11,479,237.54	7,451,309.63
综合毛利率	53.63%	53.06%	48.33%
主营业务毛利率	53.63%	53.06%	48.33%

(2)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	毛利贡献度 (%)	毛利额	毛利率 (%)	毛利贡献度 (%)	毛利额	毛利率 (%)	毛利贡献度 (%)
认证服务	8,880,697.73	53.59	94.82	10,711,810.97	52.30	93.31	6,932,490.22	47.66	93.04
检测服务	485,310.01	54.29	5.18	767,426.57	66.71	6.69	518,819.41	59.67	6.96
合计	9,366,007.74	53.63	100.00	11,479,237.54	53.06	100.00	7,451,309.63	48.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定价主要根据市场情况、认证检测项目、客户与公司的业务量大小，结合公司人工、设备折旧、场地租金等成本因素进行定价，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定价标准未发生较大变化。报告期，影响公司毛利率的主要因素是营业成本。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7 月，公司业务平稳，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8.33%、53.06%、53.63%，呈小幅提高趋势，主要原因是随之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收入占比较大的认证服务毛利率有所提高所致。

认证服务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毛利占比均大于 90%。2015 年毛利率为 52.30%，较 2014 年的 47.66%提高 4.73 个百分点，一方面系认证服务收入由 2014 年的 1,454.67 万元增加至 2,048.34 万元，增长 40.81%，因收入增长带来的规模效应导致公司成本有所下降；另一方面随之公司不断购置新的检测设备和增加检测员工人数，设备的产能得到释放，外包检测比例有所降低。2016 年 1-7 月，在上述因素的影响下，认证服务的毛利率继续提高至 53.59%。

检测服务系公司自行检测完成后直接向客户出具检测报告，无外发检测的情形，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7 月毛利率分别为 59.67%、66.71%、54.29%。2015 年检测服务毛利率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收入增加 32.30%，人工、租金等单位成本降低所致。2016 年 1-7 月公司增加了租赁面积，检测服务分摊的房租及水电分增加，毛利率下降至 54.29%。

公司毛利率的未来趋势及稳定性：检测行业由于需要专业检测人才积累、较大规模的检测设备投入，具有技术及资金密集的特征，因此营业成本构成中，固定成本占有一定的比例，业务量的增加有助于降低人工、租金、折旧等单位固定成本。另外，公司自行购置检测设备进行检测的成本低于外包检测的成本。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不断购置新的检测设备，预计未来单位固定成本呈降低趋势。公司未来毛利率有上升的空间。

（3）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比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安博检测（832788）	65.17%	63.46%	58.16%
倍通股份（837435）	56.68%	49.65%	57.31%
公司	53.63%	53.06%	48.33%

注：可比公司未披露 2016 年 1-7 月的毛利率，故以临近的 2016 年半年报的数据作为可比数。

安博检测主要业务系提供电子电器产品、消费品和新能源产品等领域的技术检测服务，倍通股份主要从事新能源、新材料产品、电子电器产品、日用消费品等领域的技术检测服务，与公司的经营产品类似，具有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三）期间费用及其他损益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1、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7,464,441.91	21,633,716.16	40.33%	15,416,160.33
销售费用	5,133,568.49	5,578,897.15	41.83%	3,933,389.88
管理费用	4,153,917.47	4,930,257.14	39.84%	3,525,674.42
财务费用	70,384.29	80,801.43	-735.89%	-12,706.76
期间费用合计	9,357,870.25	10,589,955.72	42.22%	7,446,357.54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29.39%	25.79%		25.51%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23.78%	22.79%		22.87%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0.41%	0.37%		-0.08%
期间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53.58%	48.95%		48.30%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7 月，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744.64 万元、1,059.00 万元、935.79 万元，分别占全年收入的 48.30%、48.95%、53.58%，总额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各项主要费用相应增加所致。2014-2015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30%、48.95%，呈稳定趋势。2016 年 1-7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3.58%，较 2015 年提高 4.63 个百分点，一方面系公司 2016 年 1-7 月加大了业务的推广力度，销售费用增加，另一方面预收的检测费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营业收入增幅小于期间费用增幅所

致。

2、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4,436,669.00	86.42	5,159,946.16	92.49	3,710,630.98	94.34
租赁费	113,792.00	2.22	96,960.00	1.74	57,600.00	1.46
水电费	67,568.66	1.32	84,882.45	1.52	63,368.05	1.61
推广费	235,353.54	4.58	78,870.97	1.41	35,724.49	0.91
业务招待费	126,490.29	2.46	73,439.10	1.32	35,301.00	0.9
差旅费	143,019.50	2.79	59,451.34	1.07	14,950.04	0.38
其他	10,675.50	0.21	25,347.13	0.45	15,815.32	0.4
合计	5,133,568.49	100.00	5,578,897.15	100.00	3,933,389.88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租赁费、水电费、推广费、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93.34 万元、557.89 万元、513.36 万元，处于增长趋势，主要系职工薪酬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营销人员薪酬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的检测业务规模快速增长，需要较多的营销人员支持。营销人员较多的原因是：

(1) 公司为进一步拓展客户、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大了营销方面的人员投入；

(2) 第二方面系公司积累客户较多，2015 年服务客户超过 2000 家，需要相应的营销人员进行客户维护、跟单与售后服务等工作；

(3) 公司子公司南方立讯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2015 年正式开展经营，目前处于前期市场开拓阶段，南方立讯有营销人员 32 人，营销人员占比为 56.14%，占比较高。

综上，公司营销人员的数量由 2014 年末的 69 人增加至 2015 年末的 88 人、2016 年 7 月末的 103 人，职工薪酬总额随之增加。报告期销售人员的薪酬与收入的占比保持稳定，分别为 24.07%、23.85%和 25.40%。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销人员薪酬总额	4,436,669.00	5,159,946.16	3,710,630.98
营业收入	17,464,441.91	21,633,716.16	15,416,160.33
营销薪酬占收入的比	25.40%	23.85%	24.07%

2016 年 1-7 月销售占比略有提高，主要系销售旺季集中于下半年，公司提前加强销售推广，预收的销售款增加较多，相应营销人员薪酬占收入的比例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销人员薪酬水平稳定增长，如下：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销人员薪酬总额(元)	4,436,669.00	5,159,946.16	3,710,630.98
营销人员平均人数(人)	105	79	58
营销人员平均年薪(元) (年化)	72,781.99	65,315.77	63,976.40

3、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研发费	1,645,927.90	39.62	2,415,920.90	50.10	1,826,277.97	51.80
职工薪酬	1,068,779.75	25.73	1,228,094.23	25.47	883,901.72	25.07
咨询信息服务费	708,253.42	17.05	282,481.97	5.86	221,876.48	6.29
汽车费用	42,342.22	1.02	147,461.13	3.06	118,915.57	3.37
通讯费	92,305.98	2.22	132,987.38	2.76	104,751.76	2.97
办公费	212,930.30	5.13	153,450.50	3.18	133,412.18	3.78
股份支付费用			107,960.70			

折旧费	92,315.27	2.22	95,125.18	1.97	29,672.70	0.84
租赁费	62,870.76	1.51	74,729.60	1.55	45,959.20	1.30
差旅费	14,952.30	0.36	46,742.30	0.97	23,367.16	0.66
业务招待费	21,663.56	0.52	36,112.80	0.75	32,420.47	0.92
水电费	23,892.92	0.58	35,827.84	0.74	32,584.64	0.92
推广费	10,500.00	0.25	35,053.68	0.73	16,769.00	0.49
软件服务费	73,920.00	1.78	25,476.47	0.53	8,024.86	0.24
其他	83,263.09	2.01	112,832.46	2.33	47,740.71	1.35
合计	4,153,917.47	100.00	4,930,257.14	100.00	3,525,674.42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咨询服务费、办公费用等构成。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7 月，管理费用分别为 352.57 万元、493.03 万元、415.39 万元，呈增长趋势，一方面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加大了进出口电子产品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等项目的研发投入，报告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182.63 万元、241.59 万元、164.59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管理人员的工资水平有所增加，人员数量由 2014 年末的 18 人增加至 2015 年的 22 人、2016 年 7 月末的 29 人，报告期职工薪酬分别为 88.39 万元、122.81 万元、106.88 万元。

研发费用主要系公司发生的研发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389,082.95	84.40	1,941,887.45	80.38	1,662,654.05	91.04
直接投入	151,753.01	9.22	168,992.34	6.99	84,559.82	4.63
折旧费用	97,563.75	5.93	133,637.51	5.53	42,317.95	2.32
其他费用	7,528.19	0.46	171,403.60	7.09	36,746.15	2.01
合计	1,645,927.90	100.00	2,415,920.90	100.00	1,826,277.97	100.00

咨询信息服务费主要系新三板前期中介费及内控咨询费、审计费等，报告期分别为 22.19 万元、28.25 万元、70.83 万元。

2015 年股份支付费用 10.80 万元，系根据 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股东会作

出决议，同意股东邱志伟将其持有公司 2.44%股权、股东袁平将其持有公司 0.46%股权、股东邱伟雄将其持有公司 0.42%股权、股东王春红将其持有公司 0.13%股权、股东杜海霞将其持有公司 0.71%股权、股东杜赫祥将其持有公司 0.36%股权、股东梁延荣将其持有公司 0.24%股权，各自以人民币 1 元转让给新股东黎亚辉。该次转让已在 2015 年 8 月 28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上述股权转让后，黎亚辉持有公司 4.76%的股权。

此次股权转让，黎亚辉以 7.00 元为对价取得公司 180,880.00 元的实收资本，2015 年 8 月 28 日该股权转让事项执行完毕，共转让实收资本 180,880.00 元。股东黎亚辉系公司的业务总监，且取得股权支付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公允价，故该股权转让构成股份支付。因公司无市场公开价值，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公允价值，为 2,268,229.01 元。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107,960.70 元（ $2,268,229.01 \times 4.76\% - 7.00$ ）。

4、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45,533.64	41,515.64	
减：利息收入	2,847.54	3,685.71	4,253.56
手续费	27,698.19	42,971.50	10,399.18
其他			-18,852.38
合计	70,384.29	80,801.43	-12,706.76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等其他构成，金额较小。利息支出均系公司短期借款产生。2014 年其他金额-18,852.38 元系购买固定资产设备的现金折扣。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694.52	216,432.5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65,951.87	-658,321.5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968.29	-95,644.49	12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7,960.70	
所得税影响额	-13,573.83	-32,464.88	-19.29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214,799.47	-677,959.06	109.31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系子公司被合并前产生的净损益。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4 日以现金方式收购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深圳南方立讯检测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后者于合并日前产生的净损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 报告期营业外收入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政府补助	90,694.52	216,432.53	-	是
其他	20.93	-	128.60	是
合计	90,715.45	216,432.53	128.60	是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用途为购置固定资产的，在资产的使用年限内，按折旧摊销计提的比例，分摊计入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文件依据
进出口电子产品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	90,694.52	216,432.53	-	粤科规财字[2015]74 号
合计	90,694.52	216,432.53	-	

(3) 报告期营业外支出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罚款		83,714.08		是
滞纳金	223.27	12,097.49		是
其他	25,765.95	3.00		是
合计	25,989.22	95,644.49		

1) 2015 年 3 月 27 日, 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出具“深国税宝稽罚处[2015]6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根据该处罚决定, 公司 2013 年度存在在账簿上少列收入的情形, 隐瞒销售收入共计 2,783,802.66 (不含税) 元。上述隐瞒销售收入的行为造成公司 2013 年度少缴纳增值税 167,028.16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公司账上少列收入、造成少缴纳税款的行为已经构成偷税。依据上述处罚决定, 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对公司 2013 年度的偷税行为处以少缴纳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共计 83,514.08 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立讯有限已按照上述处罚决定书的要求缴纳了相关罚款, 相关处罚已执行完毕, 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

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出具《证明》, 证明 2015 年 3 月对公司的税务处罚系公司发生在 2013 年的违法行为; 立讯检测 2013 年及 2015 年 12 月的税务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了上述税务处罚外,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

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出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 立讯检测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综上, 立讯有限上述被税务机关处罚 83,514.08 元的情形不属于《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纳税人在账簿上少列收入, 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 查补税款金额 400 万元以上, 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十以上的”、需要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对纳税人偷税的, 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 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最低处罚。立讯有限的上述罚款属于对立讯有限的持续经营影响较小。在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发生后, 立讯有限已及时整改, 规范情况良好, 且, 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

乡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出具《证明》，证明 2015 年 3 月对公司的税务处罚系公司发生在 2013 年的违法行为；立讯检测 2013 年及 2015 年 12 月的税务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了上述税务处罚外，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立讯有限上述被税务机关处罚并不属于在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

2) 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向立讯有限下发《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处罚文书号：深国税宝西罚处（简）[2015]37703 号），立讯有限因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被责令缴纳罚款 200.00 元。立讯有限已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缴纳罚款 20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 36 条，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以及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丢失发票或者擅自损毁发票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出具《证明》，证明 2015 年 3 月对公司的税务处罚系公司发生在 2013 年的违法行为；立讯检测 2013 年及 2015 年 12 月的税务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了上述税务处罚外，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

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出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立讯检测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税务违法记录。

据此，立讯有限因丢失发票被处以 200.00 元的罚款，属于最低一档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

造成重大影响。

3) 2016 年其他项目主要系预付的货款, 因无法收回, 计入营业外支出。

(五) 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 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 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6%	6%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计征	7%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计征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计征	2%	2%	2%
企业所得税（注）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15%、25%	15%

注：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取得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联合颁发的《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SZ2014465），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公司从 2014 年-2016 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子公司深圳南方立讯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成立，注册地为深圳市，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5,202.42	521,556.08	138,348.77
银行存款	3,197,085.89	2,326,020.56	908,607.32
合计	3,232,288.31	2,847,576.64	1,046,956.09

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末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末/2015 年	2014 年末/2014 年
应收账款余额	1,108,636.50	256,595.90	174,105.90
营业收入	17,464,441.91	21,633,716.16	15,416,160.33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6.35%	1.19%	1.13%
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比重	6.31%	2.34%	2.81%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41 万元、25.66 万元、110.86 万元，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3%、1.19%、6.35%；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81%、2.34%、6.31%。检测行业具有业务数量多、单次收费低的特点。公司主要采取先预收款后检测的业务模式，仅对少数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给予一定的账期，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

2016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增加 85.20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 1-7 月收入增长迅速，客户数量及销售金额大幅增加所致。

2、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107,536.50	99.90	55,376.83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400.00	0.04	120.00	3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700.00	0.06	350.00	50.00
合计	1,108,636.50	100.00	55,846.83	5.04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1,171.00	78.40	10,058.55	5.00
1至2年(含2年)	13,740.70	5.35	4,122.21	30.00
2至3年(含3年)	18,644.20	7.27	9,322.10	50.00
3年以上	23,040.00	8.98	23,040.00	100.00
合计	256,595.90	100.00	46,542.86	18.14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2,421.70	76.06	6,621.09	5.00
1至2年(含2年)	18,644.20	10.71	5,593.26	30.00
2至3年(含3年)	23,040.00	13.23	11,520.00	50.00
合计	174,105.90	100.00	23,734.35	13.6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2016年7月末99%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都在1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3、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金华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820.00	1年以内	7.38	检测款
深圳市谐振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530.50	1年以内	6.72	检测款
深圳市优特利电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00.00	1年以内	4.87	检测款
深圳市亮佳美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00.00	1年以内	4.78	检测款
深圳市众寻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4.51	检测款
合计		313,350.50		28.26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创维无线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	1 年以内	12.47	检测款
深圳市贝德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68.00	1 年以内	8.41	检测款
广州市赛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00.00	1 年以内	6.43	检测款
深圳普瑞赛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78.00	1 年以内	5.33	检测款
南京书同文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80.00	1 年以内	4.16	检测款
合计		94,426.00		36.8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金额的 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凌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100.00	1 年以内	13.27	检测款
深圳市奥金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30.00	1 年以内	7.43	检测款
深圳美凯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79.00	1 年以内	7.40	检测款
南京书同文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80.00	1 年以内	6.13	检测款
霍尼韦尔安防（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600.00	1 年以内	6.09	检测款
合计		70,189.00		40.31	

（三）预付款项

1、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641,592.05	96.54	539,425.44	100.00	336,958.36	100.00
1-2 年 (含 2 年)	94,720.92	3.46				
合计	2,736,312.97	100.00	539,425.44	100.00	336,958.36	100.00

各期末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的外包检测费。检测行业具有业务数量多、单次收费低的特点，预收客户检测款及预付外包检测费是行业特殊的结算模式。

公司认证业务系需要外部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证书，故公司需要支付外包的服务费。其业务流程为：公司接到客户的检测订单，预收全部或部分货款，依据需要的证书类型，向有资质的外部单位下达外包订单，并预付外包服务费。各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主要系公司按照约定预付的外包服务费，因证书未出具，未达到结算条件。2016 年 7 月末，预付款项较 2015 年末增加 219.69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公司业务开展较多，预付的外部服务费增加所致，因该业务未完成，期末对应的检测收入和外包服务的成本均未达到确认条件。

2016 年 7 月末，公司预收检测款余额较大，为使外包检测业务快速高质完成，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预付的外包检测费比例增加。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7 月末，预付的外包服务费占预收款项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的客户检测款	6,032,012.14	2,057,490.88	1,025,063.87
预付的外包检测费	2,736,312.97	539,425.44	336,958.36
占比	45.36%	26.22%	32.87%

2016 年 7 月末 1-2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 94,720.92 元，系部分客户于 2015 年向公司下达了检测订单，公司向外包方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预付了相应检测费，之后客户需求发生变化，订单取消所致。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系公司常年合作的外包供应商。

公司建立了《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规范了预付款的申请、审批和付款流程。

2、各报告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9,715.95	1 年以内	24.47	检测费
		91,554.32	1-2 年	3.35	
莱茵技术监护（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901.56	1 年以内	9.72	检测费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000.00	1 年以内	7.93	检测费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4,055.48	1 年以内	7.46	检测费
深圳市海宏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500.00	1 年以内	6.01	检测费
合计		1,612,727.31		58.94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971.74	1 年以内	26.50	检测费
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6,553.00	1 年以内	21.61	检测费
莱茵技术监护（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974.43	1 年以内	8.34	检测费
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00.00	1 年以内	4.82	检测费
深圳明昊财税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00.00	1 年以内	3.99	服务费

合计	351,999.17		65.25	
----	------------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337.83	1 年以内	47.29	检测费
莱茵技术监护（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863.49	1 年以内	13.31	检测费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	1 年以内	9.50	检测费
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29,553.00	1 年以内	8.77	检测费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非关联方	13,259.89	1 年以内	3.94	检测费
合计		279,014.21		82.80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7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95,686.00	100.00	4,784.30	5.00
合计	95,686.00	100.00	4,784.30	5.00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至 2 年（含 2 年）	32,272.13	100.00	9,681.64	30.00

合计	32,272.13	100.00	9,681.64	30.00
----	-----------	--------	----------	-------

2015 年末和 2016 年 7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小，分别为 32,272.13 元、95,686.00 元。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系以前预付的部分外包款项，因不再合作且未退款，故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故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该款项 2016 年已收回。2016 年 7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系公司支付的租赁押金，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合理谨慎。

2、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汇晟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186.00	1 年以内	98.43	租赁押金
深圳市文川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	1 年以内	1.57	其他押金
合计		95,686.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华测检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20.00	1 年以内	22.99	外包检测费用
深圳市安姆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60.00	1 年以内	20.95	外包检测费用
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非关联方	6,129.00	1 年以内	18.99	外包检测费用
福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非关联方	5,000.00	3 年以上	15.49	外包检测费用
深圳市百维时代科技	非关联方	4,000.00	1 年以内	12.40	外包检测

有限公司					费用
合计		29,309.00		90.82	

3、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五）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抵扣的增值税	277,299.12	140,457.91	78,321.13
合计	277,299.12	140,457.91	78,321.13

（六）固定资产

1、报告期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2016 年 1-7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7,788,174.12	2,513,166.35		10,301,340.47
其中：检测设备	7,235,819.18	2,296,409.57		9,532,228.75
办公设备	480,354.94	216,756.78		697,111.72
运输设备	72,000.00	-		72,0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72,527.80	622,355.63		2,094,883.43
其中：检测设备	1,289,575.68	526,458.17		1,816,033.85
办公设备	124,812.12	87,917.46		212,729.58
运输设备	58,140.00	7,980.00		66,120.0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检测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315,646.32			8,206,457.04
其中：检测设备	5,946,243.50			7,716,194.90

办公设备	355,542.82			484,382.14
运输设备	13,860.00			5,880.00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4,725,896.38	3,062,277.74		7,788,174.12
其中：检测设备	4,440,118.63	2,795,700.55		7,235,819.18
办公设备	213,777.75	266,577.19		480,354.94
运输设备	72,000.00	-		72,0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727,738.05	744,789.75		1,472,527.80
其中：检测设备	627,749.39	661,826.29		1,289,575.68
办公设备	55,528.66	69,283.46		124,812.12
运输设备	44,460.00	13,680.00		58,140.0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其中：检测设备	-			-
办公设备	-			-
运输设备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98,158.33			6,315,646.32
其中：检测设备	3,812,369.24			5,946,243.50
办公设备	158,249.09			355,542.82
运输设备	27,540.00			13,860.00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2,121,641.61	2,604,254.77		4,725,896.38
其中：检测设备	1,993,227.35	2,446,891.28		4,440,118.63
办公设备	56,414.26	157,363.49		213,777.75
运输设备	72,000.00			72,0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437,960.18	289,777.87		727,738.05
其中：检测设备	369,665.42	258,083.97		627,749.39
办公设备	29,819.76	25,708.90		55,528.66
运输设备	38,475.00	5,985.00		44,460.0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检测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83,681.43	2,314,476.90		3,998,158.33
其中：检测设备	1,623,561.93	2,188,807.31		3,812,369.24
办公设备	26,594.50	131,654.59		158,249.09
运输设备	33,525.00	-5,985.00		27,540.00

2、公司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主要系经营用的检测设备和办公设备，其中检测设备原值占比 92.53%，与公司实际情况一致。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79.66%，各资产类别的成新率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检测设备	9,532,228.75	1,816,033.85	7,716,194.90	80.95
办公设备	697,111.72	212,729.58	484,382.14	69.48
运输设备	72,000.00	66,120.00	5,880.00	8.17
合计	10,301,340.47	2,094,883.43	8,206,457.04	79.66

3、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闲置的固定资产。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2016 年 1-7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591,140.97	-	-	591,140.97
软件	591,140.97	-	-	591,140.97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8,670.27	32,941.22	-	51,611.49
软件	18,670.27	32,941.22	-	51,611.49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	-	-	-
软件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572,470.70			539,529.48
软件	572,470.70			539,529.48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591,140.97	-	591,140.97
软件		591,140.97	-	591,140.97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8,670.27	-	18,670.27
软件		18,670.27	-	18,670.27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	-	-
软件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572,470.70
软件				572,470.70

软件主要系测试用的软件，技术成熟，预计使用年限为 10 年，期末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2016 年 7 月末，软件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入账日期	原值	净值	预计使用 年限	期末状态
远方配光性能测试与分析软件	2015-09-30	300,598.29	274,411.22	10 年	正常使用
远方交流电源测控软件	2015-09-30	10,683.76	9,753.38	10 年	正常使用
高精度快速光谱辐射计测试	2015-09-30	62,393.16	56,959.74	10 年	正常使用

与分析软件					
LED 加速老化寿命试验系统软件	2015-09-30	214,358.96	195,691.86	10 年	正常使用
金蝶软件	2015-10-24	3,106.80	2,713.27	5 年	
合计		591,140.97	539,529.48		

（八）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6 年 7 月 31 日
装修费		360,000.00	18,000.00	-	342,000.00
合计		360,000.00	18,000.00	-	342,000.00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 2016 年对公司经营场所进行了装修，发生装修费 36.00 万元。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0,594.69	8,540.93	3,560.15
递延收益	235,852.64	42,535.12	
合计	246,447.33	51,076.05	3,560.15

2、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60,631.13	56,224.50	23,734.35
递延收益	1,572,350.95	283,567.47	
合计	1,632,982.08	339,791.97	23,734.35

(十)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的设备款	734,406.40	280,560.00	588,800.00
合计	734,406.40	280,560.00	588,800.00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600,000.00	
抵押借款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600,000.00	

2016 年 4 月，公司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约定公司向后者贷款 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贷款利率为 7.00%。股东邱志伟以其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玉泉路北南山汇金家园 C 九单元 5E 的房产进行了抵押担保。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各期末均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 应付账款

1、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按账龄分类具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00.00	100.00	10,877.41	100.00	187,266.19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10,877.41	100.00	187,266.19	100.00

应付账款主要系未支付的外包费用及其他服务费。为使外包检测业务快速高质量完成，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外包费用主要为预付款的形式，故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小。

2、各报告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东莞世鸿电子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100.00	1 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2,000.00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汇晟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58.00	63.05	1 年以内	服务费
深圳康来士标准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	22.98	1 年以内	外包费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609.51	5.60	1 年以内	外包费
深圳市宝安区正长丰弘川办公用品商行	非关联方	582.50	5.36	1 年以内	办公用品款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	2.76	1 年以内	外包费
合计		10,850.01	99.75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昆山浩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64.08	1年以内	设备款
东莞市贝尔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0	25.63	1年以内	外包费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660.00	7.83	1年以内	外包费
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公司	非关联方	4,606.19	2.46	1年以内	外包费
合计		187,266.19	100.00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三）预收款项

1、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按账龄分类具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032,012.14	100.00	2,011,482.53	97.76	1,025,063.87	100.00
1-2年（含2年）			46,008.35	2.24		
合计	6,032,012.14	100.00	2,057,490.88	100.00	1,025,063.87	100.00

预收账款各报告期末余额系预收客户的服务款，因检测、认证未完成，暂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预收款项余额较大且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结算模式的特殊性所致。除长期合作的少数优质客户外，公司收款模式一般采取预收款或者预收大部分款项再提供检测或认证报告的方式。报告期公司客户数量和销售金额大幅增加，相应预收款项也随之增加。此外，检测行业具有季节性，一般下半年

至春节前是行业旺季，公司上半年集中进行市场开拓，并预收检测款，也会导致年中的预收款项余额比较大。

2、各报告期末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款 项总额比 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汇科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2,180.00	7.00	1 年以内	预收检测款
深圳罗马仕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513.00	2.84	1 年以内	预收检测款
深圳市名美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580.00	2.55	1 年以内	预收检测款
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250.00	2.39	1 年以内	预收检测款
深圳市靖邦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720.00	2.00	1 年以内	预收检测款
合计		1,012,243.00	16.78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款 项总额比 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鑫恒科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0	3.16	1 年以内	预收检测款
深圳市伯乐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300.00	2.49	1 年以内	预收检测款
深圳市晶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00.00	2.48	1 年以内	预收检测款
深圳市众寻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2.43	1 年以内	预收检测款
深圳市光世界科技有限	非关联方	49,000.00	2.38	1 年以内	预收检测款

公司					
合计		266,300.00	12.94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创意者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710.00	3.78	1 年以内	预收检测款
王生坤	非关联方	38,000.00	3.71	1 年以内	预收检测款
佛山市南海和顺雷盛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418.00	3.65	1 年以内	预收检测款
莲花县华雄电子厂	非关联方	30,000.00	2.93	1 年以内	预收检测款
深圳市乐为特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	2.63	1 年以内	预收检测款
合计		171,128.00	16.70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主要单位与销售客户不匹配，主要系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结算模式决定的。公司所在的检测行业具有业务数量多、单次收费低、客户数量多的特点。在上述业务特点背景下，公司为管控回款风险，结合行业惯例，依据各类客户的不同情况，制定不同的预收款政策。

对于长期合作、金额较大的优质客户，公司适当放宽预收款的比例，部分采取结案后付款的结算方式。报告期前 5 大客户主要为该类客户。故该类客户预收款金额较小。

对于合作时间较短或者金额不大的客户，公司主要采取先预收全部或者部分款项（通常达 50% 或 50% 以上）再提供检测服务的结算模式。各报告期末的预收款余额主要系该类客户。各报告期末，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的预收比例如下：

2016 年 7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的预收比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预收款余额	对应的订单含税收入金额	预收比例
深圳市汇科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22,180.00	457,600.00	92.26%
深圳罗马仕科技有限公司	171,513.00	171,513.00	100.00%
深圳市名美盛科技有限公司	153,580.00	295,600.00	51.96%
深圳森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4,250.00	240,500.00	59.98%
深圳市靖邦电子有限公司	120,720.00	120,720.00	100.00%
合计	1,012,243.00	1,285,933.00	78.72%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的预收比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预收款余额	对应的订单含税收入金额	预收比例
深圳市鑫恒科电子有限公司	65,000.00	65,000.00	100.00%
深圳市伯乐照明有限公司	51,300.00	51,300.00	100.00%
深圳市晶泓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	102,000.00	50.00%
深圳市众寻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00%
深圳市光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49,000.00	98,000.00	50.00%
合计	266,300.00	366,300.00	72.70%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的预收比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预收款余额	对应的订单含税收入金额	预收比例
深圳市创意者科技有限公司	38,710.00	42,420.00	91.25%
王生坤	38,000.00	38,000.00	100.00%
佛山市南海和顺雷盛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37,418.00	74,836.00	50.00%
莲花县华雄电子厂	30,000.00	30,000.00	100.00%
深圳市乐为特照明有限公司	27,000.00	27,000.00	100.00%
合计	171,128.00	212,256.00	80.62%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051,936.04	8,618,142.26	9,341,402.58	1,328,675.7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72,844.18	272,844.18	-
合计	2,051,936.04	8,890,986.44	9,614,246.76	1,328,675.72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311,006.54	10,666,099.63	9,925,170.13	2,051,936.0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74,875.81	374,875.81	-
合计	1,311,006.54	11,040,975.44	10,300,045.94	2,051,936.04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23,648.09	7,461,203.72	6,473,845.27	1,311,006.5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6,955.72	276,955.72	
合计	323,648.09	7,738,159.44	6,750,800.99	1,311,006.54

2、短期薪酬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7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51,936.04	8,279,421.23	9,002,681.55	1,328,675.72
二、职工福利费		229,682.50	229,682.50	

三、社会保险费		64,171.83	64,171.83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49,317.71	49,317.71	
2. 工伤保险费		5,089.82	5,089.82	
3. 生育保险费		9,764.30	9,764.30	
四、住房公积金		44,866.70	44,866.7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2,051,936.04	8,618,142.26	9,341,402.58	1,328,675.72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 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11,006.54	10,407,577.43	9,666,647.93	2,051,936.04
二、职工福利费	-	123,634.43	123,634.43	-
三、社会保险费	-	91,855.77	91,855.77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63,255.49	63,255.49	-
2. 工伤保险费	-	9,282.80	9,282.80	-
3. 生育保险费	-	19,317.48	19,317.48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3,032.00	43,032.00	-
合计	1,311,006.54	10,666,099.63	9,925,170.13	2,051,936.04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3,648.09	7,285,013.49	6,297,655.04	1,311,006.54
二、职工福利费	-	89,650.63	89,650.63	-
三、社会保险费	-	68,049.60	68,049.60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49,321.38	49,321.38	-
2. 工伤保险费	-	7,527.00	7,527.00	-
3. 生育保险费	-	11,201.22	11,201.22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8,490.00	18,490.00	-
合计	323,648.09	7,461,203.72	6,473,845.27	1,311,006.54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7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56,998.00	256,998.00	
失业保险费		15,846.18	15,846.18	
合计		272,844.18	272,844.18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333,268.52	333,268.52	
失业保险费		41,607.29	41,607.29	
合计		374,875.81	374,875.8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46,396.32	246,396.32	
失业保险费		30,559.40	30,559.40	
合计		276,955.72	276,955.72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五)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91,252.55	122,734.77	30,584.26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23,198.4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1,387.91	57,112.11	27,366.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58.70	8,639.65	
教育费附加	4,899.08	6,171.18	
其他	149.75	106.35	
合计	264,547.99	317,962.49	57,950.87

（六）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790,481.03	84.05	150,000.00	100.00	1,050,000.00	100.00
1-2 年 (含 2 年)	150,000.00	15.95				
合计	940,481.03	100.00	150,000.00	100.00	1,050,000.00	100.00

2、各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杜海霞	关联方	400,000.00	42.53	1 年以内	拆借款
郑汉英	关联方	200,000.00	21.27	1 年以内	拆借款
邱志伟	关联方	150,000.00	15.95	1-2 年	拆借款
叶幸东	非关联方	136,000.00	14.46	1 年以内	租金
星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481.03	5.79	1 年以内	水电费
合计		940,481.03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邱志伟	关联方	150,000.00	100.00	1 年以内	拆借款
合计		150,000.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邱志伟	关联方	1,050,000.00	100.00	1 年以内	拆借款
合计		1,050,000.00	100.00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七）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贴	1,572,350.95	283,567.47	
合计	1,572,350.95	283,567.47	

2、政府补贴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 年 7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进出口电子产	283,567.47	1,379,478.00	90,694.52	-	1,572,350.95	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6年7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品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						
合计	283,567.47	1,379,478.00	90,694.52	-	1,572,350.95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进出口电子产品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		500,000.00	216,432.53	-	283,567.47	注
合计		500,000.00	216,432.53	-	283,567.47	

注：进出口电子产品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系公司依据《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粤科规财字[2015]74号”承担进出口电子产品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研发项目，项目起止时间为2014-01-01至2015-12-31。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收到补助款500,000.00元。合同约定：政府补助款中300,000.00元用于购买固定资产，200,000.00元用于支付其他研发费用；公司实际支出为其他研发费用207,440.18元，购买固定资产292,559.82元。项目支出情况经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皇嘉专审报字（2016）第085号”《审计报告》验证。

故，政府补助中，207,440.18元与收益直接相关，公司一次性计入2015年度营业外收入；购买固定资产292,559.82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相关资产的折旧计提比例分期确认营业外收入，2015年和2016年1-7月确认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8,992.35元、40,531.68元。

另，公司对于进出口电子产品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收到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的补助款1,379,478.00元，该补助系补偿该项目的固定资产支出，故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相关资产的折旧计提比例分期确认营业外收入，2016年1-7月确认的营业外收入为50,162.84元。

七、报告期末股东权益情况、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一）股东权益情况

1、各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所有者权益：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5,800,000.00	3,800,000.00	3,800,000.00
资本公积	361,561.76	2,107,960.70	-
盈余公积	-	25,838.31	-
未分配利润	-843,197.57	-425,776.71	-1,228,161.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18,364.19	5,508,022.30	2,571,838.14

2、报告期内实收资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2016 年 1-7 月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7 月 31 日
邱志伟	1,855,160.00	976,400.00		2,831,560.00
杜海霞	543,020.00	285,800.00		828,820.00
邱雄伟	319,960.00	168,400.00		488,360.00
袁平	352,640.00	185,600.00		538,240.00
杜赫祥	272,460.00	143,400.00		415,860.00
梁延荣	180,880.00	95,200.00		276,080.00
王春红	95,000.00	50,000.00		145,000.00
黎亚辉	180,880.00	95,200.00		276,080.00
合计	3,800,000.00	2,000,000.00		5,800,000.00

2015 年度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邱志伟	1,855,160.00			1,855,160.00

股东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杜海霞	543,020.00			543,020.00
邱雄伟	319,960.00			319,960.00
袁平	352,640.00			352,640.00
杜赫祥	272,460.00			272,460.00
梁延荣	180,880.00			180,880.00
王春红	95,000.00			95,000.00
黎亚辉	180,880.00			180,880.00
合计	3,800,000.00			3,800,000.00

2014 年度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邱志伟	1,855,160.00			1,855,160.00
杜海霞	543,020.00			543,020.00
邱雄伟	319,960.00			319,960.00
袁平	352,640.00			352,640.00
杜赫祥	272,460.00			272,460.00
梁延荣	180,880.00			180,880.00
王春红	95,000.00			95,000.00
黎亚辉	180,880.00			180,880.00
合计	3,800,000.00			3,800,000.00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80.00 万元增至 580.00 万元，增加的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由邱志伟认缴 97.64 万元，袁平认缴 18.56 万元，邱雄伟认缴 16.84 万元，王春红认缴 5.00 万元，杜海霞认缴 28.58 万元，杜赫祥认缴 14.34 万元，梁延荣认缴 9.52 万元，黎亚辉认缴 9.52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 1.00 元。

3、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表：

2016 年 1-7 月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7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	361,561.76	-	361,561.76
其他资本公积	2,107,960.70		2,107,960.70	
合计	2,107,960.70	361,561.76	2,107,960.70	361,561.76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2,107,960.70		2,107,960.70
合计		2,107,960.70		2,107,960.70

(1) 公司 2016 年收购深圳南方立讯检测有限公司，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追溯调增了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 2,000,000.00 元。

公司 2016 年对上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减少其他资本公积 2,000,000.00 元。

(2) 2015 年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为 107,960.70 元。

根据 2015 年 8 月 26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邱志伟将其持有公司 2.44% 股权、股东袁平将其持有公司 0.46% 股权、股东邱伟雄将其持有公司 0.42% 股权、股东王春红将其持有公司 0.13% 股权、股东杜海霞将其持有公司 0.71% 股权、股东杜赫祥将其持有公司 0.36% 股权、股东梁延荣将其持有公司 0.24% 股权，各自以人民币 1 元转让给新股东黎亚辉。该次转让已在 2015 年 8 月 28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上述股权转让后，黎亚辉持有公司 4.76% 的股权。

此次股权转让，黎亚辉以 7.00 元为对价取得公司 180,880.00 元的实收资本，2015 年 8 月 28 日该股权转让事项执行完毕，共转让实收资本 180,880.00 元。股东黎亚辉系公司的业务总监，且取得股权支付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公允价，故该

股权转让构成股份支付。因公司无市场公开价值，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公允价值，为 2,268,229.01 元。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107,960.70 元（ $2,268,229.01 \times 4.76\% - 7.00$ ）。

（3）根据公司《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以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2345 号审计报告中，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母公司净资产 6,161,561.76 元，按照 1:0.9413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5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超出股本部分的人民币 361,561.76 元计入资本公积。

4、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 年 7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5,838.31		25,838.31	
合计	25,838.31		25,838.31	

2015 年盈余公积减少为投资同一控制下子公司按照子公司净资产作为投资成本，其投资成本与实际支付投资额的差异冲减留存收益所致。

5、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232,544.81	-1,228,161.86	-1,127,823.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注 1）	-658,321.5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25,776.71	-1,228,161.86	-1,127,823.6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658.11	828,223.46	-100,338.2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838.3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其他（注 2）	-25,838.31		
其他（注 3）	253,601.06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末未分配利润	-843,197.57	-425,776.71	-1,228,161.86

注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期初未分配利润为合并报表时, 根据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增加资本公积, 并恢复该子公司的留存收益。

注 2: 2015 年其他减少-25,838.31 元为公司 2016 年收购深圳南方立讯检测有限公司, 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对上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减少未分配利润-25,838.31 元。

注 3: 其他减少为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 净资产折股溢价部分转入资本公积。

(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9,658.11	828,223.46	-100,338.2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3,756.43	32,490.15	23,734.3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22,355.63	744,789.75	289,777.87
无形资产摊销	32,941.22	18,670.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45,533.64	41,515.64	-18,852.38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195,371.28	-47,515.90	-3,560.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	-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95,611.80	-321,808.00	541,699.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34,298.76	1,270,632.12	2,460,127.76
其他		107,960.7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6,244.49	2,674,958.19	3,192,589.1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32,288.31	1,045,903.05	805,229.9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847,576.64	805,229.96	2,584,643.2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4,711.67	240,673.09	-1,779,413.32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邱志伟直接持有公司 48.82%的股份,杜海霞直接持有公司 14.29%的股份,邱志伟和杜海霞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3.11%的股份;且,两人均为公司董事,负责公司的重大决策及日常生

产经营活动，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全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深圳南方立讯检测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深圳	邱志伟

续：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深圳南方立讯检测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100%	100%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亲属关系
邱雄伟	董事兼总经理	8.42	邱志伟之兄
袁平	董事	9.28	无
杜赫祥	董事	7.17	邱志伟配偶杜海霞之弟
梁延荣	监事会主席	4.76	无
黎亚辉	股东代表监事	4.76	无
曾亚平	职工代表监事	-	无
潘光宗	财务总监	-	无
黄保斌	副总经理	-	无
戴泓鑫	董事会秘书	-	无
王春红		2.50	公司股东
郑汉英			与邱志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收购股权

2016年2月1日，股东杜赫祥、袁平、邱雄伟、王春红、梁延荣、杜海霞、邱志伟、黎亚辉与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杜赫祥将其持有南方立讯7.17%的股权以14.3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立讯有限，袁平将其持有南方立讯9.28%的股权以18.5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立讯有限，邱雄伟将其持有公司8.42%的股权以16.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立讯有限、王春红将其持有公司2.5%的股权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立讯有限、梁延荣将其持有南方立讯4.76%的股权以9.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立讯有限、杜海霞将其持有南方立讯14.29%的股权以28.5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立讯有限、邱志伟将其持有南方立讯48.82%的股权以97.6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立讯有限、黎亚辉将其持有南方立讯4.76%的股权以9.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立讯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1.00元。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收付款业务回单》，立讯有限已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2016年2月4日，深圳市市监局准予了南方立讯本次股权转让变更。

转让定价分析：公司向股东购买关联方深圳南方立讯检测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200万人民币，定价方式为按照原股东实际缴纳的资本金额。因深圳南方立讯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13日，2015年正式开展经营，处于前期投入阶段，故公司以实际缴纳的资本金额作为支付对价，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购买前后，深圳南方立讯检测有限公司都由邱志伟和杜海霞控制，故该交易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关联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无偿提供保证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	------	------	-------	-------	------------	----

邱志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5.00 万元	2015.4.10	2016.4.10	是	邱志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邱志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额为 400 万元；实际发生 200.00 万元	2016.3.29	2019.3.29	否	邱志伟以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玉泉路北南山汇金家园 C 九单元 5E 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需要较多的经营资金，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了资金支持。该资金拆借未签订协议，未对利息进行约定，未约定偿还期限，故未支付资金占用费。报告期内的其他应付款-资金拆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2016 年 7 月 31 日
债务	邱志伟	150,000.00			150,000.00
债务	杜海霞		400,000.00		400,000.00
债务	郑汉英		200,000.00		200,000.00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	邱志伟	1,050,000.00		900,000.00	150,000.00
债务	杜海霞		1,400,000.00	1,400,000.00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拆入金额	拆出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	邱志伟		1,050,000.00		1,050,000.00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应付关联方的余额为 75.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30%，截止 2017 年 1 月 16 日，应付关联方的余额为 40.00 万元，金额较小。综上，公司对关联方的资金支持不具有依赖性。

3、关联方往来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	2016 年 7 月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	-----	----	------------	-------------	-------------

		性质	31 日	31 日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杜海霞	拆借款	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郑汉英	拆借款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邱志伟	拆借款	150,000.00	150,000.00	1,050,000.00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关联方及其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2016 年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九、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受公司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567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741.94 万元。资产评估结构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96.45	496.45	-	-
非流动资产	2	745.22	733.05	-12.17	-1.6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07.57	110.63	3.06	2.84
固定资产	4	591.07	596.53	5.46	0.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	25.50	4.81	-20.69	-81.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	21.08	21.08	-	-
资产总计	7	1,241.67	1,229.50	-12.17	-0.98
流动负债	8	460.94	460.94	-	-
非流动负债	9	164.57	26.62	-137.95	-83.82
负债总计	10	625.51	487.56	-137.95	-22.05
净 资 产	11	616.16	741.94	125.78	20.41

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 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 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 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 可不再提取;

(3) 经股东大会决议, 提取任意公积金;

(4) 根据股东大会做出的利润分配方案,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3、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且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为深圳南方立讯检测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控股比例
深圳南方立讯检测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100%

深圳南方立讯检测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372,263.98	1,749,811.44	
负债合计	2,884,155.57	408,132.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8,108.41	1,341,678.48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500,174.78	548,451.33	
利润总额	-857,051.98	-658,589.65	
净利润	-853,570.07	-658,321.52	

十三、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虽然完善了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但仍可能发生不按制度执行的情况。随着公司快速发展，业务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风险。

公司通过《深圳立讯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

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则制度进行规范管理，选举梁延荣、黎亚辉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曾亚平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订立并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逐步完善公司治理，降低治理风险。

（二）租赁场地搬迁风险

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南方立讯目前正在使用的经营场所为租赁房产。2014 年 10 月，公司与房屋出租人叶幸东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塘西队西井工业区星源科技园内的房屋用于经营活动，租赁面积为 1,700 平方米；2015 年 4 月、2016 年 2 月，南方立讯与房屋出租人深圳市汇晟基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合同》，承租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合水口文阁路中裕绿色高新产业园 B 栋 1 楼 B、2 楼 B 的房屋用于经营活动。但前述出租方均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该房产的权属存在瑕疵。公司所处经营场所尚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目前也无相关单位或个人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该地块进行改造，亦没有规划在未来五年内对其进行改造，但如果有关单位按照城市更新政策向相关部门提出改造申请，或因城市发展需要等其他因素造成租赁协议到期不能续租、租赁中止或其它纠纷，公司、南方立讯可能需要和出租人就续租进行协商或更换新的生产经营场地，进而对公司、南方立讯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承租房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该区域为工业区集中区域，生产经营厂房等房屋租赁市场较为活跃；且公司经营设备的设备不存在限制移动、搬迁的特殊设备，公司的经营活动亦对经营场地无特殊要求，所以，公司承租的房屋如出现拆迁、被迫搬迁或其他纠纷等影响公司持续使用的情况，公司可在短时间内寻找可替代的经营场地。

南方立讯承租房屋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该区域为工业区集中区域，生产经营厂房等房屋租赁市场较为活跃；且南方立讯的经营设备的设备不存在限制移动、搬迁的特殊设备，南方立讯的经营活动亦对经营场地无特殊要求，所以，南方立讯承租的房屋如出现拆迁、被迫搬迁或其他纠纷等影响南方立讯持续使用的

情况，南方立讯可在短时间内寻找可替代的经营场地。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4,105.90 元、256,595.90 元、1,108,636.50 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81%、2.34%、6.31%。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公司将加强客户履约能力的评估，由专人负责款项催收，并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控制在 1 年以内，公司将在开拓市场的同时严格控制货款的回收风险。

（四）公司公信力与品牌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社会公信力和品牌是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得以生存的根本，直接影响检测机构的业务发展。检测机构出现公信力和品牌受损的事件，会严重影响客户的选择，进而影响检测机构的业务展开和营业收入的实现。检测数据的公正性和可靠性是影响公信力与品牌形象的重要因素。一旦出现检测数据失真甚至检测结果错误的事件，将对公司的市场公信力和品牌形象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按照 ISO/IEC17025 标准建立了完善的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并设立独立的品质部保证质量管理措施的实施，确保公司检测流程科学合理、检测操作细致无误、检测方案成熟科学、原始记录全面真实、试验样本抽样合理、检测报告复核严格，努力确保公司检测数据的科学、真实和可靠。

（五）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检测行业发展从最初单一的国有检测机构到外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入内地，再到本土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迅速崛起抢滩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根据国家

认监委发布的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信息，截至 2015 年底我国检验检测机构数量为 31,122 家。

公司一方面重视研发投入，不断提高技术水平，提高服务能力，另一方面不断深化现有的服务领域并积极拓展其他检测与认证业务，并加快全国营销网络与实验室的布局。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与国际机构的合作力度，获得更多的认证资质授权。

（六）公司报告期内外包占比较大，对外包存在一定程度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检测或认证服务分包给其他机构。这主要系两方面原因，一是公司暂时没有相应检测设备的检测项目，二是一些认证服务需要由具有认证资质的机构检测鉴定并发放报告与证书，公司目前不具有相应认证资质，因此需要向相关认证机构申请证书并支付认证检测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分包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3.29%、62.01%、61.53%。报告期内占比均超过 60%，占比较大，公司业务一定程度上存在对分包依赖的风险。

一方面公司不断进行实验室建设与检测设备采购，以提升自身的检测水平，降低因缺乏相应检测设备而进行分包的比重；另一方面公司不断拓展和加强与国内外具有相关认证资质的机构合作，针对同一认证积累不同的合作机构，以降低对单一合作机构的依赖程度。

（七）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区域集中度较高。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来自于华南地区的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23%、82.84% 和 85.12%。销售区域集中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市场占有率和营业收入的进一步提升。同时，如果该区域市场发生不利变化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设有营销中心负责品牌运营与市场发展工作。未来公司将加大营销体系的改革和营销人才的引进，加强市场营销平台及营销管理体系建设。公司计划在

现有的营销网点基础上，增加营销网点分布，在北京、上海设立营销网点，以增加其他地区的销售收入。

（八）技术升级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

检测行业属于技术性服务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的特点。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信息资讯产品、音视频产品、照明产品、无线产品、电池产品、其他家电产品等的检测与认证服务。公司服务领域的产品更新速度较快，这要求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升级以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但是公司依然存在未来技术升级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负责新技术的研发与新标准的分析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较大，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85%、11.17%、9.42%。未来，公司会继续重视研发投入，不断进行技术升级，以便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

第五节 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公司报告期内亏损的原因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100,338.23 元、828,223.46 元、-189,658.11 元，其中 2014 年与 2016 年 1-7 月净利润为负。公司报告期内亏损原因如下：

（一）公司所处发展阶段

公司 2014 年处于业务规模扩张的前期阶段，为了提高检测能力、实现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于 2014 年购入了特性吸收比率仪、谐波电流和电压波动测试仪、温控型自动化电池挤压测试设备、EMI 接收机、热冲击试验箱、抗扰测试系统等专业检测设备，前期设备的调试和人员的磨合，使得产能未完全释放，同时增加了营业成本。

2014 年公司购置的一系列检测设备使公司检测与服务能力得到了提升，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21,633,716.16 元，较 2014 年 40.33%，公司实现盈利，净利润达到 828,223.46 元。

2016 年公司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2016 年 1-7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46.44 万元，占 2015 年收入的比例为 80.73%，但是 2016 年 1-7 月公司净利润为-189,658.11 元。这主要系由于公司在 2016 年 3 月 28 日收购深圳南方立讯检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后，合并深圳南方立讯检测有限公司 2016 年 1-7 月亏损。深圳南方立讯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2015 年正式开展经营，目前处于前期投入阶段，故存在经营亏损。

（二）季节性因素

公司 2016 年 1-7 月亏损系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 2014 年、2015 年同期亦出现了季节性亏损。

公司存在季节性因素。一季度受“春节”假期影响，业务量较少。二季度业务量有所增加。下半年随着下游行业研发、生产工作的进行，行业将进入旺季，旺季一般会持续到次年“春节”假期前。

2014 年 1-7 月、8-12 月的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4 年 1-7 月	2014 年 8-12 月	合计
营业收入	6,922,089.14	8,494,071.19	15,416,160.33
营业收入占比	44.90%	55.10%	100.00%
净利润	-144,620.13	44,281.90	-100,338.23
净利润占比	144.13%	-44.13%	100.00%

注：上表 1-7 月、8-12 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2015 年 1-7 月、8-12 月的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 1-7 月	2015 年 8-12 月	合计
营业收入	9,730,805.48	11,902,910.68	21,633,716.16
营业收入占比	44.98%	55.02%	100.00%
净利润	-303,609.13	1,131,832.59	828,223.46
净利润占比	-36.66%	136.66%	100.00%

注：上表 1-7 月、8-12 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2014 年 1-7 月、2015 年 1-7 月、2016 年 1-7 月历史数据对比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1-7 月
----	--------------	--------------	--------------

营业收入	17,464,441.91	9,730,805.48	6,922,089.14
净利润	-189,658.11	-303,609.13	-144,620.13

注：2014 年 1-7 月、2015 年 1-7 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综上，经过对比 3 年的同期数据，我们可以看出，公司业务存在季节性影响，每年上半年业务收入及利润都相对下半年少，2014 年 1-7 月、2015 年 1-7 月均出现了亏损情况。

（三）公司定价机制

公司定价主要依据市场情况、认证检测项目、客户与公司的业务量大小，结合公司人工、设备折旧、场地租金等成本因素进行定价，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四）公司议价能力

一方面，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对个别大客户的依赖，因此对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强；另一方面，我国检测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这限制了公司的议价能力，为此公司不断推进研发与技术进步、在现有检测领域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其他检测与认证业务以提高议价能力。

（五）公司成本费用管理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7 月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17,464,441.91	21,633,716.16	15,416,160.33
营业成本	8,098,434.17	10,154,478.62	7,964,850.70
销售费用	5,133,568.49	5,578,897.15	3,933,389.88
管理费用	4,153,917.47	4,930,257.14	3,525,674.42
财务费用	70,384.29	80,801.43	-12,706.76
期间费用合计	9,357,870.25	10,589,955.72	7,446,357.54
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重	46.37%	46.94%	51.6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9.39%	25.79%	25.5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3.78%	22.79%	22.8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41%	0.37%	-0.08%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53.58%	48.95%	48.30%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67%、46.94%、46.37%，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30%、48.95%、53.58%，与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相对应，公司的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总额整体呈上升趋势。

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认证检测成本有所降低。成本降低系因为公司不断购置新的检测设备和增加检测员工人数，设备的产能得到释放，公司检测能力增强、分包检测费用相应降低。

2014-2015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稳定趋势。2016 年 1-7 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提高 4.63 个百分点，一方面系公司 2016 年 1-7 月加大了业务的推广力度，销售费用增加，另一方面预收的检测费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营业收入增幅小于期间费用增幅所致。

综合以上分析可知，公司 2014 年亏损主要系公司为提高检测能力、实现业务规模的扩张购置了大量的专业检测设备，前期设备的调试和人员的磨合，使得产能未完全释放，同时增加了营业成本。公司 2016 年 1-7 月亏损系由于公司在 2016 年 3 月 28 日收购深圳南方立讯检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后，合并深圳南方立讯检测有限公司 2016 年 1-7 月亏损，同时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同期亦出现了季节性亏损。

二、公司提升持续经营能力的主要措施

（一）研发新项目，进一步提高公司技术水平与服务能力

公司设立研发中心负责新技术的研发与新标准的分析工作。未来公司会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强化技术优势，密切关注国内外新产品、新材料和新标准的发展趋势，结合市场信息与客户反馈信息，进行新项目、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与开发，提升实验室对新技术、新项目的研究开发能力，完善技术和服务创新机制。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包括一种电磁脉冲群测试系统的研究、一种雷击抗扰度测试系统的研究、一种耐压测试系统的研究、一种放电测试装置的研究、一种温湿度控制测试系统的研究等。这些研发项目的推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技术水平与服务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不断提高的研发能力与技术水平为公司提高议价能力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二）进一步加强市场营销工作

公司设有营销中心负责品牌运营与市场发展工作。未来公司将加大营销体系的改革和营销人才的引进，加强市场营销平台及营销管理体系建设。同时通过线上线下等推广方式进行品牌推广，加强营销渠道建设力度，深化与行业协会、商会、媒体及国际实验室的合作，通过各国展会、技术研讨会、客户俱乐部活动等方式增强品牌影响力。公司计划在现有的营销网点基础上，增加营销网点分布，在北京、上海、厦门设立营销网点。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的方式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构建了一支高素质的专业队伍。公司一方面将加强内部人才培养工作，通过内部培训、技术交流增强公司现有员工的专业素质；另一方面将持续引进研发、营销、管理等优秀人才。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各业务部门的激励和考核政策，以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性。**人才队伍建设为公司提高经营效率、增加收入与利润规模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通过上述措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得到增强，期后合同签订、收入增加情况良好。公司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共签署订单 2,879 份，合同金额总计 17,086,894.13 元；公司子公司南方立讯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 日共签署订单 788 份，合同金额总计 4,313,039.88 元。2016 年 8-11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56.18 万元（未经审计）、净利润 204.41 万元（未经审计）；2016 年 1-11 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402.62 万元（未经审计）、净利润 185.44 万元（未经审计）。

三、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公司收入增长迅速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呈快速增长趋势，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7 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416,160.33 元、21,633,716.16 元、17,464,441.91 元。报告期内，公司检测设备不断增加、市场推广能力逐步加强、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公司收入增长态势良好，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633,716.16 元，较 2014 年增长 40.33%，2016 年 1-7 月实现营业收入 17,464,441.91 元，占 2015 年收入的比为 80.73%。

报告期后，公司收入情况良好。2016 年 8-11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56.18 万元（未经审计），2016 年 1-11 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402.62 万元（未经审计），占 2015 年收入的比为 157.28%。

（二）公司客户积累不断增加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专业的认证与检测服务，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形成了较好的市场口碑和较为深厚的客户基础。公司 2014 年服务客户超过 1000 家，2015 年服务客户超过 2000 家，客户积累量不断增加。这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三）公司业务面临良好的市场前景

近年来，我们检验检测服务业迅速发展。根据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数据，2013年、2014年、2015年我国检验检测服务营业收入分别为1,398.51亿元、1,630.89亿元、1,799.98亿元，复合增长率为13.45%。未来，随着科学技术水平的不断进步与创新，中国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社会质量安全意识的逐步增强，检测行业的市场需求将快速增长，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加。

从产权性质来看，根据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数据，近三年来，民营检验检测机构保持高速增长，数量年均增长超过30%，营业收入年均增长超过17%。这表明，民营机构成为推动检验检测市场发展的生力军。

随着全社会对产品质量、生产生活安全性、环境问题的关注程度不断提高以及国际贸易额的快速增长，我国认证市场不断发展，认证服务体系已经建立。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市场规模增长迅速，2014年我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产业制造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2,988亿元，这将带动电子信息制造领域认证市场需求量的增长。同时，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出口规模较大，并且自2010年以来保持增长态势。2014年我国电子信息产业出口额达到7,897.30亿美元，这带动了该领域的出口认证需求。

（四）公司拥有良好的市场竞争能力

公司成立于2004年，是一家具有CNAS与CMA认可资质的专业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优质的检测与认证服务，形成了较好的市场竞争能力。

公司主要竞争优势包括：（1）较强的研发能力与技术水平：公司及子公司设立研发中心负责新技术的研发与新标准的分析工作。公司及子公司形成了测试技术、测试软件、测试系统等方面的多项核心技术，并取得了多项专利与软件著作权；（2）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为了保证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与认证服务

的质量，公司按照 ISO/IEC17025 国际标准建立了完善的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严格的质量管理流程，配备了先进的检测设备；（3）多样化的服务：公司及子公司设置了安规实验室、电磁兼容实验室、无线通讯实验室等实验室，能够为客户提供信息资讯产品、音视频产品、照明产品、无线产品、电池产品等的检测与认证服务；（4）认证业务覆盖优势：公司在 CE 认证、UL 认证、FCC 认证、CCC 认证、KC 认证、GS 认证、CB 认证、TELEC 认证、PSE 认证、SAA 认证、RCM 认证等认证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5）管理团队优势：公司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行业从业经验，具备丰富的行业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同时拥有成熟的实验室管理技能和营运经验，对检测行业的发展具有比较深刻的见解。

上述竞争优势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五）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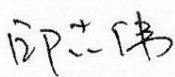
综合以上分析，公司目前收入增长态势良好、客户积累不断增加、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公司业务面临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拥有良好的市场竞争能力。因此，公司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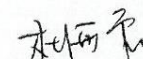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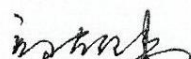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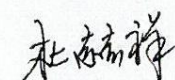
邱志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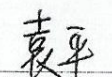
杜海霞



邱雄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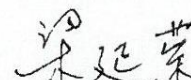


杜赫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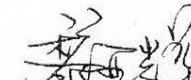


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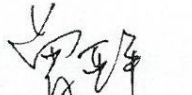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梁延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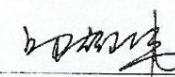


黎亚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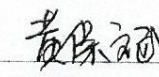


曾亚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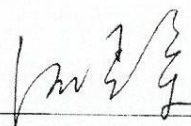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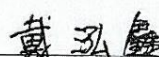
邱雄伟



黄保斌



潘光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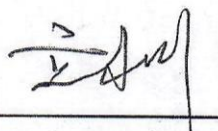
戴泓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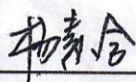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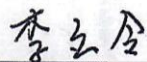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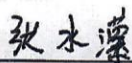


杨素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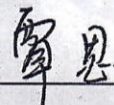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李立令



张水漾



覃思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0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志刚



郭金凤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 月 10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邓春辉 代丽
邓春辉 代丽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徐伟建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0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